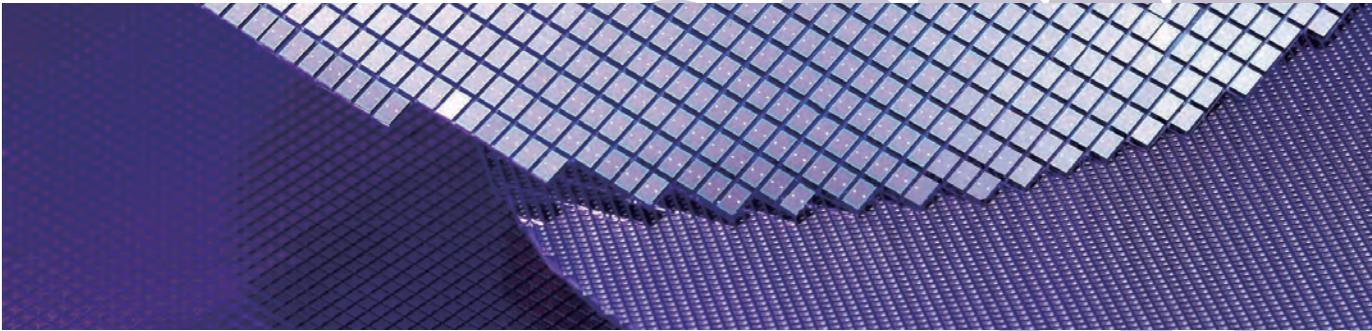
The logo features the letters 'TASC'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A' is blue, the 'S' is red, and the 'C' is blue. The 'S' is partially enclosed by a circular grid pattern. To the right of the logo, the company name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is written in a large, black, sans-serif font. Below it, the former name '(原名稱: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 written in a smaller, black, sans-serif font.

TASC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340



2021 年報

年報網址 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www.tascsemi.com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5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戴菁甫

職稱：業務處協理

電話：(03) 563-8951

E-MAIL：Jeffery.Tai@tascsemi.com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五路1號

電話：(03) 563-8951

力行廠：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五路1號

電話：(03) 563-8951

創新廠：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8號

電話：(03) 577-748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會計師姓名：江采燕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s://www.tascsemi.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110年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資通安全管理.....	74
七、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報.....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8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7
二、財務績效.....	188
三、現金流量.....	1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21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21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 配合公司營運轉型，朝向光電半導體產業發展，全面提升自動化營運生產。
- (2) 全自動化AI製程檢測設備建立、整合完成，對於現有標準產品生產線，持續提升其生產效率、製程良率及自動化，以增強標準品的市場競爭力。
- (3) 開發系統整合性技術服務平台並建置可量產之生產介面以因應互聯網感測、穿戴裝置、工業自動化等市場的特殊應用需求。
- (4) MPD感測應用的晶粒穩定生產，配合客戶規格要求，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客戶訂單。
- (5) 系統事業群，結合全球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發展技術創新且具未來性之產品，並整合在地、區域供應鏈，發揮台灣製造優勢，並於2021年分割為本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
- (6) 總體而言，2021年全年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61.43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29,373仟元，每股稅後盈餘2.11元。

(二) 2021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2021年銷售數量	
	預計	實際
發光元件	10,222	13,633
感測元件	29,675	30,378
合計	39,897	44,01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143,243
營業利益	1,010,788
稅前純益	1,012,679
利息費用	15,908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例(%)	1.57%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21年度
基本資料表	負債總額	2,647,841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78.55%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9.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1.99%
	速動比率	280.91%
	利息保障倍數	64.6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對GaAs及InP基板材料及LED與LD磊晶片供應商進行策略聯盟，達成磊晶片與晶粒產品的垂直整合與互補性，以期穩定的擴大市場占有率。
- (2) 結合SWIR發射元件(VCSEL & LED)及感測元件(MPD)應用市場的延伸開展，開發具備健康檢測功能的智慧穿戴裝置，以光學方式取得使用者的血糖、水分汗液等數據。
- (3) 鎖定NIR穿戴裝置如智能手錶的發射(LED)與感測元件(PD)、藍芽耳機的距離感測元件(PD)，以及智能家電如掃地機器人的飛時測距(ToF)的發射(VCSEL)與感測元件(APD)等利基市場。
- (4) 進階朝向工控自動化應用的High performance PTR及Power Triac重點開發項目，有別於傳統白色家電光耦應用市場。

二、2022年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 (1) 持續朝向結合穿戴裝置的智慧健康管理商機、感測元件應用市場，向車載、行動裝置、工業應用等領域擴大延伸。
- (2) 布局次世代感測元件應用開發，結合策略夥伴，轉向高成長、高技術性、利基型的產品與市場，全力打造感測元件、發射元件一站式供應的系統技術整合服務平台。
- (3) 依產品特性，分別進行磊晶材料開發、新元件與新製程之研發設計與規格制定以及負責量產製程參數之設定、製程技術之改善與提升、製程能力管控以及良率改善等，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為依歸。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 TrendForce 2022 紅外線感測市場與品牌策略分析，各項關鍵議題- 如元宇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自動駕駛、車內感測-駕駛/乘員監控、工業自動化將快速於 2022 年發酵。本公司估計 2022 年營業目標如下。本公司估計 2022 年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2022年預計銷售量
發光元件	16,714
感測元件	35,278
合計	51,992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整合生產全自動化、製程自動化之建立，對應各事業中心對應之新產品晶片開發、特殊封裝驗證之評估，有助新產品產出與客戶快速驗證，以達供需雙贏。
- (2) 整合光矽電的自主材料(磊晶、晶粒)與先進的封裝製程技術與系統模組開發優勢，提供客戶高性價之封裝或模組產品。
- (3) 開發儲備新產品製程技術並建置可量產之生產平台以因應互聯網感測、穿戴裝置、工業自動化等市場的特殊應用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年來，傳統LED競爭激烈，為脫離削價競爭的紅海市場，公司積極轉型，布局次世代感測元件應用市場，並配合工業4.0的時代到來，進行智慧感測元件相關開發，藉由智慧感測方式，透過生物辨識、聲音識別、各種雷達等感測環境參數，以更精準方式蒐集相關數據，藉由接收端轉換為後續資訊的判斷依據。並伴隨著元宇宙（Metaverse）議題發酵，再次帶動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的熱度，以及眼球追蹤（Foveated Rendering）的技術，加上結合5G、邊緣運算、AI工具、虛擬應用、感測器的設計等，輔以視覺、聲學、環境等多項智慧感測資訊蒐集，以精準的回饋設計，達到互動效果良好的虛實整合（Cyber-Physical System；CPS）世界，預測這將會是未來各家廠商進一步發展投入的重心；根據TrendForce預估，2021年全球虛擬實境應用內容市場規模將達21.6億美元，至2025將達83.1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40%。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2021年隨著新冠肺炎疫苗的普及，全世界各國家已陸續採取經濟復甦計畫，但在此波過渡期中，伴隨著原物料供應不足、航運及通貨膨脹等多重衝擊下，2022年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將會產生分歧。在許多不確定因素下，各國政府已意識到過分依賴半導體產品的進口，以及缺乏半導體製造能力，因此紛紛推動半導體產業發展計畫，建立可自主可控制的半導體供應鏈，雖短期內對台灣影響性不大，但長遠而言，勢必對台灣半導體產業及廠商造成威脅。

(三) 法規環境之影響：

環保及節能意識抬頭下，全球陸續通過低碳、低排放、更嚴苛的油耗法規等各項環保政策，禁售燃油車時代將逐漸到來，各家車廠也陸續布局電動車市場，紛紛推出各項車款來因應，DIGITIMES Research亦預估2025年全球電動車滲透率將超越30%。因此在此波電動車風潮帶動下，造成不小的產業鏈衝擊，汽車市場主流將轉變為電動車，也成為各家車商在電動車各項性能上的競賽，使得晶片運算及感測性能要求日益提升，預估各家半導體廠商將能受惠於此波環保的浪潮下。

(四)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這幾年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帶動宅經濟、非接觸產品需求發酵，使得筆電、智慧型手機、智慧穿戴裝置等終端產品需求暢旺，更催生各項新技術及創新產品的發展，不僅改變以往生活、商業、醫療等運作模式，更使得半導體產業鏈面臨改變。疫情所造成的恐慌性備貨，導致缺料情況嚴重，並受到疫情反覆不定，進而造成供應鏈有長短料狀況，以及受到中國大陸限電政策、封城及全世界航運吃緊等影響，已可預見感測元件半導體在2022年除面臨更多的機會與商機外，但相對在種種不確定因素下，也將會面臨到較以往不同的各項挑戰。

面對全球科技的快速革命及各國對半導體產業鏈的重視，本公司這幾年來亦積極轉型，並於2021年變更公司名稱為「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我們的核心價值「努力學習、勤於思考、用心工作，創造世界第一的產品」，來迎接嶄新、創新的未來。感謝各位同仁、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們的一路上的支持，展望2022年，台亞將持續戰戰兢兢面對各項挑戰，拓展產業版圖，以永續經營為目標，締造更璀璨的佳績。

董事長 王虹東



總經理 黃年宏



會計主管 陳姻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72年12月21日

二、公司沿革：

- 72年12月：公司正式成立
- 73年 1月：交通銀行參與投資，開始建廠，安裝機器設備
- 73年 6月：開工試車
- 73年 7月：開始生產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粒
- 75年 2月：營運突破損益平衡
- 76年 9月：開發完成高亮度發光二極體晶粒，大量生產
- 80年12月：發光二極體大型顯示幕開始生產
- 81年 8月：財政部證管會核准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
- 82年 3月：發光二極體大型顯示幕獲美國17年專利
- 82年12月：創新廠廠房土木建築完工
- 84年 5月：股票上市掛牌買賣
- 85年 8月：通過 ISO-9001管理系統認證
- 88年12月：與工研院材料所簽訂「有機發光二極體材料及元件技術」開發計畫
- 89年 9月：力行廠廠房土木建築完工，各部門陸續遷往力行廠
- 90年12月：開發完成新一代高亮度磷化鋁鉀銻LED晶粒
- 91年 1月：本公司與前進國際公司簽約，進行「ERP+MES導入專案」計畫
(Advanced TEK International Corp.)
- 91年 5月：通過ISO 14001及OHSAS 18001管理系統認證
- 93年 8月：半導體事業處通過ISO/TS16949管理系統認證
- 94年 7月：成功引進日資日亞參與公司增資，促進雙方合作交流
- 95年 6月：台灣日亞公司榮任本公司董事，參與本公司董事會
- 95年 8月：通過 IECQ HSPM (QC080000) 管理系統認證
- 97年 1月：正式啟用全新企業識別系統 (CIS)，塑造企業品牌新形象與強化國際競爭力
- 97年12月：參與LED國際大廠日本日亞化學公司現金增資
- 101年9月：LED產品通過碳足跡查驗
- 102年2月：啟用新的品牌形象
- 102年8月：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道路照明燈具)
- 102年9月：通過 CNS 15506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系統認證
- 104年1月：通過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ISO/IEC 17025(光電測試實驗室)認證
- 107年1月：光復廠加入營運
- 107年9月：通過IATF 16949管理系統認證
- 108年7月：通過 ISO 45001管理系統認證
- 108年8月：通過 CNS 45001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系統認證
- 110年5月：成立財團法人台亞醫療公益基金會
- 110年8月：成功引進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參與私募，擔任策略性投資人，確保雙方長期合作關係
- 110年11月：公司更名為「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1月：系統事業群分割為子公司「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3月：科管局核准子公司「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設立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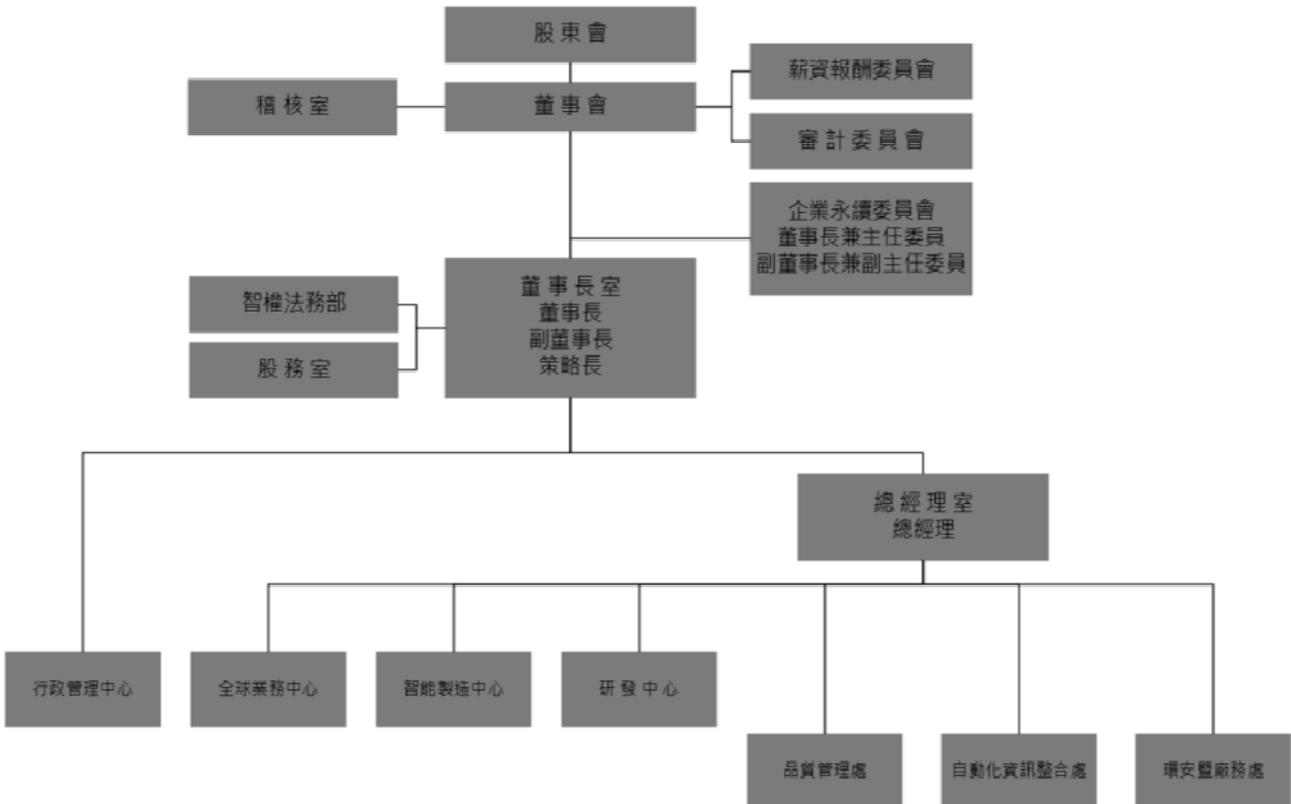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表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企業永續委員會

-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2. 董事長室

- 協助董事長履行公司法賦予之權責及協助召開董事會，討論公司重大議案與策略，以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確保公司所有施為，皆符合法令與股東利益，對全體股東負責。
- 智權法務室：公司合約審查與管理、法務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智慧財產權之規劃與管理。
- 股務室：股務作業、籌辦董事會、股東會、功能性委員會及有價證券-股票之取得與處分等事宜。

3. 總經理室

- 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決議執行，綜理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公司營收目標之制訂、規劃、經營分析與目標管理推行。
- 公司管理系統之管理責任、政策之制訂等各項規劃運作相關事宜。

4. 行政管理中心

- 綜理公司人力資源、財務及採購相關規劃及執行。
- 督導行政管理中心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行政管理中心權責範圍事務。

5. 全球業務中心

- 綜理公司市場計劃及業務相關規劃及執行。
- 督導全球業務中心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全球業務計劃中心權責範圍事務。

6. 智能製造中心

- 綜理公司生產及技術相關規劃及執行。
- 督導智能製造中心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智能製造中心權責範圍事務。

7. 研發中心

- 綜理公司光電研發、矽電研發、研發整合相關規劃及執行。
- 督導研發中心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研發中心權責範圍事務。

8. 稽核室

- 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所有相關業務，並提供改善建議事項，定期追蹤報告。
- 其他交辦事項。

9. 品質管理處

- 綜理公司品質保證及品質管制等相關規劃及執行。
- 督導品質管理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品質管理處權責範圍事務。

10. 自動化資訊整合處

- 綜理公司維運技術、管理應用、生產自動化相關規劃及執行。
- 督導資訊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資訊處權責範圍事務。

11. 環安暨廠務處

- 綜理公司廠務、工安相關規劃及執行。
- 督導環安暨廠務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環安暨廠務處權責範圍事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1年4月2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其他主 管、董、監 察人或 關係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虹東	男 61~70 歲	110.10.21	三年	91.05.29	1,937,625	0.44	1,937,625	0.44	9,396	0.00	0	0.00	彰化師範大學 化學系 台亞半導體(股)公 司 董事長	合眾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企業永續委員會 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戴圳家	男 51~60 歲	110.10.21	三年	109.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際技術科學 研究院 院士/ 日本石川縣立大學 學士/生產科學系 台亞半導體(股)公 司 副董事長	日本日亞化學工業株 式会社 常務取締役/ 第三營業本部 本部長 深圳日亞化學有限公 司 董事長 上海日亞電子化學有 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 理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 司 總經理/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企業永續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或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國光	男 41~50歲	110.10.21	三年	109.06.16	0	0.00	0	0.00	2,000	0.00	0	0.00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 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法學博士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策略長	真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當代新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萬圳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東圳資產(股)公司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策略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0.10.21	三年	95.06.14	88,811,822	20.25	88,811,822	20.25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無
	日本	代表人：石上幸志	男 41~50歲	110.10.21	三年	104.09.0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日本近畿大學商經學部商學科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深圳日亞化學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日亞電子化學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日亞電子化學有限公司總經理 深圳市光芯視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士光	男 51~60歲	110.10.21	三年	110.10.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會計學學士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董事 銘傳大學會計系兼任教師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信錦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營邦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志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主 係之其他董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振東	男 61~70 歲	110.10.21	三年	110.10.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 研究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森林 系學士 台灣專利商標法務 人員交流協會 (TPTLA) 理事長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智慧局前身)專利 處行政 科長	-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建志	男 61~70 歲	110.10.21	三年	110.10.21	15,000	0.00	15,000	0.00	0	0.00	0	0.00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 研究所博士 臺北醫學院醫學系 醫學士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主任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教 育暨人文學科 專任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 院泌尿科 主治醫師	無	無	無	無

註1：110年10月21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林姿君、戴素琴、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代表人：坂本考史、英伍企業(股)有限公司、蔡高明、李國光、王培章卸任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李國光、蔡士光、賴振東、吳建志於110年10月21日選任為董事、獨立董事。

註2：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99.74
	顏甘霖	0.13
	張柔理	0.13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日亞持株組合	13.5
	株式會社協同醫藥研究所	5.9
	株式會社德島大正銀行	4.7
	株式會社阿波銀行	4.7
	株式會社四國銀行	4.7
	シチズン時計株式會社	4.0
	株式會社みずほ銀行	3.4
	大塚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3.0
	株式會社伊予銀行	3.0
	株式會社三菱UFJ銀行	2.8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虹東	●產業相關工作經驗 ●工程科技與策略管理			✓		✓	✓	✓	✓	✓	✓	✓	✓	0
戴圳家	●產業相關工作經驗 ●工程科技與策略管理			✓			✓	✓	✓	✓	✓	✓	✓	0
李國光	●產業相關工作經驗 ●法務、醫學與策略管理			✓		✓	✓	✓	✓	✓	✓	✓	✓	0
台灣日亞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上幸志	●產業相關工作經驗 ●商務與策略管理			✓			✓	✓		✓	✓	✓		0
蔡士光	●產業相關工作經驗 ●財務會計與策略管理	✓	✓	✓	✓	✓	✓	✓	✓	✓	✓	✓	✓	4
賴振東	●產業相關工作經驗 ●法務與策略管理	✓	✓	✓	✓	✓	✓	✓	✓	✓	✓	✓	✓	0
吳建志	●產業相關工作經驗 ●醫學、教育與策略管理	✓	✓	✓	✓	✓	✓	✓	✓	✓	✓	✓	✓	0

註1：董事相關產業經驗及學歷背景請參閱本年報第8-10頁。

註2：各董事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1)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規範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3) 本屆董事席次為7席，其多元化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基本條件						專業知識		技能							
		國籍	性別	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相關背景	法律、財務或會計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決策力	領導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55以下	56-65	66-75	3年以下	3-9年	9年以上							
董事長	王虹東	中華民國	男性	V			V				V		V	V	V	V	V
副董事長	戴圳家	中華民國	男性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李國光	中華民國	男性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上幸志	日本	男性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蔡士光	中華民國	男性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賴振東	中華民國	男性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建志	中華民國	男性			V		V			V		V	V	V	V	V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7位，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3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42.86%及42.86%)，3位獨立董事於任期年資皆在3年以下。截至110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12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8-10頁-董事資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2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企業永續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王虹東	男	110.10.21	1,937,625	0.44	9,396	0.00	0	0.00	彰化師範大學 化學系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合眾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企業永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戴圳家	男	110.10.21	0	0.00	0	0.00	0	0.00	國際技術科學 研究院 院士 / 日本石川縣立大學學士 / 生產科學系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副董事長	日本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常務取締役/第三營業本部 本部長 深圳日亞化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日亞電子化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總經理/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策略長	中華民國	李國光	男	110.10.21	0	0.00	2,000	0.00	0	0.00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 碩士 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法學 博士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常務董事暨獨立董事	真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當代新創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萬圳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東圳資產(股)公司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衣冠君	男	111.04.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材料科學博士學位及博士后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機械工程學 學士學位 科林研發 資深總監 中芯派駐成都成芯半導體廠 資深廠長 中芯國際企業工程中心 資深總監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兼募僚長	中華民國	林姿君	女	110.01.01	374,805	0.09	0	0.00	0	0.00	新竹高商 綜合商業科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行政管理中心 資深副總經理	合眾投資(股)公司 董事 東圳資產(股)公司 董事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權威	男	110.09.01	100,000	0.02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碩士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光電研發處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戴菁甫	男	110.01.01	100,000	0.02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 電機工程所博士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業務處 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1：馬金龍於110年1月1日卸任協理乙職。

註2：陳順治於110年2月20日退休辭任副總經理職務。

註3：賴文聰於110年5月6日調任為特別助理。

註4：蔡長達於110年6月1日辭職副總經理職務。

註5：李柏龍於111年1月28日調任至子公司-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公司。

註6：黃年宏於111年4月1日退休辭任總經理職務。

註7：張明哲於111年4月30日辭職資深協理職務。

註8：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

三、110年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母 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王虹東	6,283	6,283	0	0	11,938	11,938	360	365	18,581 2.24%	18,586 2.24%	18,609	18,609	0	0	9,000	0	9,000	0	46,191 5.57%	46,196 5.57%	5
副董事長	戴圳家	5,607	5,607	0	0	11,639	11,639	180	180	17,426 2.10%	17,426 2.10%	19,156	19,156	0	0	9,000	0	9,000	0	45,582 5.50%	45,582 5.50%	6,418
董事	李國光	0	0	0	0	2,384	2,384	35	35	2,419 0.29%	2,419 0.29%	6,432	6,432	0	0	9,000	0	9,000	0	17,851 2.15%	17,851 2.15%	0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石上幸志 代表人：坂本考史	0	0	0	0	18,933	18,933	785	790	19,717 2.38%	19,722 2.38%	3,948	3,948	85	85	5,900	0	5,900	0	29,650 3.58%	29,655 3.58%	3,956
董事	戴素琴																					
董事	林姿君																					
董事	陳順治																					
董事	英伍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品倫																					
獨立董事	李國光	5,027	5,027	0	0	9,004	9,004	158	158	14,188 1.71%	14,188 1.71%	0	0	0	0	0	0	0	0	14,188 1.71%	14,188 1.71%	0
獨立董事	蔡士光	0	0	0	0	8,761	8,761	397	397	9,158 1.10%	9,158 1.10%	0	0	0	0	0	0	0	0	9,158 1.10%	9,158 1.10%	40
獨立董事	賴振東																					
獨立董事	吳建志																					
獨立董事	蔡高明																					
獨立董事	王培章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規範作業；依各獨立董事對公司參與度及貢獻價值，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依其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並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0年10月21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林姿君、戴素琴、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代表人：坂本考史、英伍企業(股)有限公司、蔡高明、李國光、王培章卸任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李國光、蔡士光、賴振東、吳建志於110年10月21日選任為董事、獨立董事。

註2：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註3：因應公司轉型及組織重整，本公司自109年起設置常務董事，王虹東、戴圳家、李國光擔任常務董事自109年7月1日至110年10月20日止。(本公司目前無設有常務董事職務)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陳順治、石上幸志、坂本考史、王品倫、英伍企業(股)公司	陳順治、石上幸志、坂本考史、王品倫、英伍企業(股)公司	石上幸志、坂本考史、王品倫、英伍企業(股)公司	王品倫、英伍企業(股)公司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蔡士光、賴振東、吳建志	蔡士光、賴振東、吳建志	蔡士光、賴振東、吳建志、陳順治	石上幸志、蔡士光、賴振東、吳建志、陳順治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蔡高明、王培章	蔡高明、王培章	蔡高明、王培章	坂本考史、蔡高明、王培章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林姿君、戴素琴	林姿君、戴素琴	戴素琴	戴素琴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林姿君、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林姿君、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王虹東、戴圳家、李國光	王虹東、戴圳家、李國光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王虹東、戴圳家、李國光	王虹東、李國光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戴圳家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6 人	16 人	16 人	16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事業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企業永續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虹東	23,876	23,876	296	296	42,087	42,087	42,100	0	42,100	0	108,359 13.07%	108,359 13.07%	6,423
企業永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戴圳家													
策略長	李國光(註2)													
總經理兼執行長	黃年宏(註3)													
資深副總經理兼幕僚長	林姿君													
副總經理兼營運長	陳權威(註4)													
副總經理	賴文聰(註5)													
副總經理	陳順治(註6)													
副總經理	蔡長達(註7)													

註1：係填列截至110年底，在任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其110年之酬金資訊。

註2：李國光自110年10月21日擔任策略長。

註3：黃年宏於111年4月1日申請退休辭任總經理職務，其酬金資料揭露至卸任當時資訊。

註4：陳權威自110年9月1日晉升為副總經理兼營運長，111年4月1日卸任營運長職務。

註5：賴文聰先生於110年5月6日卸任副總經理職務，其酬金資料揭露至卸任當時資訊。

註6：陳順治先生於110年2月20日申請退休辭任副總經理職務，其酬金資料揭露至卸任當時資訊。

註7：蔡長達先生於110年5月31日申請辭任副總經理職務，其酬金資料揭露至卸任當時資訊。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賴文聰、陳順治	賴文聰、陳順治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蔡長達	蔡長達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權威	陳權威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林姿君	林姿君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王虹東、戴圳家、李國光、黃年宏	王虹東、李國光、黃年宏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戴圳家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9 人	9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企業永續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虹東	0	46,850	46,850	5.65%
	企業永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戴圳家				
	策略長(註2)	李國光				
	總經理兼執行長(註3)	黃年宏				
	資深副總經理兼幕僚長	林姿君				
	副總經理(註4)	陳權威				
	資深協理(註5)	張明哲				
	協理(註6)	李柏龍				
	協理	戴菁甫				
	財務暨會計主管兼財務長	陳姻叡				
	公司治理主管	鄧茗佳				

註1：係填列截至110年底在任者資訊。

註2：李國光自110年10月21日擔任策略長。

註3：黃年宏於111年4月1日申請退休辭任總經理職務，其酬金資料揭露至卸任當時資訊。

註4：陳權威自110年9月1日晉升為副總經理兼營運長，111年4月1日卸任營運長職務。

註5：張明哲於111年4月30日辭職資深協理職務，其酬金資料揭露至卸任當時資訊。

註6：李柏龍於111年1月28日調任至子公司-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公司，其酬金資料揭露至卸任當時資訊。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資訊：

1. 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9.82%	9.82%	8.87%	8.8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07%	13.07%	6.90%	6.90%

2. 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總額，依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如有獲利，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B. 經理人酬金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公司營運目標，本公司於「經理人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訂定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政策與給付標準，除依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外，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經理人薪資報酬包含現金報酬、認股權、退休福利、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每年年底對各位董事進行績效評估，主要評核內容為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進行評估，並依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作為其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並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

B. 經理人酬金

本公司訂有「經理人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經理人薪資報酬參考外部同產業與公司之薪資福利政策、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等制定審議，並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已訂定董事薪資報酬政策與給付標準，主要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係在充分評估衡量各項營運風險後，並視公司每年獲利情況予以提撥合理之董事酬勞。

B. 經理人酬金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已訂定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給付標準，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核，其薪資報酬係評估其經營績效、對公司貢獻度與職務價值，並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及評估各項風險後給予合理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10年10月21日股東臨時會改選第十四屆新任董事，新任董事自改選當日起就任（任期自110年10月21日至113年10月20日止）。

第十三屆董事會於110年共開會11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王虹東	11	0	100%	
副董事長	戴圳家	11	0	100%	
董事	陳順治	2	0	100%	110年2月20日辭任； 應出席2次
董事	林姿君	11	0	100%	
董事	戴素琴	11	0	100%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石上幸志	11	0	100%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坂本考史	11	0	100%	
董事	英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品倫	0	0	0%	
獨立董事	蔡高明	11	0	100%	
常務董事 暨 獨立董事	李國光	11	0	100%	
獨立董事	王培章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25頁)。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0年5月6日第十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晉升、異動及年度調薪案，林姿君董事兼任經理人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2. 110年5月6日第十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金額，王虹東董事長及林姿君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依法利益迴避，由戴圳家副董事長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3. 110年7月1日第十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定價及相關事宜案，戴圳家副董事長、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代表-石上幸志董事、坂本考史董事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4. 110年7月1日第十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金額，林姿君董事兼任經理人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5. 110年7月1日第十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擬發放績效獎金，戴圳家副董事長及戴素琴董事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6. 110年8月2日第十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本公司109年度董事酬勞分配金額，【本案係對個別董事酬勞分配，請於審議及討論個別董事之酬金時，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者，敬請離席迴避。】
 - (1) 王虹東董事長酬勞：王虹東董事長利益迴避，由戴圳家副董事長代理主席，並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 (2) 戴圳家副董事長及戴素琴董事酬勞：戴圳家副董事長、戴素琴董事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 (3) 李國光常務董事酬勞：李國光常務董事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 (4)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上幸志董事酬勞及代表人坂本考史董事酬勞：石上幸志董事及坂本考史董事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 (5) 林姿君董事酬勞：林姿君董事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 (6) 蔡高明獨立董事酬勞：蔡高明獨立董事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7) 王培章獨立董事酬勞：王培章獨立董事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8) 其餘董事酬勞：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7. 110年8月2日第十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期中績效獎金，王虹東董事長、戴圳家副董事長及林姿君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依法利益迴避，戴素琴董事為戴圳家副董事長二親等血親利益迴避，由李國光常務董事代理主席，並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8. 110年8月2日第十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第二季季獎金，王虹東董事長、戴圳家副董事長及林姿君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依法利益迴避，戴素琴董事為戴圳家副董事長二親等血親利益迴避，由李國光常務董事代理主席，並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2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卸任董事由續任董事協助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2. 本公司為促進各董事具備公司治理相關能力，公司不定期提供符合「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之課程資訊供董事參考。
3. 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並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每次董事會後將其重要決議公告於公司網站。
4.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置於公司網站 <https://www.tascsemi.com> 以供查閱。
5.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企業永續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第十四屆董事會於110年共開會4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王虹東	4	0	100%	
副董事長	戴圳家	4	0	100%	
董事	李國光	4	0	100%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石上幸志	4	0	100%	
獨立董事	蔡士光	4	0	100%	
獨立董事	賴振東	4	0	100%	
獨立董事	吳建志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25頁)。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0年10月21日第十四屆第一次董事會：擬委任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案，王虹東董事長、戴圳家副董事長利益迴避，並由李國光董事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2. 110年10月21日第十四屆第一次董事會：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經理人委任案，李國光董事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3. 110年11月3日第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本公司委任經理人薪資案，王虹東董事長、戴圳家副董事長、李國光董事利益迴避，並由蔡士光獨立董事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4. 110年11月3日第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第三季獎金，王虹東董事長、戴圳家副董事長利益迴避，並由蔡士光獨立董事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0年10月2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2. 本公司為促進各董事具備公司治理相關能力，公司不定期提供符合「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之課程資訊供董事參考。
3. 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並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每次董事會後將其重要決議公告於公司網站。
4.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置於公司網站 <https://www.tascsemi.com> 以供查閱。
5.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企業永續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任期：109年6月16日至110年10月21日，110年10月21日董事全面改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於110年共開會11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蔡高明	11	0	100%	
獨立董事	王培章	11	0	100%	
獨立董事	何士棟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1/08 第二屆第七次	依金管會指示修訂「109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擬辦理110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案	所有出席委員未有其他意見同意通過後，呈報董事會討論並經過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0/02/01 第二屆第八次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10/03/18 第二屆第九次	擬不繼續辦理109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及特別股案	
	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擬對子公司-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0/04/07 第二屆第十次	本公司增購機台設備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超過一定期間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之評估	
110/05/06 第二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本公司擬增購機台設備	
110/05/25 第二屆第十二次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超過一定期間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之評估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10/07/01 第二屆第十三次	擬參與穎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擬向穎天光電取得機器設備	
110/08/02 第二屆第十四次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定價及相關事宜案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超過一定期間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之評估	
110/08/12 第二屆第十五次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委任獨立專家案	
110/09/01 第二屆第十六次	擬處分大陸子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案	
	設立新子公司案	
	擬分割本公司「系統事業群」讓與新設子公司	
110/09/23 第二屆第十七次	本公司得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就承受分割營業之子公司辦理釋股作業及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分割計畫簽訂案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3.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人員定期每月底寄發上個月完成之稽核報告及追蹤改善情形予委員審閱，稽核主管每季至少一次於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列席討論。

110年10月21日董事全面改選後，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任期：110年10月21日至113年10月20日，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於110年共開會2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蔡士光	2	0	100%	
獨立董事	賴振東	2	0	100%	
獨立董事	吳建志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11/03 第三屆第一次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超過一定期間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之評估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所有出席委員未有其他意見同意通過後，呈報董事會討論並經過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0/12/22 第三屆第二次	擬調整分割「系統事業群」之營業範圍、價值及分割基準日	
	轉投資設立新公司案	
	擬具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劃	
	擬認購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私募股權基金	
	擬為子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向大陸「富邦華一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110年度認列資產減損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3.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重要交易之審查。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人員定期每月底寄發上個月完成之稽核報告及追蹤改善情形予委員審閱，稽核主管每季至少一次於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列席討論。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並置於公司網站提供下載參閱。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 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另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 本公司依據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防範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一)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請詳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第8-13頁)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二) 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發展永續政策、制定管理方針及推動具體計畫。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並依規定每年進行相關績效評估，評估結果作為董事酬勞發放及遴選董事參考依據。110年度係由股務室作為評估執行單位，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面向為(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董事成員自評面向為(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選擇以審計委員會作為評估對象，評估面向為(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p>110年評估結果：</p> <p>(1) 董事會內部自評：本公司董事會與經營團隊充分互動交流，並確實了解產業狀況，適時給予具體建議，亦定期進修提升自我專業能力，其運作情形實屬良好。</p> <p>(2) 董事成員自評：各董事自評結果佳，董事各盡其職並每年持續進修。</p> <p>(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110年選擇審計委員會作為評估對象，功能性委員善盡職責審查各項議案，並適時提供董事會意見，運作情況良好。</p> <p>整體而言，董事會對公司參與程度密切，定期進修提升自我專業能力，對公司營運給予適當意見，整體運作堪稱良好。本公司將以本次評估結果，作為110年本公司董事酬勞發放之參考依據。</p>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由財務單位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以及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檢查其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間是否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檢視其是否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位，以及是否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之情形；會計師亦依規定定期向本公司治理單位提供獨立性聲明及溝通相關事項，並將上述評估結果報告於本公司董事會。</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已於110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委任鄧茗佳副經理為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主要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等，110年已依規定完成24小時進修時數，完整進修資訊請參閱(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了解之重要資訊1.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第44頁)。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於對外網站建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對於各利害關係人，皆設置各對應窗口及溝通管道，可即時、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專業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並設有公司網 http://www.tascsemi.com ，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投資人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三)本公司110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於111年2月23日完成公告及申報；110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收情形亦於規定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並同步上傳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本著誠信、創新、務實之精神來永續經營公司、對待公司員工及往來客戶，對社會盡應有之責任，並對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採行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採用性別平等法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產假、陪產假、產檢假等納入員工應有之假別。 2. 辦理員工勞健保、醫療保險、定期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3.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交誼及各項員工福利。 4. 實施員工持股信託辦法。 5. 依法提撥退休金。 6. 提供員工在職訓練。 7. 訂定性騷擾、職場不法侵害暨不合理管理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辦法。 8.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p>(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投資者建議或問題，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良好，均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以期創造雙方最大利益。</p> <p>(三)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順暢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董事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董事長</td> <td rowspan="4">王虹東</td> <td>·日本市場專題(上)</td> <td>3</td> </tr> <tr> <td>·日本市場專題(下)</td> <td>3</td> </tr> <tr> <td>·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上)</td> <td>3</td> </tr> <tr> <td>·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下)</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4">董事</td> <td rowspan="4">戴圳家</td> <td>·日本市場專題(上)</td> <td>3</td> </tr> <tr> <td>·日本市場專題(下)</td> <td>3</td> </tr> <tr> <td>·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上)</td> <td>3</td> </tr> <tr> <td>·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下)</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4">董事</td> <td rowspan="4">李國光</td> <td>·日本市場專題(上)</td> <td>3</td> </tr> <tr> <td>·日本市場專題(下)</td> <td>3</td> </tr> <tr> <td>·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上)</td> <td>3</td> </tr> <tr> <td>·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下)</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4">董事</td> <td rowspan="4">石上幸志</td> <td>·日本市場專題(上)</td> <td>3</td> </tr> <tr> <td>·日本市場專題(下)</td> <td>3</td> </tr> <tr> <td>·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上)</td> <td>3</td> </tr> <tr> <td>·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下)</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6">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6">蔡士光</td> <td>·房地合一稅2.0最新法規解析-所得稅法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td> <td>3</td> </tr> <tr> <td>·如何輔導中小企業勞務管理-從會計師事務所出發</td> <td>3</td> </tr> <tr> <td>·非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營所稅實務解析</td> <td>3</td> </tr> <tr> <td>·信託資產傳承的稅務規劃</td> <td>3</td> </tr> <tr> <td>·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上)</td> <td>3</td> </tr> <tr> <td>·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下)</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4">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4">賴振東</td> <td>·日本市場專題(上)</td> <td>3</td> </tr> <tr> <td>·日本市場專題(下)</td> <td>3</td> </tr> <tr> <td>·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上)</td> <td>3</td> </tr> <tr> <td>·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下)</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4">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4">吳建志</td> <td>·日本市場專題(上)</td> <td>3</td> </tr> <tr> <td>·日本市場專題(下)</td> <td>3</td> </tr> <tr> <td>·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上)</td> <td>3</td> </tr> <tr> <td>·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下)</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五)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皆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10年投保金額為USD1,300萬元。</p>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虹東	·日本市場專題(上)	3	·日本市場專題(下)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上)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下)	3	董事	戴圳家	·日本市場專題(上)	3	·日本市場專題(下)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上)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下)	3	董事	李國光	·日本市場專題(上)	3	·日本市場專題(下)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上)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下)	3	董事	石上幸志	·日本市場專題(上)	3	·日本市場專題(下)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上)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下)	3	獨立董事	蔡士光	·房地合一稅2.0最新法規解析-所得稅法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	3	·如何輔導中小企業勞務管理-從會計師事務所出發	3	·非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營所稅實務解析	3	·信託資產傳承的稅務規劃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上)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下)	3	獨立董事	賴振東	·日本市場專題(上)	3	·日本市場專題(下)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上)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下)	3	獨立董事	吳建志	·日本市場專題(上)	3	·日本市場專題(下)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上)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下)	3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虹東	·日本市場專題(上)	3																																																																															
		·日本市場專題(下)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上)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下)	3																																																																															
董事	戴圳家	·日本市場專題(上)	3																																																																															
		·日本市場專題(下)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上)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下)	3																																																																															
董事	李國光	·日本市場專題(上)	3																																																																															
		·日本市場專題(下)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上)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下)	3																																																																															
董事	石上幸志	·日本市場專題(上)	3																																																																															
		·日本市場專題(下)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上)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下)	3																																																																															
獨立董事	蔡士光	·房地合一稅2.0最新法規解析-所得稅法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	3																																																																															
		·如何輔導中小企業勞務管理-從會計師事務所出發	3																																																																															
		·非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營所稅實務解析	3																																																																															
		·信託資產傳承的稅務規劃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上)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下)	3																																																																															
獨立董事	賴振東	·日本市場專題(上)	3																																																																															
		·日本市場專題(下)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上)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下)	3																																																																															
獨立董事	吳建志	·日本市場專題(上)	3																																																																															
		·日本市場專題(下)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上)	3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下)	3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將詳細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於年報及網站。 2. 公司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本公司將依實際作業規劃依規定訂定相關資通安全架構、政策及方案。 3. 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本公司已於111年起依據法令規定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4.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本公司已著手規劃調整於外部網頁，並詳細揭露董事會個別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與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組成揭露相關資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蔡士光		參閱第12頁之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4
獨立董事	賴振東				0
獨立董事	吳建志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任期：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110 年 10 月 21 日董事全面改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於 110 年共開會 5 次，委員會由 3 席獨立董事組成，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蔡高明	5	0	100%	
委員	王培章	5	0	100%	
委員	黃坤鍵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18 第四屆第五次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案	所有出席委員未有其他意見同意通過後，呈報董事會討論並經過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0/05/06 第四屆第六次	擬修訂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	
	擬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乙職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異動及年度調薪案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金額	
110/07/01 第四屆第七次	依本公司「109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110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擬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金額	
	擬發放績效獎金	
110/08/02 第四屆第八次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金額	
	擬修訂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	
	本公司經理人期中績效獎金	
	本公司經理人第二季季獎金	
110/09/01 第四屆第九次	擬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及新任經理人案	

(3)110 年 10 月 21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第五屆薪酬委員會任期：110 年 10 月 21 日至 113 年 10 月 20 日，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於 110 年共開會 2 次，委員會由 3 席獨立董事組成，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蔡士光	2	0	100%	
委員	賴振東	2	0	100%	
委員	吳建志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11/03 第五屆第一次	擬修訂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	所有出席委員未有其他意見同意通過後，呈報董事會討論並經過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委任經理人薪資案	
	本公司經理人第三季季獎金	
110/12/22 第五屆第二次	擬修訂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實施辦法」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p>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會下轄6功能性小組，分為公司治理組、風險管理組、客戶關係組、企業關懷組、供應鏈管理組及環境永續組，分別協助董事會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企業永續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副董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各工作小組相關部室級以上主管擔任委員，訂定永續遠景、永續使命、永續政策、永續管理方針及當年度的永續關注議題；「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呈報董事會企業社會責任推行成果。</p> <p>於111年1月董事會「企業永續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111年永續管理方針及永續關注議題，並報告110年永續議題施行結果。</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p>本公司每年皆有編制企業永續報告書，110年資料範疇涵蓋公司於110年1月至110年12月間在經濟、環境及社會三大面向的永續資訊。主要報告邊界則涵蓋本公司創新廠、力行廠及光復廠。關於經營績效之財務數據係採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報表所含個體、關係企業及轉投資公司。</p> <p>本公司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永續重大議題重大議題，訂定相關管理策略及具體執行目標，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110年辨別出法規變動、國際局勢與市場波動、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環境與氣候變遷、人員安全、勞資關係為本公司的風險類別，相對應制訂出風險管控措施。</p>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是</p> <p>是</p> <p>是</p>	<p>(一)執行ISO 14001管理系統，透過了解組織內外部分析及利害相關者期望，定期鑑別公司可控制、可影響之活動、產品及服務的環境考量面，並按生命週期之觀點，以評估其對利害相關者、有害物質使用、工作場所、環境所造成的衝擊，並以其作為訂定環境目標、作業管制或教育訓練等環境衝擊控制措施之依據。每次檢討時，考量環境衝擊影響、法規及國際規範要求、技術可行性、經濟可行性及利害相關者意見，實踐對環境保護之承諾，其包含污染預防、持續改善以提升環境績效。</p> <p>(二)本公司實施水回收，每月監控用水量及回收率，室內外照明選用感應式燈管、辦公區設置手拉燈、空調相關設施汰換、提升廠務設施用電效能等，實施節電措施，達到節省資源效果，廢棄物在合格處理的原則下，推動資源再利用之處理途徑。同時在物料之使用上符合公司促進環境危害物質之禁用及削減政策，減少環境衝擊。</p> <p>(三)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議題，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副董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帶領公司推動企業永續議題。此外，亦有設定對於乾旱時期可用水量減少之應變措施，並於平時設定節水指標監督廠內用水及回收效率，以有效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p>(四)A. 溫室氣體 本公司所有廠區109年完成 ISO140641範疇一、二、三之盤查與第三方查證。 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噸 CO2e</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範疇三</th> <th>總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5270</td> <td>38741</td> <td>9147</td> <td>53267</td> </tr> <tr> <td>110</td> <td>3411</td> <td>37091</td> <td>8761</td> <td>49263</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年數據尚未經第三方查證)</p> <p>109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 44011 噸 CO2e，主要來自範疇二之電力排放，佔總排放量的 73%；其次為範疇一製程使用之HFCs、PFCs與公用系統所使用的燃料排放佔10%，範疇三採購能源上游相關連排放與處置廢棄物產生之排放等佔17%。</p> <p>為持續達成國際減量趨勢及符合年平均節電率目標政策，本公司陸續執行各項節能措施，統計109年改善7項節能方案，主要減排措施包含汰換UPS不斷電系統、泵浦馬達、空調系統冷卻水熱回收及停車場照明汰換成雷達感應微波燈管，總計減少碳排放量約1,628.7噸CO2e。</p> <p>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家政策及促進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規劃太陽能系統建置以及儲能系統建置兩項節能專案，預計於112年年底完成設置。</p> <p>B. 廢棄物 統計公司近2年之事業廢棄物總重量，分為有害及非有害事業廢棄物，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創新廠-有害事業廢棄物重量(噸)</td> <td>274.961</td> <td>247.1996</td> </tr> <tr> <td>創新廠-非有害事業廢棄物重量(噸)</td> <td>333</td> <td>255.0958</td> </tr> <tr> <td>創新廠-小計</td> <td>607.961</td> <td>502.2954</td> </tr> <tr> <td>力行廠-有害事業廢棄物重量(噸)</td> <td>219.669</td> <td>129.2734</td> </tr> <tr> <td>力行廠-非有害事業廢棄物重量(噸)</td> <td>294.730</td> <td>210.1624</td> </tr> <tr> <td>力行廠-小計</td> <td>514.399</td> <td>339.4358</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遵守法令、落實事業廢棄物分類及合法處置，除廢空瓶由原供應商回收使資源可再利用外，並持續朝向「減廢」方向執行，如提高廠內廢溶劑及無機性污泥資源化比例等，以善盡環境保護之企業責任。</p>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總排放量	109	5270	38741	9147	53267	110	3411	37091	8761	49263		109年	110年	創新廠-有害事業廢棄物重量(噸)	274.961	247.1996	創新廠-非有害事業廢棄物重量(噸)	333	255.0958	創新廠-小計	607.961	502.2954	力行廠-有害事業廢棄物重量(噸)	219.669	129.2734	力行廠-非有害事業廢棄物重量(噸)	294.730	210.1624	力行廠-小計	514.399	339.4358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總排放量																																				
109	5270	38741	9147	53267																																				
110	3411	37091	8761	49263																																				
	109年	110年																																						
創新廠-有害事業廢棄物重量(噸)	274.961	247.1996																																						
創新廠-非有害事業廢棄物重量(噸)	333	255.0958																																						
創新廠-小計	607.961	502.2954																																						
力行廠-有害事業廢棄物重量(噸)	219.669	129.2734																																						
力行廠-非有害事業廢棄物重量(噸)	294.730	210.1624																																						
力行廠-小計	514.399	339.435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C. 用水 最近2年用水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萬公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152.3</td> </tr> <tr> <td>110</td> <td>139.4</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持續推動水資源回收，透過各種優化減少自來水用量並增加回收用水效率，依據源頭管理、製程減廢及末端管制等三大方向，滾動式檢討生產設備機台之廠務系統各耗用量統計；累積已投入的水資源行動改善方案包含製程清洗用水減量、前處理砂濾活性炭設備再生週期調整、EPI Scrubber排水回收規劃測試、延長RO4、RO5高產水量、藥洗週期及EPI Scrubber排水選別回收系統工程；109年回收水總量約917萬噸，回收水總量佔用水總量百分比為60.2%，符合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回收標準，未來更積極規劃用水回收，減少自來水用量，以達到環境友善。</p>	年度	總用水量	109	152.3	110	139.4	
年度	總用水量									
109	152.3									
110	139.4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是	是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定，制訂管理規章制度與以遵循SA8000管理系統要求為目標，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二)</p> <p>A. 公司定期參考國內業界市場薪資水準訂定合理薪資報酬，並制訂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及同時明確制訂獎勵及懲戒制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讓員工充分了解。</p> <p>B. 透過公司及員工共同提撥之職工福利金，開辦必要之福利措施，提倡正當娛樂及充實休閒活動，以鼓舞員工工作士氣，強化勞資合作關係並制訂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金補助辦法，供同仁進行各項活動補助(包含社團活動等)、關懷員工補助(包含結婚、生育、奠儀、退休、傷病等)及其他補助等。</p> <p>C. 於休假制度上，員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員工於公司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均依工作規則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之需要。</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p>D. 健康的員工可提升工作品質、效率與增進職場活力。提供健康工作環境、營造職場健康氛圍、推動健康永續管理也是本公司的責任，故公司積極投入員工健康照護的工作，包含辦理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傷病關懷及健康指導、職業醫學科醫師臨場健康服務、舉辦各種健康促進及篩檢活動…等，建立員工健康自主管理的生活態度及行動。</p> <p>E.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作為董事酬勞。</p> <p>(三)</p> <p>A.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並依據客戶及相關利害關係者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進而訂定政策，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 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主要核心理念，落實平時巡檢並運用適當之管理工具與及可運用之資源，找出廠區內職安衛問題，提出有效對策並橫向展開至全廠改善，持續精進推動職業安全文化。 針對作業人員皆落實各種預防災害之勞工教育訓練及防護具管理，公司更針對各部門、各站別作業類型訂定專屬安全衛生訓練教材，內容包含危害鑑別、防護具標準、機台危害以及緊急應變流程，並要求各部門主管落實新進/變更作業人員作業之作業觀察及教育訓練，進而預防職業災害及職業病，以創造零災害環境。統計公司近三年所有職業安全健康教育訓練與宣導狀況如下，109 年因疫情爆發，減少部分非法定教育訓練故訓練人次較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教育訓練人次</th> <th>教育訓練人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td> <td>1,750</td> <td>6,678</td> </tr> <tr> <td>109</td> <td>234</td> <td>1,706</td> </tr> <tr> <td>110</td> <td>1,259</td> <td>4,537</td> </tr> </tbody> </table> <p>另本公司亦建立量化指標，擴展職安衛活動至產品及相關服務，提升整體職安衛績效及有效控制風險。110 年失能傷害頻率為 0.71，較 109 年增加 0.43；人員職災計有 2 件，人數 2 人，此 2 件皆為走路不慎跌倒之事件，本公司除加強樓梯警語張貼，亦對其餘同仁同步宣導，此外並無發生其他因作業之職災事件。</p>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08	1,750	6,678	109	234	1,706	110	1,259	4,537	無重大差異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08	1,750	6,678														
109	234	1,706														
110	1,259	4,53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B.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公司每年進行 2 次作業環境監測，瞭解生產作業暴露狀況，確保勞工免受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總計 110 年下半年力行廠監測 183 點、創新廠監測 139 點皆符合法規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監測物質</th> <th colspan="2">各廠別採樣點數</th> <th colspan="2">符合法規</th> </tr> <tr> <th>力行</th> <th>創新</th> <th>符合</th> <th>不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機溶劑</td> <td>31</td> <td>29</td> <td>V</td> <td></td> </tr> <tr> <td>特定化學物質</td> <td>33</td> <td>18</td> <td>V</td> <td></td> </tr> <tr> <td>重金屬</td> <td>6</td> <td>16</td> <td>V</td> <td></td> </tr> <tr> <td>其他類</td> <td>11</td> <td>9</td> <td>V</td> <td></td> </tr> <tr> <td>二氧化碳</td> <td>78</td> <td>45</td> <td>V</td> <td></td> </tr> <tr> <td>噪音</td> <td>24</td> <td>26</td> <td>V</td> <td></td> </tr> <tr> <td>總計</td> <td>183</td> <td>139</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C. 安全衛生巡檢計劃： 本公司訂有年度安全衛生巡檢計劃，除工安人員定時巡檢外，亦推動主管聯合巡檢及總經理聯合巡檢。每次巡檢記錄將透過 6S 缺失管控系統發布權責單位進行改善，並可由系統追蹤改善進度。工安亦統整巡檢發現狀況於每季安委會檢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安全衛生巡檢計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安人員</td> <td>每日不定時</td> </tr> <tr> <td>主管聯合巡檢</td> <td>每月</td> </tr> <tr> <td>總經理聯合巡檢</td> <td>每年年底</td> </tr> </tbody> </table> <p>D. 設備安全管理： 本公司針對機台之管控皆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辦法之自動檢查要求。110 年公司之危險性機械設備總計共 29 台，亦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定期檢查，確保設備之使用安全疑慮。</p>	監測物質	各廠別採樣點數		符合法規		力行	創新	符合	不符合	有機溶劑	31	29	V		特定化學物質	33	18	V		重金屬	6	16	V		其他類	11	9	V		二氧化碳	78	45	V		噪音	24	26	V		總計	183	139			安全衛生巡檢計劃		工安人員	每日不定時	主管聯合巡檢	每月	總經理聯合巡檢	每年年底	
監測物質	各廠別採樣點數		符合法規																																																					
	力行	創新	符合	不符合																																																				
有機溶劑	31	29	V																																																					
特定化學物質	33	18	V																																																					
重金屬	6	16	V																																																					
其他類	11	9	V																																																					
二氧化碳	78	45	V																																																					
噪音	24	26	V																																																					
總計	183	139																																																						
安全衛生巡檢計劃																																																								
工安人員	每日不定時																																																							
主管聯合巡檢	每月																																																							
總經理聯合巡檢	每年年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此外公司針對廠內各類機械設備訂定安全裝置標準，進而建立並實施機械設備安全連鎖裝置檢查計劃。各類安全連鎖裝置檢查頻率如下表所示，總計 110 年共完成 575 台機械設備的安全裝置定期測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檢查項目</th> <th colspan="4">檢查頻率</th> </tr> <tr> <th>每月</th> <th>每季</th> <th>每半年</th> <th>每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氣體洩漏偵測器</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r> <tr> <td>排氣低流量警報裝置</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火警偵測器(UV/IR)</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Auto damper</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光閘</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過溫保護</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過壓保護</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液位偵測器</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shut boy</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警示燈</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body> </table> <p>對於其他高風險設備如特氣設備、化學品供應設備、化學煙櫃、烤箱等亦制訂採購安全規範，確保現場機台運作安全進而預防職業災害。</p> <p>E. 公司驗證情形：本公司力行廠及創新廠皆已取得ISO 45001及CNS 45001驗證。</p>	檢查項目	檢查頻率				每月	每季	每半年	每年	氣體洩漏偵測器			V		排氣低流量警報裝置				V	火警偵測器(UV/IR)				V	Auto damper				V	光閘		V			過溫保護		V			過壓保護				V	液位偵測器		V			shut boy				V	警示燈				V	
檢查項目	檢查頻率																																																														
	每月	每季	每半年	每年																																																											
氣體洩漏偵測器			V																																																												
排氣低流量警報裝置				V																																																											
火警偵測器(UV/IR)				V																																																											
Auto damper				V																																																											
光閘		V																																																													
過溫保護		V																																																													
過壓保護				V																																																											
液位偵測器		V																																																													
shut boy				V																																																											
警示燈				V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p>(四) 每年進行訓練需求調查，並依公司人才長期發展方向擬定年度訓練計劃後執行，再依訓練後結果作評核，藉以強化員工職能，詳細培訓資訊請參閱本年年報第71-72頁。</p>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p>(五)</p> <p>A. 顧客健康與安全 在產品安全性的管理作法上，對環境有害物質使用的管制，遵守各項國際環保指令，於研發階段即要求產品的開發，必須在原物料的導入與評估上符合 HSF 的要求，同時原物料的供應夥伴也必須持續的符合 HSF 的要求，兌現共同維護環境永續以及保障終端使用者健康與安全的決心，降低公司營運的風險。</p> <p>B. 客戶隱私 在提升對客戶所需的產品服務同時，更重視維護客戶隱私權及智慧財產權。與客戶簽署保密協約以保護客戶機密資訊，並確保相關業務同仁執行業務往來時做好保密工作，對於資訊安全的部份，公司亦訂有「資通訊管理辦法」規範「電子文件安控管理」，要求執行相關業務之員工都必須盡到保護、保密之職責，以杜絕資訊洩漏的風險。</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p>C. 行銷及標示等議題 不論是第一次接觸之客戶抑或已經長久交易之客群，必須透過頻繁且良好的雙向溝通來確保雙方的合作愉快。溝通過程中會要求以客戶之需求為主要之訴求，不論是規格、價格、交貨方式等等。另外交易前、中、後必須持續保持溝通與回饋機制，隨時做彈性之修正。</p> <p>D.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1). 為了讓客戶關心的議題能更快速有效地被解決，我們建立完整的客戶申訴處理流程，將客戶回饋的意見及訊息傳達到相關單位及管理階層，立即做適當的處置，提出改善對策，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並建立知識管理，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 2). 為確保有效掌握客戶之滿意程度，定期實行客戶滿意度之調查評比，藉由分析評比來找出改善機會，台亞會以負責的態度提供即時且有效的改善，以達到客戶滿意之最終目標。</p> <p>(六) 供應商為永續發展重要的夥伴，本公司訂有採購管理程序與辦法及外部供應商管理程序與供應商共同嚴格遵守國內及國際法律之規定精神，推展保護環境、人權、安全、健康且永續性發展，我們亦依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竭力敦促供應商夥伴重視商業道德、勞工人權、環境、健康安全與管理系統等面向，以共同提升供應鏈的整體價值。 本公司成立供應商輔評鑑機制，透過選商、稽核輔導、績效評估、訓練與供應商論壇，以合作為基礎，將永續的要求貫徹於供應鏈日常管理之中，本公司 110 年合作供應商 100% 符合以下條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2 970 1848 1417"> <tr> <td>採購與供應商管理</td> <td> <p>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推動供應商風險管理，完成95%採購金額供應商之風險評鑑。 透過供應商評核機制Q(品質)C(成本)D(交期)S(服務)S(永續性)，對於各種評比等級做出相對應之採購因應措施。 透過供應商永續評核機制及RBA評核機制，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核及缺失追蹤改善。 製程相關原物料供應商必須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廠務及相關作業承攬商必須取得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供應商依業務類別取得政府核發之有效工廠登記證及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p> </td> </tr> </table>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	<p>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推動供應商風險管理，完成95%採購金額供應商之風險評鑑。 透過供應商評核機制Q(品質)C(成本)D(交期)S(服務)S(永續性)，對於各種評比等級做出相對應之採購因應措施。 透過供應商永續評核機制及RBA評核機制，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核及缺失追蹤改善。 製程相關原物料供應商必須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廠務及相關作業承攬商必須取得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供應商依業務類別取得政府核發之有效工廠登記證及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p>	重大差異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	<p>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推動供應商風險管理，完成95%採購金額供應商之風險評鑑。 透過供應商評核機制Q(品質)C(成本)D(交期)S(服務)S(永續性)，對於各種評比等級做出相對應之採購因應措施。 透過供應商永續評核機制及RBA評核機制，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核及缺失追蹤改善。 製程相關原物料供應商必須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廠務及相關作業承攬商必須取得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供應商依業務類別取得政府核發之有效工廠登記證及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供應商稽核</td> <td>本公司成立稽核小組及輔導團隊，針對供應商的缺失追蹤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並導入自動化提升產能。</td> </tr> <tr> <td>供應商訓練</td> <td>本公司會不定期舉辦訓練，透過不同形式的引導與溝通，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績效並且符合國際規範，課程包含職場衛生、員工健康、消防保養、碳盤查、氣候變遷、法規風險與從業道德等。落實反貪腐之實踐，推動「供應商員工從業道德條款約定」簽署活動。</td> </tr> <tr> <td>供應商大會與表揚</td> <td>本公司每年舉辦供應商大會，除了傳達本公司的永續理念及目標外，會中也特別表揚在品質提升、降低成本、確保交貨、永續表現等四大面向表現傑出及貢獻卓越的供應商。</td> </tr> </table>	供應商稽核	本公司成立稽核小組及輔導團隊，針對供應商的缺失追蹤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並導入自動化提升產能。	供應商訓練	本公司會不定期舉辦訓練，透過不同形式的引導與溝通，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績效並且符合國際規範，課程包含職場衛生、員工健康、消防保養、碳盤查、氣候變遷、法規風險與從業道德等。落實反貪腐之實踐，推動「供應商員工從業道德條款約定」簽署活動。	供應商大會與表揚	本公司每年舉辦供應商大會，除了傳達本公司的永續理念及目標外，會中也特別表揚在品質提升、降低成本、確保交貨、永續表現等四大面向表現傑出及貢獻卓越的供應商。	
供應商稽核	本公司成立稽核小組及輔導團隊，針對供應商的缺失追蹤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並導入自動化提升產能。									
供應商訓練	本公司會不定期舉辦訓練，透過不同形式的引導與溝通，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績效並且符合國際規範，課程包含職場衛生、員工健康、消防保養、碳盤查、氣候變遷、法規風險與從業道德等。落實反貪腐之實踐，推動「供應商員工從業道德條款約定」簽署活動。									
供應商大會與表揚	本公司每年舉辦供應商大會，除了傳達本公司的永續理念及目標外，會中也特別表揚在品質提升、降低成本、確保交貨、永續表現等四大面向表現傑出及貢獻卓越的供應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否	<p>本公司以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於109年發佈GRI準則(GRI Standards)為資訊揭露的基礎，並採取GRI準則：核心選項(core)之揭露原則，透過實質性分析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作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資訊揭露的章節架構。</p> <p>本公司報告書未經外部第三方公正單位查證，報告書中所揭露的數據為自行統計與調查之結果，經由本公司組織內部的控制與查核機制及部份相關管理系統的運作與驗證，確保本報告書資訊數據的準確性。</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持續依照「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範及精神，與全體同仁共同落實及執行，實際運作與所定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 (1) 109年規劃ISO 14064-1轉版作業，於110年取得新版證書。 (2) 111年經營方針，公司將持續開發減少環境負擔的商品並推廣全球。以減量、再利用、提高使用效能之原則，致力於與環境共存之永續經營，期許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 加強廢棄物管理減量，做好垃圾分類及倡導辦公室電子化減少紙類使用，並且通過廢棄物再利用個案申請，使廢棄物資源化利用。 (4) 發展節能之LED產品及使用綠色原物料，使產品對於環境之衝擊與影響能持續減少，最終達到與大自然相互調和友善之產品。 2. 社會貢獻： (1) 持續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避免對週遭環境產生污染或危害。 (2) 於廠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簡稱AED），並開放急救人員及一般員工參與訓練，藉急救器具使用與常識培訓，期許共同營造國人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1) 積極參與熱心捐血活動，於廠內舉辦捐血，響應「捐血一袋，救人一命」之理念，員工熱情參與，用行動支持，將溫暖回饋社會。				
(2) 2021年5月成立財團法人台亞醫療公益基金會(原：財團法人光磊醫療公益基金會)，以發展健康預防管理、促進醫學研究及提升國人健康照護為目的。				
(3) 本公司於110年成立「財團法人台亞醫療公益基金會」，並於110年疫情嚴峻之際，陸續捐贈各大醫療院所相關醫療資源(HFNC、Taiwan Box)及資金，以紓解疫情燃眉之急。				
(4) 本公司訂有「急難救助辦法」保障員工日常生活安定，主要目的為本公司之員工遭逢緊急危難事故、重病、死亡或家庭需要緊急救助而進行相關補助；並分為四大項目補助。				
4. 消費者權益：雖本公司之客戶為非最終消費者，但致力於實行IECQ-QC-080000之規範，以達成減少產品中之有害物質，並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				
5. 人權：與員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並提供以下福利				
(1) 醫療保險、意外保險及疫苗險。				
(2) 各項獎金及分紅、持股信託計劃。				
(3)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辦理各項交誼活動。				
(4) 完整之進修及訓練措施。				
(5) 完整之退休制度。				
6. 安全衛生				
(1) 公司持續關注員工身心健康，實施職場母性保護、人因性危害預防、防止異常工作負荷、職場不法侵害等計畫，以構築舒適有活力、有朝氣的職場工作環境。				
(2) 因應COVID-19疫情，公司設置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及應變計畫，依據疾管署公布訊息滾動式調整對策，以維護員工健康、持續營運。				
(3) 將持續進行現場安全巡查及設備安全檢查，確保員工在安全的環境下作業，以預防職業災害及事故發生。				
(4) 公司持續推動現場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廠內安全之緊急應變機制，對於有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高風險作業，也制定明確的人員受傷之緊急應變處置流程、配置急救應變器材，納入該站作業之作業標準書中，對作業者進行教育訓練，強化人員作業安全意識。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是		<p>(一)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p> <p>(二) 公司對於存在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採購及銷售等營業活動，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於公司網站設置違反從業道德申訴信箱，供內部與外部人員使用，以防範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發生。</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檢舉及申訴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力求落實執行。</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是		<p>(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指定企業永續委員會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副董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依據委員會下功能性小組協助負責相關事宜之推動與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至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於110年12月22日董事會，報告當年度下列誠信作業落實情形：</p> <p>A.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B.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C.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D.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E.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F.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時，應陳報直屬主管及專責單位。並設有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使用。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 本公司已依循相關法規制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以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按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及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 企業永續委員會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110年誠信經營宣導主題為「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傳遞誠信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發生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檢舉及申訴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 公司訂有受理檢舉作業程序，設有申訴專線、實體信箱及電子信箱，檢舉人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申訴，受理單位以保密方式處理並確保當事人隱私。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經營均遵循法令並制訂各項作業程序、規章等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公司一切規章、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員工不得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等條文，並嚴格要求全體同仁遵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每年向全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宣達誠信之重要性，110年宣達主題為「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以授課、電子郵件及紙本傳簽方式進行教育訓練，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截至目前公司內未發生不誠信之行為，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據最新法令規範進行修訂，近期已於111年02月23日提報董事會檢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 | |
|----------------------------------|--------------------|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議事規範 |
| (3) 董事選舉辦法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 (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 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 |
| (9) 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10)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 (11)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12)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 (13) 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 | (14)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 (15) 誠信經營守則 | (16)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 (17) 性騷擾、職場不法侵害暨不合理管理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 |
| (18) 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19)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20)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scsemi.com>，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 主管	陳重江	110/01/1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舞弊風險稽核實務與管理	6
		110/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投資」與「併購」之法遵稽核實務	6
會計 主管	陳姻叡	110/10/25- 110/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正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公司 治理 主管	鄧茗佳	110/07/27- 110/07/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從董事會角度談智財管理	3
		110/12/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外部網站以供全體同仁、董事及經理人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 45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含委託出席共0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虹東

總經理：黃年宏



簽章

簽章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0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承認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5,590,046 仟元，稅後淨利為 575,129 仟元，每股淨利為 1.52 元
承認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除息基準日訂於 110.06.30，於 110.07.20 發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39271167 元。
同意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依決議執行
同意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依決議執行
同意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依決議執行
同意通過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依決議執行
同意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依決議執行

2. 110 年度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選任案	●當選名單為王虹東、戴圳家、李國光、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上幸志、蔡士光(獨立董事)、賴振東(獨立董事)、吳建志(獨立董事)。任期自 110 年 10 月 21 日至 113 年 10 月 20 日。
同意通過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含獨立董事)競業許可案	●依決議執行
同意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依決議執行
同意通過處分大陸子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案	●依決議執行
同意通過分割本公司「系統事業群」讓與新設子公司	●依決議執行
同意通過本公司得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就承受分割營業之子公司辦理釋股作業及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依決議執行

3. 董事會重要決議：

年度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0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辦理 110 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案。 ●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 通過議定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 通過不繼續辦理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及特別股案。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 ● 通過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通過修訂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 通過對子公司-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 通過修改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 通過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乙職 ● 通過本公司增購機台設備。 ● 通過修改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已依決議結果執行

年度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變更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 •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定價及相關事宜案。 • 通過依本公司「109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110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擬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通過同意本公司經理人競業案。 • 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超過一定期間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之評估。 • 通過變更本公司營業地址。 •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通過處分大陸子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案。 • 通過設立新子公司案。 • 通過分割本公司「系統事業群」讓與新設子公司。 • 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通過本公司得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就承受分割營業之子公司辦理釋股作業及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 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通過議定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宜。 • 通過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及新任經理人案。 • 通過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 通過同意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許可案。 • 通過分割計畫簽訂案。 • 通過委任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案。 • 通過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經理人委任案。 • 通過委聘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 • 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超過一定期間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之評估。 • 通過訂定本公司更名換發股票基準日及換股作業計畫案。 • 通過調整分割「系統事業群」之營業範圍、價值及分割基準日。 • 通過轉投資設立新公司案。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劃。 •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 • 通過認購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私募股權基金。 	
111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議定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 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通過對子公司-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超過一定期間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之評估。 • 通過為子公司-光磊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客戶因業務往來產生之履約及保固做背書保證。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審查案。 • 通過依本公司「110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通過子公司-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新莊段土地。 • 通過子公司-合眾投資擬取得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 •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通過修訂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 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超過一定期間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之評估。 • 通過子公司「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書。 • 通過子公司「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資本支出案。 	已依決議結果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陳順治	81.02.18	110.02.20	退休
副總經理	賴文聰	84.07.14	110.05.06	卸任
副總經理	蔡長達	105.10.12	110.06.01	辭職
協理	李柏龍	107.06.13	111.01.28	調任子公司
總經理兼執行長	黃年宏	109.08.03	111.04.01	退休
營運長	陳權威	110.05.19	111.04.01	職務調整
資深協理	張明哲	110.03.02	111.04.30	辭職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采燕	賴宗義	110.01.01-110.12.31	3,330,000	2,637,794	5,967,794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子公司經濟實質申報費用、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費用、稅務查核。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年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管理整體考量所需，自民國111年第一季起財務報告簽證／核閱會計師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變更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李東峰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致源、李東峰
委任之日期	111年2月23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不適用，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尚無上述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董事長	王虹東	0	0	0	0
	副董事長	戴圳家	0	0	0	0
	董事	李國光(註 1)	0	0	0	0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62,363,000	0	0	0
		法人代表人： 石上幸志	0	0	0	0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62,363,000	0	0	0
		法人代表人： 坂本考史(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林姿君(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戴素琴(註 2)	2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陳順治(註 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英伍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代表人： 王品倫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士光(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振東(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建志(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高明(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國光(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培章(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人	企業永續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虹東(註 4)	0	0	0	0
	企業永續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戴圳家(註 4)	0	0	0	0
	策略長	李國光(註 5)	0	0	0	0
	總經理	衣冠君(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總經理兼執行長	黃年宏(註 7)	362,000	0	51,676	0
	資深副總經理暨 幕僚長	林姿君(註 8)	0	0	0	0
	副總經理兼 營運長	陳權威(註 9)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賴文聰(註 1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陳順治(註 1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蔡長達(註 1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戴菁甫	100,000	0	0	0	
協理	李柏龍(註 13)	10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張明哲(註 14)	100,000	0	0	0	
協理	馬金龍(註 15)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暨會計主管 兼財務長	陳姻叡	100,00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鄧茗佳(註 16)	13,000	0	0	0	
大股東	持股 10%以上 大股東	台灣日亞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62,363,000	0	0	0

註1：李國光、蔡士光、賴振東及吳建志於110年10月21日擔任董事、獨立董事，股權變動為就任當時之資訊。

註2：林姿君、戴素琴、台灣日亞(股)公司代表人-坂本考史、英伍企業(股)公司、蔡高明、李國光、王培章於110年10月21日卸任董事、獨立董事，股權變動為卸任當時之資訊。

註3：陳順治於110年2月20日辭任董事，股權變動為辭任當時之資訊。

註4：王虹東、戴圳家於110年10月21日擔任企業永續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企業永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股權變動為就任當時之資訊。

註5：李國光於110年10月21日擔任策略長，股權變動為就任當時之資訊。

註6：衣冠君於111年4月1日擔任總經理，同日黃年宏卸任總經理，股權變動為就任當時之資訊。

註7：黃年宏於111年4月1日卸任總經理及執行長，股權變動為卸任當時之資訊。

註8：林姿君於110年5月6日擔任幕僚長，股權變動為就任當時之資訊。

註9：陳權威於111年4月1日卸任營運長，股權變動為卸任當時之資訊。

註10：賴文聰於110年5月6日卸任內部人，股權變動為卸任當時之資訊。

註11：陳順治於110年2月20日退休，股權變動為退休當時之資訊。

註12：蔡長達於110年6月1日辭職，股權變動為辭職當時之資訊。

註13：李柏龍於111年1月28日卸任內部人，股權變動為卸任當時之資訊。

註14：張明哲於111年4月30日辭職，股權變動為辭職當時之資訊。

註15：馬金龍於110年1月1日卸任內部人，股權變動為卸任當時之資訊。

註16：鄧茗佳於110年5月6日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股權變動為就任當時之資訊。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25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8,811,822	20.24	0	0.00	0	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母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小川英治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1,014,657	2.51	0	0.00	0	0.00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6,068,023	1.38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570,987	1.27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043,266	1.15	0	0.00	0	0.0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4,757,000	1.08	0	0.00	0	0.00	無	無	
匯豐託管三菱UFJ摩根一三方SBL交易	4,377,000	1.00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SE投資專戶	4,288,571	0.98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106,005	0.94	0	0.00	0	0.00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台亞半導體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3,509,735	0.80	0	0.00	0	0.0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顯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5	4,000,000	0.20	5,000,000	0.2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08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38,622,846	4,386,228,460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股數：60,000,000股	無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0年9月9日竹商字第1100026087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股數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已上市)	377,541,303	1,081,543	561,377,154	1,000,000,000
私募普通股	60,000,000	-	-	

2.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25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21	215	80,570	142	80,949
持有股數	366	6,598,916	99,494,987	263,921,157	68,607,420	438,622,846
持股比例	0.00%	1.50%	22.68%	60.17%	15.6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25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3,893	6,200,099	1.41%
1,000 至 5,000	37,902	76,853,639	17.52%
5,001 至 10,000	4,990	38,808,865	8.85%
10,001 至 15,000	1,580	20,288,650	4.63%
15,001 至 20,000	786	14,567,753	3.32%
20,001 至 30,000	693	17,567,381	4.01%
30,001 至 40,000	321	11,402,273	2.60%
40,001 至 50,000	194	9,033,128	2.06%
50,001 至 100,000	321	23,468,451	5.35%
100,001 至 200,000	150	20,272,752	4.62%
200,001 至 400,000	60	17,107,739	3.90%
400,001 至 600,000	21	10,087,551	2.30%
600,001 至 800,000	10	6,624,723	1.51%
800,001 至 1,000,000	5	4,567,749	1.04%
1,000,001 至 999,999,999	23	161,772,093	36.88%
合計	80,949	438,622,846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4月25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8,811,822	20.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1,014,657	2.5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6,068,023	1.3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570,987	1.2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043,266	1.1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4,757,000	1.08%
匯豐託管三菱UFJ 摩根－三方SBL 交易		4,377,000	1.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SE投資專戶		4,288,571	0.9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106,005	0.9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台亞半導體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3,509,735	0.8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8.30	80.40	70.50
	最低		14.00	21.85	47.80
	平均		22.24	34.02	56.84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		20.48	22.21	22.59
	分配後		19.11	19.9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77,806,386	393,116,360	436,563,303
	每股盈餘		1.52	2.11	0.30
每股股利 (註 2)	現金股利		1.39	2.3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4.63	16.12	-
	本利比		16.00	14.7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6.25%	6.76%	-

註 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110 年現金股利配發金額業於 111 年 0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一至三款後，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餘作為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數額，並提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基於永續發展需要，本公司得依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11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約 2.3 元，並擬訂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110 年盈餘分派案經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核議後提股東常會討論。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上期末分配盈餘	1,790,730,371
加：本期稅後淨利	829,371,471
本年度精算損益	24,975,720
小計	854,347,19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5,434,71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21,914
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	2,562,064,7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1,008,832,5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53,232,211

董事長 王虹東



總經理 衣冠君



會計主管 陳姻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111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結果如下：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	\$187,978,357
董事酬勞	\$ 62,659,452
合 計	\$250,637,809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估列金額	實際分派金額	差異	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15,175,082	115,175,082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酬勞	38,391,694	38,391,694	0	不適用	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110年第一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0年1月11日至 110年3月10日
買回區間價格	16.75元至38.8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599,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2,006,279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1.32%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272,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893,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5%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0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一)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年3月26日臺證上一字第1101801127號
2.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375,800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0仟股，每股定價22.93元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債務	110 年第 4 季	484,000	484,000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目前尚在購置中	891,800	891,800
合計		1,375,800	1,375,8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將可擴大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及經營風險並確保籌資效率外，亦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昇營運效能。		

(二) 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1 年第 1 季累計	說明
償還債務	支用進度	預定	484,000	本公司已於 110 年第 3 季將私募款用於清償中國信託主辦聯貸案之所有借款。
		實際	48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35.18 %	
		實際	35.18 %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支用進度	預定	891,800	目前尚在購置相關廠房設備。
		實際	224,240	
	執行進度	預定	64.82 %	
		實際	16.30 %	

2. 執行效益綜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增減情形
項目				%
不動產、廠商及設備		2,705,133	2,664,220	(1.51)%
資產總額		10,641,427	12,345,359	16.01%
負債總額		2,948,101	2,647,841	(10.18)%
利息支出		27,611	17,226	(37.61)%
營業收入		5,590,046	6,143,243	9.90%
每股利益		1.52	2.11	38.8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70%	21.45%	(22.56)%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9.29%	379.05%	15.1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說明：因償還銀行借款已使利息支出大幅減少，唯新增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尚未完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有關光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銷售：

(a)發光二極體 (b)紅外線發射二極體 (c)檢光二極體 (d)檢光電晶體
(e)光電耦合器 (f)雷射二極體 (g)光積體電路。

(2). 有關半導體電子元件製造與銷售：

(a)變容二極體 (b)場效電晶體 (c)微波電晶體 (d)二極體 (e)電晶體
(f)各類半導體電子元件。

(3). 無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特高頻無線跳頻通信機。

(4). 以上各項目及其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租賃（限自有產品）、推廣及售後服務。

(5).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10 年度營收淨額	比例%
發光元件	1,491,158	24.27
感測元件	3,556,474	57.89
系統產品	777,912	12.66
封裝產品	306,357	4.99
其他	11,342	0.19
合計	6,143,24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光電產品部門在發光二極體（LED）產品，以完善的資源和製程用心服務每位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因應各種需求，產品有 GaP（紅色、黃綠、標準綠、純綠）、VPE（紅色、橘色、淡橘色、黃色）、AlGaAs（SH, DH, DDH）、IR（紅外線發光二極體）、AlGaInP（紅色、橘色、黃色、黃綠色、純綠）、InGaN（綠色、青藍、藍色、紫色）、覆晶技術（綠色、藍色）二極體晶粒，將不斷專注發光亮度及效率之提升，開發出更高階的 LED 晶粒產品。

矽電產品部門結合現有的技術，整合未來成長發展資源，採用最先進的製程，為客戶提供彈性的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稽納二極體、檢光二極體、檢光電晶體、光閘流體，這些新的整合技術，在短短幾年內，深獲客戶肯定與支持，在市場需求趨勢不斷成長，矽電產品部門力求交期準時、品質穩定及低瑕疵，並穩健的逐步擴展產能，達成客戶所需，以期成為客戶「最可靠的合作夥伴」，尤其更受國際知名客戶好評。

系統產品部門全彩顯示屏，運用獨特的科技技術，以 16 位元的紅、綠、藍色階，達到最佳化的伽瑪曲線，使得顯示屏的色彩分布細膩、生動，並同時克服了低階色彩亮度的閃爍與干擾效應，讓畫面的呈現更加清晰；除此之外，畫素分享技術，更能改善整體顯示屏的解析度，產生出超高品質影像。採用模組化的設計使拆卸方便，獨特散熱技術，快速有效降低光學模組所產生的熱源，搭配優良電源模組，轉換效率高達 90% 以上，且擁有恆定電流輸出特點，可降低 LED 長期工作衰減。其他系統產品還有 LED 車燈照明、可變資訊標誌板、LED 交通燈等。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 發光元件

a. 高功率 LED 開發	b.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
c. 帶通 NIR / SWIR 光感測元件	d. 穿戴裝置之 NIR / SWIR LED

(2). 感測元件

a. 車用高壓 Zener 保護元件開發	b. Triac 產品開發
c. APD 產品開發	d. Silicon cap 產品開發
e. 穿戴式感測元件開發	f. Flip type 感測元件開發
g. 高速光耦元件開發	

(3). 系統產品

a. 低成本室內與輕量化顯示屏模塊設計	b. 大眾運輸旅客資訊系統開發
c. 智慧型號誌燈開發	d. 室內輕量化無框架顯示屏開發
e. 新版 Billboard 顯示屏開發	f. 3D 控制系統開發
g. 植物成長照明燈具及控制開發	

(4). 新製程晶片驗證建立與新產品趨勢應用探討

a. 近紅外線長波長 IR LED 及 MPD 晶片開發 驗證系統建立與生理檢測模組開發	b. 非侵入式血糖趨勢檢測驗證開發
c. High Speed Photo coupler PTR 晶片驗 證整合系統建立	d. 整合生產全自動化、製程自動化之建立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TrendForce LED 研究，最新紅外線感測應用市場新趨勢-手機 3D 感測、光達、駕駛監控系統報告指出，車用光達市場產值目前已超過 1.27 億美金。而 2022 年估計持續有 10 款以上高階機種可能採用 3D 感測方案，且部分機種將擴大至前後鏡頭皆採用，進一步拉升 VCSEL 產值。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現階段 LED 供應鏈相當冗長，從上游原料、單晶、磊晶片、中游製作電極、晶粒切割、晶粒測試，到下游固晶、打線到封裝，最後走入應用端。近年來，LED 產業競爭激烈，使得整體產業鏈上、中、下游所有層面不斷變化，尤其照明市場需求不如預期，這導致封裝端供過於求造成 LED 成長緩慢，加上中國廠商之價格競爭，LED 整體產業鏈已逐漸出現以投資、合資、併購，或策略結盟等經營型態，迫使中小型廠商漸漸退出市場，但放眼長期，或許這也是促成 LED 整體產業鏈恢復供需正常的方式之一。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 LED 屬冷發光，耗電量低、元件壽命長、不須暖燈、反應快速，且因其體積小、耐震動及適合量產等優點，使得 LED 在不同的電子產品均有其發展，發展概況如下：

◎背光源之應用

在不斷訴求輕薄省空間的訴求下，LED 隨著技術的進步，發揮其冷發光、體積小之特性，應用於手機面板、LCD TV、NB 面板等電子產品螢幕背光源。

◎燈具之應用

LED 耗電量低、冷發光的特性隨著溫室效應及節能的環保議題，應用於路燈、交通號誌燈、車燈及家庭照明等燈具。

◎大型顯示屏

由於 LED 體積小商品外型可塑性大，加上技術的進步達到全彩化，透過系統控制在大型的 LED DISPLAY 也不斷被應用在娛樂場所、商場及演唱會上。

◎感應偵測產品

此類產品為不可見光 LED，應用於家電、通訊、電腦等消費性產品遙控接收器上，以及耳溫槍、快速溫度量測、家電汽車溫度感測器內。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隨著 111 年新型冠狀變種 Omicron 病毒疫情持續影響，LED 產業紛而轉向醫療、殺菌相關產品；LEDinside 也分析，未來 5 年，殺菌與淨化市場將是 UV LED 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其中，UVA LED 光觸媒空氣淨化市場接下來將會保持穩定增長。而本次疫情極大刺激了 UVC 系列殺菌消毒產品的市場需求；預計，這仍將會是 2022 年各家 LED 廠商競相投入的熱門產品，進而加速 UVC LED 商用化的進程。因疫情影響帶動宅經濟、零接觸的感測應用商機蓬勃發展，且未來醫療級應用正逐漸成形，將帶動感測應用從工控領域逐漸走向圍繞以人為本的商業化應用市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140,334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	24,720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與創新始終是台亞不斷成長的動力，故於生產營運中心之下設有產品技術整合單位，偕同研發中心，為新產品之開發、既有產品之創新改善以及以客戶服務為導向的客製產品之開發等，而產品技術整合單位之技術及研發成果說明如下：

◎Fab1 光電半導體

A、組織

主要重點為化合物半導體發光二極體、雷射及感測材料、元件產品之開發與其特性改善並協助發光二極體產品製程及感測元件產品製程穩定量產。目前依產品特性分別執掌磊晶材料開發、新元件與新製程之研發設計與規格制定以及負責量產製程參數之設定、製程技術之改善與提升、製程能力管控以及良率改善等，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為依歸。

B、策略

- (1). 持續投入四元磊晶開發與生產，由既有可見光及紅外線產品基礎，持續提升產品特性，以符合高階市場應用。
- (2). 對 GaAs 及 InP 基板材料及 LED 與 LD 磊晶片供應商進行策略聯盟，達成磊晶片與晶粒產品的垂直整合與互補性，以期穩定的擴大市場占有率。

- (3). 持續配合客戶開發紅外線面射型雷射 VCSEL、紅外線金屬鍵合 LED、紅外線 MPD，滿足照明、光通訊及感測市場。
- (4). 因應未來高功率 LED 的市場，除了既有高功率 LED 效率持續改進，並重視專利的布局與結盟，以突破 LED 專利局限的窘境。
- (5). 近年來紅外線產品的應用面持續增加，除了 LPE 紅外線產品外，亦進一步開發出 MOCVD 磊晶片紅外線產品，就服務客戶面提供了更多樣的紅外線產品選擇，有利於客戶開發更多新產品。
- (6). 持續與公司研發中心以及 Fab2 矽電產品工程研發單位合作，開發新利基產品。
- (7). 持續與日亞化學、上游磊晶廠合作，開拓日、韓及歐美市場。
- (8). 持續深化覆晶技術及與先進封裝技術及晶圓級封裝之垂直整合。
- (9). 開發深紫外線 UVC LED、UVC PD 利基型產品，滿足殺菌防疫廣大市場需求。
- (10). 導入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C、績效與成果

- (1). 四元 LED 高階與低階產品比重，側重顯示及車用市場，並以紅光及紅外線新產品提升毛利率及市占率。
- (2). 與日系大廠合作開發 TOF VCSEL 感測應用需求，並完成送樣認證，另針對新加坡大廠 Proximity & TWS VCSEL 接觸開關應用，完成 6mil 功率型及小發散角產品開發。
- (3). MPD 感測應用的晶粒穩定生產，配合客戶規格要求，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客戶訂單。
- (4). 透過內部的垂直整合，提昇 UVC 磊晶及覆晶製程產品的發光效率，並強化產品的信賴性，降低成本，達成高性價比競爭優勢。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產品同時切入表面殺菌、水殺菌及固態硬化應用。
- (5). 針對利基型二元與三元產品除了品質水準提升外，積極爭取推廣國際大廠使用，擴大市場市占率，持續保持傳統 LED 產能第一。
- (6). 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的應用需求，完成紅外線新產品開發，除了鞏固既有市場外，積極擴展紅外線新市場，達成占有率持續增加。目前紅外線晶粒在原有應用中仍為市占率第一，目前新產品 MOCVD 類 TS 紅外線已經穩定出貨，後續將持續爭取更多的客源與訂單。

◎Fab2 矽電半導體

A、組織

主要職責為協助矽電產品的量產及負責新產品的開發。在既有的基礎下，以增進產品的功能與滿足客戶的要求為依歸，擴展應用領域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B、策略

- (1). 對於現有標準產品生產線，持續提升其生產效率、製程良率及自動化，以增強標準品的市場競爭力。
- (2). 開發儲備新產品製程技術並建置可量產之生產平台以因應互聯網感測、穿戴裝置、工業自動化等市場的特殊應用需求。
- (3). 提供完整的產品製程技術平台與量產平台給客戶做應用創意整合以提升客戶端產品的市場競爭性。
- (4). 與國際大廠技術合作，結合彼此優勢，開發具競爭力的半導體保護及感測元件產品。

C、績效與成果

- (1). 穿戴式感測元件產品開發：已開發完成，並且已經導入量產。
- (2). flip type 感測元件產品開發：樣品已開發完成，客戶認證中。
- (3). High S/N type APD 產品開發：已開發完成，並且已經導入量產，不同規格產品持續開發中。
- (4). 高壓 MOS 元件開發：已開發完成，並且已經導入量產。
- (5). 高功率 SCR 元件開發：樣品廠內驗證完成，送客戶評估中。

◎系統營運中心

A. 組織

- (1). 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已分割為台亞 100%之子公司-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在台亞集團所扮演的角色在室內外 LED 全彩看板、交通顯示應用產品與控制系統之開發，在建築燈光系統、特殊顯示或照明應用及車用燈具產品之開發。

B. 策略

- (1). 堅持提供高品質產品與完整售前售後服務。
- (2). 結合公司跨部門產品線及資源，創造集團最高利益。
- (3). 技術優先，滿足高端客戶工程與產品需求。
- (4). 落實材料與零件驗證，確保產品品質。
- (5). 結合全球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發展技術創新且具未來性之產品。
- (6). 整合在地、區域供應鏈，發揮臺灣製造優勢。

C. 績效與成果

- (1). 香港建築大樓燈光系統
- (2). 日本棒球場案
- (3). 台灣交通運輸用顯示器
- (4). 美國植物工廠照明
- (5). 新加坡交通運輸用顯示器
- (6). 3D 球幕顯示系統

◎研發整合處

A、組織

負責各事業中心對應之新產品晶片開發、特殊封裝驗證之評估與開發驗證建立以達快速垂直驗證及相關整合、以助新產品產出與客戶快速驗證進達供需雙贏之境。

B、策略

整合光矽電的自主材料(磊晶、晶粒)與先進的封裝製程技術與系統模組開發優勢，提供客戶高性價之封裝或模組產品，同時整合各事業處之資源以達台亞各項新產品之競爭力與前瞻性。

C、績效與成果

- (1). 血糖監測光電模組開發驗證完成。
- (2). 全自動化 AI 製程檢測設備建立、整合完成。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A、本公司穩健踏實的企業文化，至今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與專業。秉持著以客為尊的信念，以LED為核心事業，提供多元的產品，客製化的服務、為客戶量身打造解決方案。
- B、本公司與日亞公司成功達成策略聯盟的目標，在藍光方面也與日亞共同建立一個合作平台，由台亞生產磊晶粒，在取得日亞具有專利權材料的情形下，生產無侵權疑慮的LED磊晶粒。
- C、因應市場的需求，藉由瓶頸區域的分析，擴充重點生產設備，提升矽電產品產能及LED。對於擴產之後的潛在風險，除了硬體擴充方式有所選擇外，也藉由客戶下單與全球景氣的觀察，做為危險狀況的預警。

2. 長期發展計畫

- A、本公司為求產品革新、技術精進、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故不斷努力於新產品之研發，更積極開發高亮度晶粒、高響應速度發光元件產品、高頻高功率矽電產品市場發展，以期更進一步提升整體競爭力。
- B、本公司多項的LED國際技術專利，來自研發團隊多年來的專業和創意，在晶粒製程技術與應用產品設計方面，更是累積了豐富經驗與成果，而且為因應全球產業趨勢變化，結合積極的企業管理理念以及優越的技術能量，致力於推展節能環保的創新性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LED發光元件、感測元件及系統產品，110年銷售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小計	合計
國內地區(即臺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1,781,034	1,781,034
國內地區(即臺灣)外銷之營業收入			
歐洲		131,789	
美洲		552,385	
東南亞		2,843,325	
東北亞		734,114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100,596	
外銷之營業收入			4,362,209
營業收入淨額			6,143,243

2. 市場占有率：

111 年初，全球持續受到新型冠狀變種病毒疫情影響，除了使全球終端需求減少，更嚴重影響各家廠商運作，尤其中國大陸及歐美地區，受到疫情嚴重衝擊，紛紛採取封城措施，許多廠商進而停工，造成原物料、零組件等成本增加，因此對未來仍充滿了不確定性，國際大廠也陸續撤回今年業績及營收預估；因此展望 111 年，LED 整體產業仍是處於高度不穩定的環境，面對現形局面，LED 廠商除應維持既有核心價值保持市占率外，更應積極防疫站穩腳步度過本次疫情危機。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預估 LED 未來趨勢：

- A、 預估 111 年，利基型商品如 TV 背光、車用 LED、3D 感測、AI、5G、UVC LED 等高技術產品需求升溫，將為 LED 產業挹注一股活水。
- B、 中美貿易戰火降溫，彼此之間雖已逐步退讓，但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衝擊，LED 產業回溫速度趨緩。
- C、 隨著疫情影響，各家廠商進而投入 UVC LED，預估 111 年仍將會是 UVC LED 進程大幅成長的一年。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 LED 晶片為核心事業，為本公司奠定了今日的地位，亦深獲業界信賴與敬重，在國內外的市場皆占有一席之地。本公司的優勢如下：

A、 擁有垂直整合供應鏈的優勢

本公司擁有垂直整合供應鏈的優勢，無論是材料來源、晶片或 LED 相關產品線，本公司皆和供應商、採購商或客戶建立了堅強的策略聯盟。本公司全心推動穩定成長。本公司和合作夥伴一致認為，誠信及客戶至上的信念無疑是今日本公司的核心。

B、 重視專利技術研發與良率提升

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技術研發、累積經驗與實力，以克服市場變化快速之風險。公司之研發團隊，整合全面性的人才所組成，以期集合不同領域專長之人才，進行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目前公司因研發成果而在全世界申請專利獲准者超過百餘件。而且本公司擴大並加強與日亞合作之產品策略，以期克服專利之問題。

C、 具有相當實力及非常彈性的客製化產品能力

本公司各項產品均能以客戶的需求導向，由專業團隊為客戶量身打造解決方案，能夠回應各類廣泛的需求，製造出符合不同專案的產品。台亞客製化能力皆能實現客戶的設計創意，也因此成為各國經銷商及代理商、甚至業主積極與台亞合作的主要原因。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在全球競爭的市場中，如何運用本身競爭的優勢在其中立足，是每個企業必須面對的挑戰。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善用本身的經營優勢，包含整合競爭對手所沒有的三大類產品：發光元件、感測元件以及系統產品，創造豐富的營收。
- ◎統合「垂直結盟」及「異業結盟」，積極策略布局，提供客人最有效率的服務；專業的團隊合作，以豐富的人才以及深厚的經驗，不斷追求創新。
- ◎身為 LED 節能產業的一員，在面對全球暖化及落實環保的需求下，本公司將竭力研發 LED 節能產品，為企業的社會責任付出一份心力。

B、不利因素

◎專利侵權的風險

目前全球高亮度LED廠商主要為Nichia、Samsung LED、OSRAM、Philips、LG Innotek，市占率高達75%，LED相關技術專利權亦幾乎集中於此幾家大廠手中，且多未開放授權，造成台灣廠商發展面臨專利侵權的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能力堅強，積極開發有別於其他廠商之產品及製程，並申請各項專利，以交互授權及合作為目標。並擴大與日亞化學之合作，以取得具專利權之磊晶材料。

◎陸資企業竄起，削價競爭

大陸內需市場規模愈來愈大，陸資企業逐漸設立，LED照明市場目前依舊面對中國低價競爭，掠奪市場。

因應對策：

為了開創新市場、擴大銷售通路，本公司近年來積極與國際廠商合作，結合雙方優勢開發具有競爭力、創新之產品，並即時掌握市場最新脈動。

(二)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本公司110年光電產品之生產良率為94.37%

本公司110年矽電產品之生產良率為9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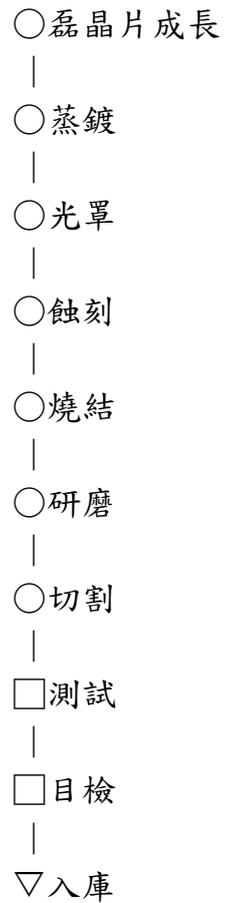
(三)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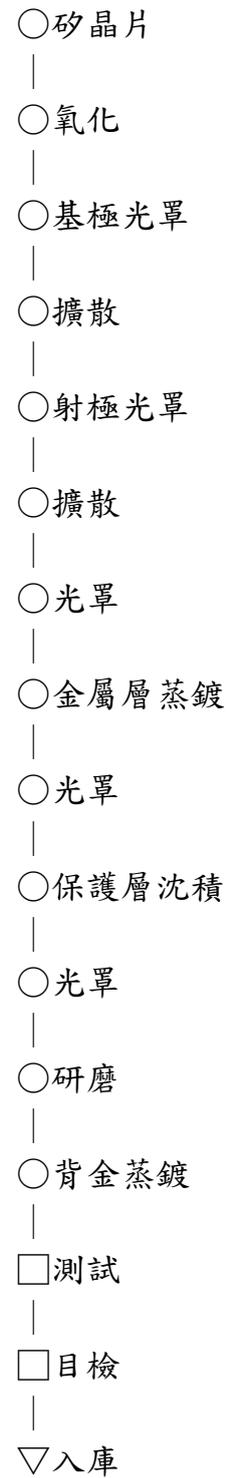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發光元件	發光二極體晶粒	全彩發光二極體、數字顯示器、點矩陣顯示器、傳真機光源顯示器、家電、通訊、電腦等消費性產品之指示用元件和車用室內照明及尾燈、顯示器背光及照明。
	紅外線發射二極體晶粒	紅外線發射二極體之遙控元件、光耦合器、光斷續器及紅外線照明等應用。
感測元件	檢光二極體晶粒	檢光二極體、光電晶體元件、供家電、通訊、電腦、汽車等消費性產品遙控接收之元件。
	檢光電晶體晶粒	AC馬達驅動，SSR（固態繼電器），調光控制。
	光閘流體晶粒	電容式麥克風。
	接合面場效電晶體晶粒	光電固態繼電器、電源供應器之元件。
系統產品	高功率電子元件	光電固態繼電器、電源供應器之元件。
	發光二極體資訊顯示幕	道路狀況顯示、室內顯示、戶外顯示。
	LED燈光系統及LED車燈	室內外燈光系統、各式車燈等。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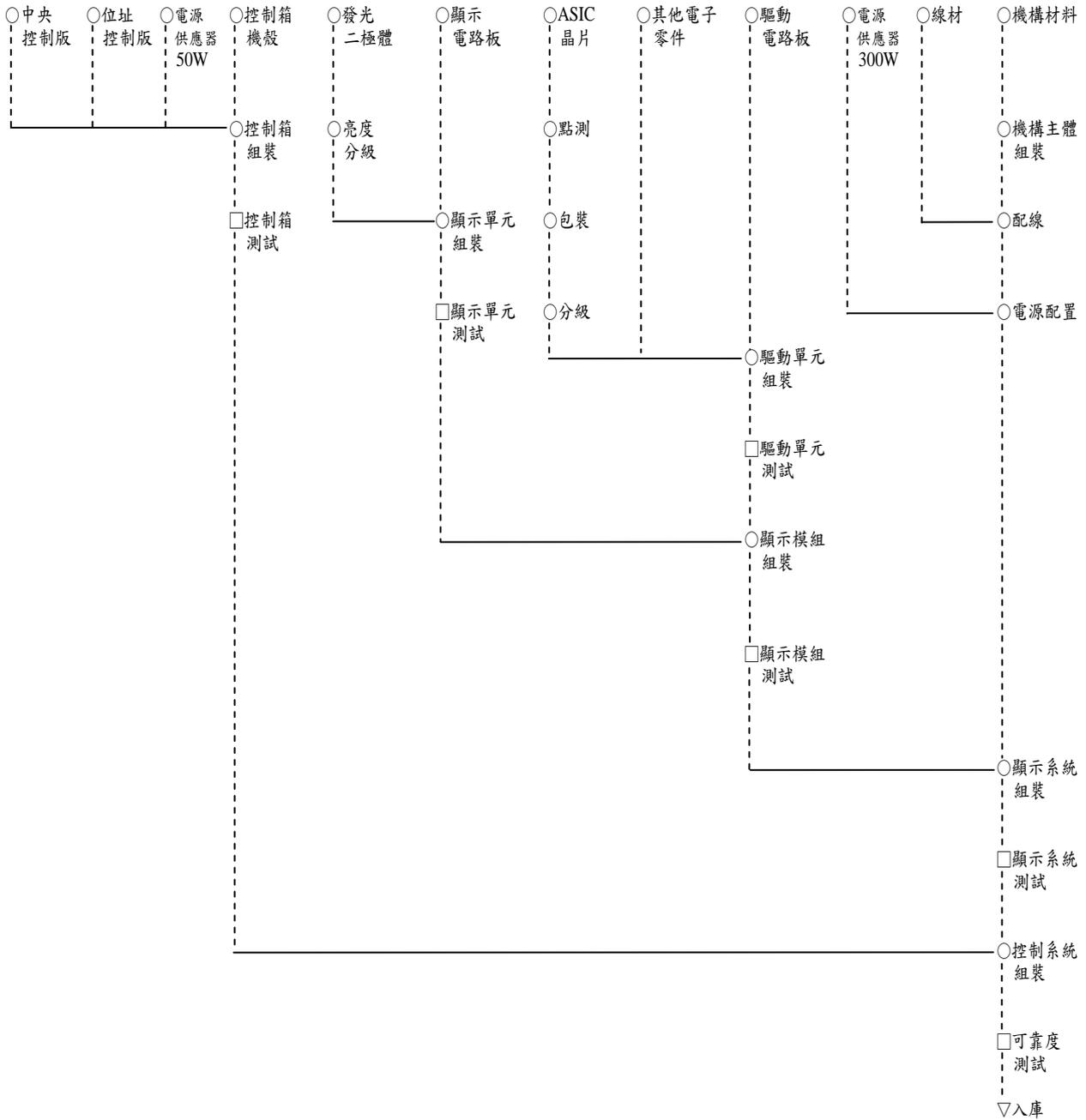
(1) 發光元件 (發光二極體晶粒)



(2) 感測元件 (檢光電晶體晶粒)



(3) 系統產品 (發光二極體顯示幕)



(四)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區分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情形
發光元件	砷化鎵、砷鋁化鎵、磷化鎵、磷砷化鎵、氮化鎵等晶片	日本、韓國、臺灣、中國大陸	充足
感測元件	矽晶片	日本、臺灣、中國大陸	充足
系統產品	LED、控制IC、電路板	日本、臺灣、中國大陸、美國	充足

(五)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客戶	961,963	17.21	無	A客戶	1,105,200	17.99	無	A客戶	165,767	12.93	無
2	其他	4,628,083	82.79	無	其他	5,038,043	82.01	無	其他	1,116,518	87.07	無
	銷貨淨額	5,590,046	100.00		銷貨淨額	6,143,243	100.00		銷貨淨額	1,282,28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10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比率與109年度相較並無顯著差異，故不另說明。

2.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廠商	347,319	15.52	無	A廠商	370,828	15.38	無	A廠商	50,223	9.38	無
2	其他	1,890,626	84.48	無	其他	2,039,392	84.62	無	其他	485,092	90.62	無
	進貨淨額	2,237,945	100.00		進貨淨額	2,410,220	100.00		進貨淨額	535,31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10年度主要廠商進貨比率與109年度相較並無顯著差異，故不另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度 生產量值	109年度			11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產品						
發光元件	31,000,000	15,630,727	1,063,685	31,000,000	12,778,349	1,150,522
感測元件	33,600,000	25,597,627	1,887,237	33,600,000	29,509,265	2,119,569
系統產品	-	-	640,108	-	-	404,053
封裝產品	320,532	106,753	166,891	288,995	150	241,728
其他產品	-	-	-	-	-	-
合計	64,920,532	41,335,107	3,757,921	64,888,995	42,287,764	3,915,872

註：系統產品種類繁多，各種型式大小不等，故數量無比較意義。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度 銷售量值	109年度				11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發光元件	2,664,234	362,725	13,251,861	1,124,230	2,978,271	373,375	10,654,466	1,117,783
感測元件	3,737,301	846,614	22,266,268	2,132,723	4,430,367	1,055,989	25,948,104	2,500,485
系統產品	52	333,004	261	512,020	4	282,802	310	495,110
封裝產品	30,169	40,895	77,780	221,519	35,197	59,939	79,658	246,418
其他產品	2	7,873	25	8,443	1	8,929	6	2,413
合計	6,067,758	1,591,111	35,596,195	3,998,935	7,443,840	1,781,034	36,682,544	4,362,209

註：系統產品種類繁多，且有組件形式銷售者，故數量無比較意義。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1年3月31日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260	244
	技術人員	284	265
	直接人員	690	603
	合計	1,234	1,112
平均年歲	38.98	39.79	39.98
平均服務年資	10.83	11.14	11.21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33	0.82
	碩士	7.37	8.45
	大專	55.42	56.47
	高中	25.71	24.55
	高中以下	11.17	9.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污染環境所受之包括賠償及處分等損失。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 73 年 7 月開工生產，於 73 年 8 月 7 日依內政部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公司員工之各種福利事項。本公司現有之福利措施如員工年度交誼活動、年度健康檢查、生日禮券、年節禮券發放、婚喪喜慶補助、生育補助及社團輔導等依公司狀況及員工需求所設定之，並確實依規定執行。
- (2) 本公司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對全體人員投保團體人壽保險、意外保險、重大疾病、住院醫療險及癌症醫療險，保險費用全部由公司負擔，並提供員工之配偶、子女及父母投保醫療保險之選擇。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 (1) 本公司對於人才培育，一向不遺餘力，秉持著終生學習、生涯發展之教育訓練理念，每年持續投入訓練資源進行人才培養，人資單位每年度依據組織策略目標、單位需求，進行訓練需求調查與分析規劃課程，為促進員工學習及提升學習意願，公司亦積極創造同仁間教學相長、團隊合作的氛圍，營造學習、分享、創新的學習環境，並提供豐富的課程內容及多元的學習管道，讓員工有所成長及發揮。
- (2) 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可分為管理訓練、專業訓練、自我發展訓練及共同訓練等四類，並依照不同職級所需之專業能力提供適當的訓練課程。

訓練對象 訓練項目	一般員工	課級	部級	處級(含)以上主管
管理訓練				高階主管訓練
				中階主管訓練
	一般管理訓練	基層主管訓練		
專業訓練	進階技能訓練			
	基礎技能訓練			
自我發展訓練 共同訓練	語文及電腦等訓練 公司政策與使命及員工廉潔訓練 新進人員訓練、品質管理訓練及安全衛生訓練等			

- (3) 本公司 110 年教育訓練課程共有 4 大類，實際參與訓練員工人數為 3,333 人次，其包括本公司自辦及各項主管機關、會計師事務所及業界舉辦之訓練課程，課程類別與執行狀況如下列：

課程類別	班次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通識類課程	154	1,518	5,471	80,800
管理類課程	3	92	432	103,950
專業類課程	20	464	2,684	18,000
環安衛生類課程	124	1,259	4,537	168,660
合計	301	3,333	13,124	371,41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 75 年 11 月 19 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支付事項；本公司於 94 年 7 月 1 日配合法令規範實行勞退新制，讓舊員工有多元選擇，新進員工依新規範施行；此外本公司亦制定優於勞基法之退休制度並已向主管機關核備。

4. 勞資間之協議：無。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工作規則內之「服務守則」專章用以規範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摘錄從業人員工作規則摘錄條文如下：

第三章 服務守則

第十八條：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不得敷衍塞責或陽奉陰違。各級主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諄諄教誨。

第十九條：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耗損、提高品質及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不得任意對外發言，致使公司商譽受損。

第二十條：員工對於職務或公事，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員工到職並經合法合理分派工作後，不得藉故請求更動。

第二十二條：員工在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第二十三條：員工未經核准不得私帶親友進工作場所。

第二十四條：員工不得攜帶與生產無關之違禁品及用品進入工作場所。

第二十五條：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攜離公物出廠，攜帶公物出廠時，均應按規定辦妥手續後方可攜出。

第二十六條：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第二十七條：員工不得參加與公司經營相同或類似之事業。

第二十八條：員工不得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第二十九條：員工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公司規章，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清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

第三十條：員工應按規定穿著工作服及佩帶識別證。工作服、識別證於換發或離職時應繳回公司。

第三十一條：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個人職務相關之文件、函電及帳簿表冊，且不得將個人經營文件出示與該工作無關之他人。

第三十二條：員工在下班前，應將所用工具收拾清楚，始得離開工作地點，如為輪班工作，須與接班者確實交接，始可離去。

第三十三條：員工除全日公差假外，均應依規定時間出退勤，並依規定親自刷卡。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環安衛管理符合公司管理系統政策

A. 全方位的品質要求 永續的環保概念 建構友善職場

台亞半導體重視產品、環境、安全及衛生的全方位品質。除了持續流程及作業活動效能的改善、推動環境危害物質之禁用及削減、環境保護，台亞半導體致力落實公民企業之概念，力行節能減廢、推動健康管理，保護員工身心健康，營造永續生存的環境。

B. 透過自我要求 展現管理績效 促進溝通參與

透過員工內部教育訓練及溝通，台亞半導體對於提升員工對產品品質、環境危害物質禁用及環安衛之認知與參與，以高標準自我要求。經由產品及環安衛相關法令的教育及落實，台亞半導體能夠製造超越顧客及利害相關者期望的產品，而整體的管理績效，更展現在企業內部安全、無污染的生活環境中。

(2) 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A.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防範對策

各單位實施風險評估後所鑑別的高低風險，以限制、取代、工程控制、行政管理等方式管控，來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後續管控措施之執行進度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追蹤，以保護員工健康及公司財產。

B. 健康管理

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別實施一般作業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檢查，對於游離輻射、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長期夜間工作者…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特殊檢查，經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後實施分級管理，每年實施健康檢查時，除法規規定之健檢項目外，額外加入癌症篩檢、腹部超音波、血液尿液指標檢查、肝腎功能檢查…等項目，以優於法規及關懷同仁健康而設想，並與醫院合作辦理提供免費健康諮詢、婦女超音波檢查、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與諮詢、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評估與諮詢、人因風險評估與諮詢等服務，落實個人健康管理。

C. 作業環境測定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實施化學性因子及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為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重金屬…等，物理性因子為噪音，且委託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實施，並判定檢驗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範，如發現異常狀態者，即進行改善矯正，以維護同仁之健康。

D. 危害預防教育訓練

為使同仁正確認知各項作業危害因子之危害及預防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危害預防教育訓練，充分了解進行各項危害作業時，除配戴應有之防護具外，更要有預知危害之觀念，提升同仁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知識，在工作環境中，亦能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E. 承攬商管理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要求，規範承攬作業之施工單位進行安衛作業管制，除承攬商進場危害告知及教育訓練外，對一般工作許可及特殊作業亦實施管制，另進行高風險作業時，指派作業主管全程監督，確認施工作業安全，另要求開工前應事前提出施工申請經簽核後始得開工。為落實承攬人安衛監督，制定相關作業管制及宣導安衛經驗，使各單位及所有同仁有所遵循。

F. 自動檢查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實施廠區之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其項目、頻率…等皆符合法令規範外，亦依各單位需求新增危害預防之檢查項目，執行監督查核機制，防範事故發生。

G. 安衛巡檢

為落實安衛管理系統之要求，建立安衛人員廠區巡檢，機動巡查廠區之作業情況，能有效防杜意外事件之發生或降低意外事件發生的頻率，除監測周遭之作業活動環境外，對於廠區突發之意外、緊急搶救事故…等，亦可協助支援搶救，以減少財產損失及人員傷亡。

H. 輻射防護管理

為確保作業人員不受輻射危害，除確實執行設備定期偵測、檢查…等工作，避免設備異常，造成作業人員之輻射傷害，並規定人員工作時均需佩戴游離輻射臂章及參加輻射作業健康檢查，以確實掌握作業人員之健康狀態。

I. 職場不法侵害

公司職場不法侵害政策為建立友善職場，塑造一個安全、尊嚴、無歧視、互相尊重及包容、機會均等之職場文化。公司內部已設置申訴/通報管道、不法侵害之處理機制，並透過教育訓練、公告等形式向員工宣導。此外，並定期執行職場不法侵害之風險評估，確保廠內人員作業安全。

7. 目前勞資關係：

- (1) 本公司秉持照顧員工之信念，各項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管理制，均依勞基法或優於勞基法制定，且於勞資問題多採雙向協調之溝通方式處理，故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勞資關係互諒和諧，並無勞資糾紛。
- (2) 唯目前子公司興華電子處於清算階段，仍有部分勞資協議事項待釐清，但對公司整體營運無影響。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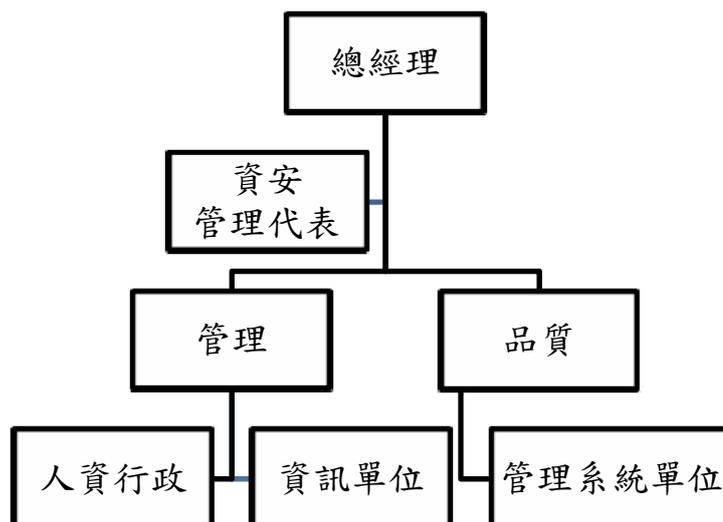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台亞於 109 年設立「企業資訊安全組織」，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由企業資訊安全組織資安管理代表每年向總經理彙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

台亞為執行企業資訊安全組織訂定的資安策略，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由資安管理代表擔任主席，每月召開資安會報，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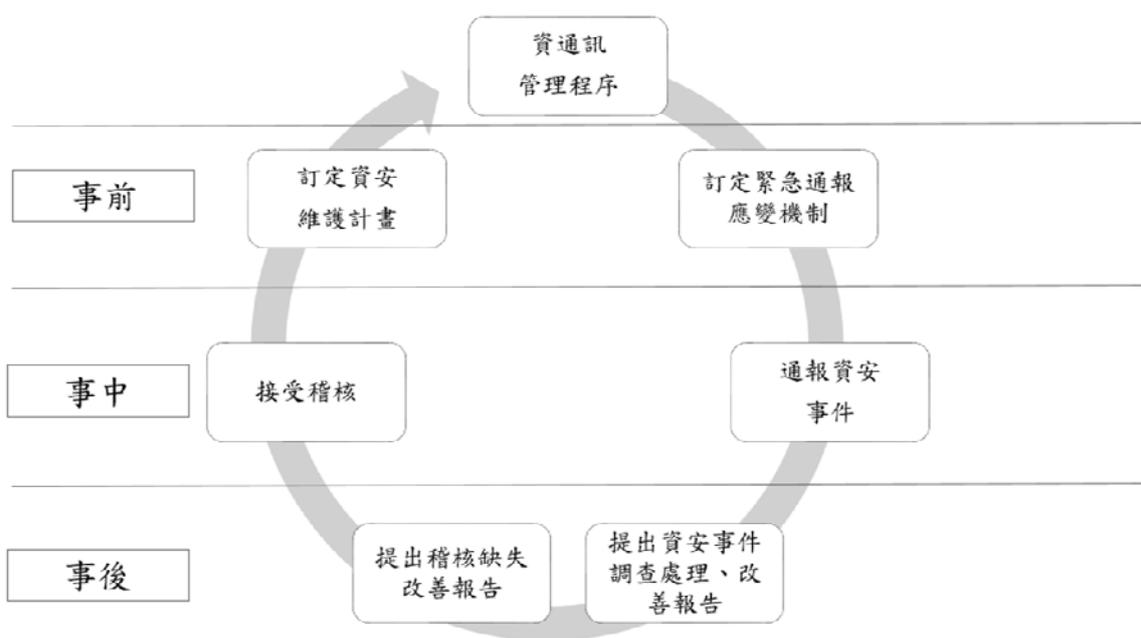
2. 資通安全政策

(1) 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實施原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實施應依據規劃 (Plan)、執行 (Do)、查核 (Check) 及持續改善 (Action) 循環模式，以週而復始、循序漸進的精神，確保資訊安全之有效性及持續性，依據範圍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14 個領域之安全防護。

資訊安全政策：本公司資訊安全目標為確保核心系統管理業務 (意即高可用性資訊系統與相關管理活動) 之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完整性 (Integrity)、可用性 (Availability) 與適法性 (Compliance)。並依各階層與職能定義及量測資訊安全績效之量化指標，以確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實施狀況及是否達成資訊安全目標，透過風險評鑑會議或其它型式會議，考量內外部議題與利害相關者要求進行全景分析。

(2) 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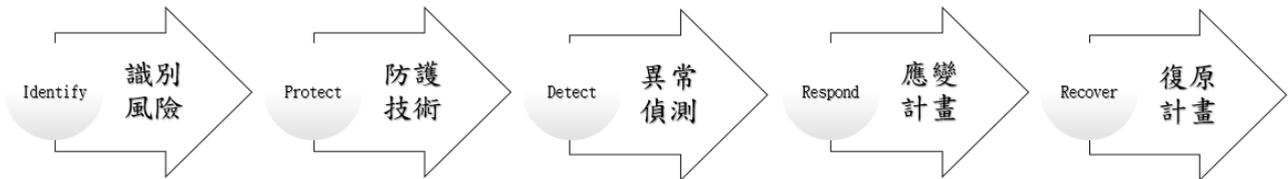


3. 具體管理方案

依據下列資安框架擬定整體資安規範藍圖，實施風險管控。

進行資訊資產盤點，識別重要資訊資產，進行風險評估，擬定資安風險管理策略，落實資安治理。利用資訊技術進行各項身分識別與存取控制，對於公司重要機密文件進行文件安控保護，建立防火牆防止外部入侵。

持續性日常安全偵測及事件管理，建立異常告警處理流程，避免外部持續性滲透風險。擬定緊急應變計畫，每年進行緊急應變演練，重視資安事件的溝通與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擬定復原計畫，確保萬一發生資安事件時降低災害損失，並能夠盡速復原恢復營運。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11 年台亞資訊安全措施推動執行成果：

新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影響企業運作，考慮遠距工作需求，相關 IT 軟體需求架構包括：VPN(遠端連線)、Citrix(應用程式與桌面虛擬化)、多因子認證(MFA)、TEAMS(視訊會議)。

評估資訊系統生命週期與資安風險，計畫 CIM 多項資訊系統更新與導入計畫。

台亞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包括人員安全管理、電腦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儲存安全管理，但外部威脅日新月異，無法保證相關生產製造、公司營運等重要企業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外部的網路攻擊。

此外，台亞為了加強保護與重要客戶業務之機密文件，導入重客戶往來郵件附件自動加解密系統，內部網路磁碟機依照部門、專案區分進行授權管理，共享資料夾亦實施文件自動保護機制，以保護公司重要文件，避免外洩風險。

為了掌握外部風險，也進行「企業資安風險評級」服務，每月提供企業資安風險 10 個面向的資安狀態，經由持續改善，外部風險評級已經由 B 級 80 分改善提升至 A 級 93 分。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資安是持續精進的風險管理，111 年未發生網路攻擊或資安事件造成公司業務及營運之影響，111 年依照法遵要求將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七、重要契約

111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科學園區管理局	99.11.25 ~ 118.12.31	租用科管段土地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土地租賃	科學園區管理局	106.06.16 ~ 126.06.15	租用園區三期土地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公司分割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9.23 ~ 111.12.31	公司系統營運事業群之分割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5,601,375	5,973,084	5,957,852	6,306,500	7,683,483	7,636,46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877,768	3,071,603	2,909,127	2,705,133	2,664,220	2,606,823
無形資產		9,051	8,840	14,229	14,318	14,040	16,134
其他資產		1,402,839	1,140,805	1,424,936	1,615,476	1,983,616	2,000,460
資產總額		9,891,033	10,194,332	10,306,144	10,641,427	12,345,359	12,259,879
流動	分配前	2,390,122	2,126,506	1,694,700	1,733,564	2,246,692	1,986,613
負債	分配後	2,991,464	2,349,225	1,694,700	2,248,491	3,255,525	-
非流動負債		277,038	536,978	1,343,128	1,214,537	401,149	410,864
負債	分配前	2,667,160	2,663,484	3,037,828	2,948,101	2,647,841	2,397,477
總額	分配後	3,268,502	2,886,203	3,037,828	3,463,028	3,656,674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7,220,265	7,527,207	7,264,675	7,689,689	9,693,884	9,858,768
股本		4,454,386	4,454,386	3,786,228	3,786,228	4,386,228	4,386,228
資本公積		701,323	702,521	702,965	703,108	1,489,822	1,489,822
保留	分配前	1,865,714	2,141,427	2,519,185	3,095,023	3,434,444	3,566,560
盈餘	分配後	1,264,372	1,918,708	2,519,185	2,580,096	2,425,611	-
其他權益		223,345	253,376	279,469	187,351	438,344	471,112
庫藏股票		(24,503)	(24,503)	(23,172)	(82,021)	(54,954)	(54,954)
非控制權益		3,608	3,641	3,641	3,637	3,634	3,634
權益	分配前	7,223,873	7,530,848	7,268,316	7,693,326	9,697,518	9,862,402
總額	分配後	6,622,531	7,308,129	7,268,316	7,178,399	8,688,685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第1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5,343,528	5,685,900	5,714,524	6,044,925	7,00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8,176	2,898,912	2,759,452	2,568,311	2,537,066
無形資產		8,746	8,569	13,958	14,046	14,040
其他資產		1,595,189	1,377,389	1,666,171	1,853,486	2,633,457
資產總額		9,635,639	9,970,770	10,154,105	10,480,768	12,184,6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48,760	1,916,007	1,546,572	1,576,556	2,089,684
	分配後	2,750,102	2,138,726	1,546,572	2,091,483	3,098,517
非流動負債		266,614	527,556	1,342,858	1,214,523	401,1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15,374	2,443,563	2,889,430	2,791,079	2,490,790
	分配後	3,016,716	2,666,282	2,889,430	3,306,006	3,499,623
股本		4,454,386	4,454,386	3,786,228	3,786,228	4,386,228
資本公積		701,323	702,521	702,965	703,108	1,489,8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65,714	2,141,427	2,519,185	3,095,023	3,434,444
	分配後	1,264,372	1,918,708	2,519,185	2,580,096	2,425,611
其他權益		223,345	253,376	279,469	187,351	438,344
庫藏股票		(24,503)	(24,503)	(23,172)	(82,021)	(54,95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20,265	7,527,207	7,264,675	7,689,689	9,693,884
	分配後	6,618,923	7,304,488	7,264,675	7,174,762	8,685,051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5,589,853	5,364,610	5,418,004	5,590,046	6,143,243	1,282,285
營業毛利		1,654,098	1,621,872	1,638,329	1,643,558	1,976,779	374,209
營業損益		783,575	738,007	740,157	689,147	1,010,788	139,6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256	41,988	46,428	(69,391)	1,891	43,813
稅前淨利		812,831	779,995	786,585	619,756	1,012,679	183,4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2,313	653,141	604,635	575,129	829,373	132,11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72,313	653,141	604,635	575,129	829,373	132,1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0,649	264,514	21,935	(91,413)	275,630	32,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2,962	917,655	626,570	483,716	1,105,003	164,8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2,283	653,107	604,633	575,133	829,371	132,1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0	34	2	(4)	2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2,932	917,622	626,570	483,720	1,105,006	164,884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30	33	-	(4)	(3)	-
每股盈餘		1.33	1.47	1.45	1.52	2.11	0.30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第1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5,275,911	5,060,329	5,144,198	5,337,870	5,847,971
營業毛利		1,554,620	1,526,900	1,560,727	1,572,618	1,893,016
營業損益		743,808	709,570	733,329	689,915	992,5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681	73,835	44,541	(75,511)	15,583
稅前淨利		809,489	783,405	777,870	614,404	1,008,0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2,283	653,107	604,633	575,133	829,3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72,283	653,107	604,633	575,133	829,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0,649	264,515	21,937	(91,413)	275,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2,932	917,622	626,570	483,720	1,105,006
每股盈餘		1.33	1.47	1.45	1.52	2.11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備註
106年	林玉寬、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7年	林玉寬、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8年	林玉寬、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9年	林玉寬、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10年	江采燕、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IFRS)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97	26.13	29.48	27.70	21.45	19.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0.65	262.66	296.01	329.29	379.05	394.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4.36	280.89	351.56	363.79	341.99	384.40
	速動比率	186.10	217.04	275.75	295.73	280.91	316.45
	利息保障倍數	33.22	29.94	24.68	24.39	64.66	72.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8	3.32	3.46	3.58	4.16	4.08
	平均收現日數	105	110	105	102	88	89
	存貨週轉率(次)	3.20	3.08	2.94	3.30	3.44	2.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3	5.14	5.43	5.45	5.33	4.79
	平均銷貨日數	114	119	124	111	106	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1	1.80	1.81	1.99	2.29	1.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53	0.53	0.53	0.53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0	6.72	6.16	5.69	7.33	4.36
	權益報酬率(%)	8.88	8.85	8.17	7.69	9.54	5.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25	17.51	20.77	16.37	23.09	4.18
	純益率(%)	12.03	12.17	11.16	10.29	13.50	10.30
	每股盈餘(元)	1.33	1.47	1.45	1.52	2.11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87	34.79	85.68	52.19	77.28	8.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79	96.04	107.15	121.51	138.84	109.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9	0.85	7.09	5.14	6.37	0.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9	1.85	1.85	1.98	1.66	2.07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1.05	1.04	1.02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本期增資及償還借款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稅前純益增加，且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本期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第1季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核閱之財報計算而得。

(二) 個體財務分析 (IFRS)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07	24.51	28.46	26.63	20.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8.51	277.85	311.93	346.70	397.9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8.68	296.76	369.50	383.43	334.98
	速動比率	196.23	227.27	288.30	307.86	272.12
	利息保障倍數	50.39	43.11	29.64	29.38	89.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6	3.19	3.35	3.49	4.04
	平均收現日數	109	114	109	105	90
	存貨週轉率(次)	3.09	2.97	2.84	3.22	3.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1	5.11	5.40	5.45	5.32
	平均銷貨日數	118	123	129	113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3	1.81	1.82	2.00	2.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52	0.51	0.52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1	6.81	6.22	5.74	7.40
	權益報酬率(%)	8.89	8.86	8.18	7.69	9.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17	17.59	20.54	16.23	22.98
	純益率(%)	12.74	12.91	11.75	10.77	14.18
	每股盈餘(元)	1.33	1.47	1.45	1.52	2.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58	38.36	95.62	53.63	89.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29	96.56	108.70	121.11	147.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9	0.83	7.38	4.90	7.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7	1.81	1.80	1.92	1.63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4	1.03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本期增資及償還借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稅前純益增加，且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本期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比例公式列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士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報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虹東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台亞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66,749 仟元及新台幣 96,756 仟元。

台亞集團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亞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驗證台亞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台亞半導體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八)；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四)及附註十二(三)。台亞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899,053 仟元。

台亞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並考量市場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等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該等評價技術涉及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屬查核過程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評價專家，其評價報告所採用評價方式及參數之合理性，包含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淨資產價值、可類比公司具可比性，及可類比公司之股票於市場交易具有流通性；並評估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市場流通性折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亞集團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67,411	28	\$ 3,100,161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14,461	6	320,41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820,785	7	22,8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883	-	8,8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270,884	10	1,634,91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5,015	-	16,8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027	-	20,218	-
130X	存貨	六(六)	1,269,993	10	1,155,589	11
1410	預付款項		102,351	1	24,2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73	-	2,4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83,483</u>	<u>62</u>	<u>6,306,500</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12,528	1	106,99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37,218	8	783,998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5,646	1	5,3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2,664,220	22	2,705,133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16,448	2	236,13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99,307	3	399,30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4,040	-	14,3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46,348	-	48,3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十一)及七	106,121	1	35,3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61,876</u>	<u>38</u>	<u>4,334,927</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12,345,359</u>	<u>100</u>	<u>\$ 10,641,427</u>	<u>100</u>

(續次頁)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34,047	3	\$ 230,75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799	-
2150 應付票據		-	-	1,757	-
2170 應付帳款		783,125	6	665,92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0,499	-	51,92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765,708	6	619,04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6,710	2	25,9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6,831	-	4,0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9,103	-	19,5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	-	62,9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二)及七	90,669	1	50,8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46,692</u>	<u>18</u>	<u>1,733,56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748,555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19,068	-	18,80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3,178	-	42,98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99,148	2	216,70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49,755	1	187,48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1,149</u>	<u>3</u>	<u>1,214,53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647,841</u>	<u>21</u>	<u>2,948,101</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386,228	36	3,786,228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489,822	12	703,10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786,944	6	729,36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3	-	3,7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5,077	21	2,361,920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438,344	4	187,351	2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十八)	(54,954)	-	(82,02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693,884</u>	<u>79</u>	<u>7,689,689</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3,634	-	3,637	-
3XXX 權益總計		<u>9,697,518</u>	<u>79</u>	<u>7,693,326</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345,359</u>	<u>100</u>	<u>\$ 10,641,4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陳姻歡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6,143,243	100	\$ 5,590,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4,166,464)	(68)	(3,946,488)	(71)
5900 營業毛利		1,976,779	32	1,643,558	29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0,338)	(2)	(127,614)	(2)
6200 管理費用		(703,121)	(11)	(489,20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334)	(2)	(335,10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98)	-	(2,4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5,991)	(15)	(954,411)	(17)
6900 營業利益		1,010,788	17	689,14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9,179	-	11,23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55,393	1	55,6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0,966)	(1)	(108,25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7,226)	-	(27,6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489)	-	(3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1	-	(69,391)	(1)
7900 稅前淨利		1,012,679	17	619,75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83,306)	(3)	(44,627)	(1)
8200 本期淨利		\$ 829,373	14	\$ 575,129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31,220	-	6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二十一)	238,220	4	(137,595)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1,779	-	40,217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1,219	4	(96,72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4,751	-	5,09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一)	(340)	-	2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11	-	5,3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5,630	4	(\$ 91,4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5,003	18	\$ 483,716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9,371	14	\$ 575,13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2	-	(4)	-
		\$ 829,373	14	\$ 575,129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5,006	18	\$ 483,72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3)	-	(4)	-
		\$ 1,105,003	18	\$ 483,716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	\$ 2.11		\$ 1.5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	\$ 2.09		\$ 1.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陳姻歡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益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權益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3,786,228	\$702,965	\$669,312	\$8,392	\$1,841,481	(\$9,372)	\$288,841	(\$23,172)	\$7,264,675	\$3,641	\$7,268,316
本期淨利		-	-	-	-	575,133	-	-	-	575,133	(4)	575,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十五)(二十一)	-	-	-	-	525	5,309	(97,247)	-	(91,413)	-	(91,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5,658	5,309	(97,247)	-	483,720	(4)	483,71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048	-	(60,04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49)	4,649	-	-	-	-	-	-
子公司清算		-	143	-	-	-	-	-	-	143	-	1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六(四)(十九)	-	-	-	-	180	-	(180)	-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	-	-	-	-	-	(58,849)	(58,849)	(58,849)	-	(58,84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786,228	\$703,108	\$729,360	\$3,743	\$2,361,920	(\$4,063)	\$191,414	(\$82,021)	\$7,689,689	\$3,637	\$7,693,326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3,786,228	\$703,108	\$729,360	\$3,743	\$2,361,920	(\$4,063)	\$191,414	(\$82,021)	\$7,689,689	\$3,637	\$7,693,326
本期淨利		-	-	-	-	829,371	-	-	-	829,371	2	829,3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十五)(二十一)	-	-	-	-	24,977	4,416	246,242	-	275,635	(5)	275,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4,348	4,416	246,242	-	1,105,006	(3)	1,105,00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584	-	(57,58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0)	1,32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14,927)	-	-	-	(514,927)	-	(514,927)
現金增資	六(十八)	600,000	775,800	-	-	-	-	-	-	1,375,800	-	1,375,8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	-	-	-	-	-	(162,408)	(162,408)	(162,408)	-	(162,408)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八)(十九)	-	13,968	-	-	-	-	189,475	203,443	-	-	203,443
子公司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	-	-	-	-	335	-	-	335	-	33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六(十九)											
長期投資變動		-	(4,105)	-	-	-	-	-	-	(4,105)	-	(4,10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九)	-	1,051	-	-	-	-	-	-	1,051	-	1,05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386,228	\$1,489,822	\$786,944	\$2,423	\$2,645,077	\$688	\$437,656	(\$54,954)	\$9,693,884	\$3,634	\$9,697,5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陳姻敏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2,679	\$ 619,7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98	2,487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七)	454,344	457,472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七)	18,122	15,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五)	(39,404)	(47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5,908	26,49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9,179)	(11,23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8,763)	(14,4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4,489	37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七)(二十五)	1,591	5,4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五)	234	30,897
租賃中止利益	六(九)(二十五)	-	(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五)	77,577	35,5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05,4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975)	(150,000)
應收票據		3,990	4,178
應收帳款		361,831	(222,2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5	15,908
其他應收款		4,782	(5,120)
存貨		(114,404)	84,109
預付款項		(78,149)	20,900
其他流動資產		762	1,0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70	7,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57)	1,751
應付帳款		117,199	14,8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79	(26,771)
其他應付款		148,048	71,456
其他流動負債		39,829	15,3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18)	(12,595)
負債準備		3,058	(1,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4,679	986,383
收取之利息		8,588	11,930
收取之股利		18,763	17,671
支付之利息		(17,290)	(27,894)
支付之所得稅		(28,606)	(79,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6,134	908,745

(續次頁)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797,975)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5,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3,7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0,000)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七) 3,66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69)	4,7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三十一) (537,327)	(301,15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399,3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	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7,844)	(15,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0,308)	(707,0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952,423	666,52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849,134)	(685,41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811,515)	(2,98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9,732)	(20,22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二) 2,111	(676)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八) (162,408)	(58,849)
現金增資	六(十八) 1,375,8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513,876)	-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八) 97,9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639	(101,6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5)	2,6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7,250	102,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0,161	2,997,4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7,411	\$ 3,100,1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陳姻歡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84年5月2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23日經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合眾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1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TIG)	控股公司	-	-	註2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台亞半導體(澳門) 有限公司 (光磊澳門)	國際貿易	-	-	註3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 (股)公司	各種發光二 極體之生產 及銷售	99.87	99.87	註4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控股公司	50.00	50.00	註2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Bright)	控股公司	100.00	-	註4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東圳資產(股)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5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光磊系統科技(股)公司	照明設備生 產及銷售	100.00	-	註6
OTIG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Opto (Cayman))	控股公司	-	-	註2
OTIG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控股公司	-	-	註2
興華電子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Bright)	控股公司	-	100.00	註4
Bright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控股公司	50.00	50.00	
Everyung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	發光二極管 及數碼管等 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1：合眾投資自民國87年至89年間陸續買進持有台亞半導體(股)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計755仟股(已減資352仟股)，約占台亞半導體(股)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0.2%。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境外控股公司-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TIG)、Opto Techn (Cayman) Co., Ltd. (Opto(Cayman))辦理解散清算作業，Opto (Cayman)業於民國109年9月16日解散清算完成，並匯回股款至OTIG，OTIG業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解散清算完成。本公司原透過OTIG持有境外控股公司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50%股權，OTIG解散清算完成後，本公司概括承受其資產直接持有Everyung 50%股權。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境外子公司-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辦理解散清算作業，該公司業於民國109年9月29日解散清算完成並匯回股款至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華)辦理解散清算作業，解散基準日為民國109年12月31日，清算程序刻正進行中。興華持有之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股權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移轉至本公司。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設立 100% 股權子公司-東圳資產(股)公司，並自取得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設立 100% 股權子公司-光磊系統科技(股)公司，並自取得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經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將本公司「系統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分割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本集團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之能力所受之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水電設備	6年 ~ 25年
防治污染設備	5年 ~ 20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7年
其他設備	3年 ~ 2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取得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直接可歸屬之支出。直接可歸屬之支出包括法律服務費，不動產移轉之稅捐及其他交易成本等，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費用以取得成本，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10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產品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

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一)收入認列

1. 產品銷售

- (1) 本集團主要製造與銷售半導體元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於客戶接受該產品時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未有或極少情況下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系統產品銷售及安裝服務

- (1)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中包含系統產品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係屬客製化，多數客戶合約之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係視作單一不可區分之履約義務；部份客戶合約將安裝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其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本集團分別於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收入。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考量歷史保固經驗於該義務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三十三)組織重組

在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採用帳面價值法。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已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受到市場價格變動及生命週期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269,993。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並考量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等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該等評價技術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不確定性。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899,05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9	\$ 34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27,782	677,614
定期存款	1,976,460	2,064,206
約當現金-附買回公債	363,000	358,000
合計	<u>\$ 3,467,411</u>	<u>\$ 3,100,16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土地及宿舍租約保證用途受限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為 \$22,81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565,000	\$ 315,000
上市櫃公司股票	146,730	-
評價調整		
國內基金	6,389	5,248
遠期外匯	-	171
權益工具	(3,658)	-
合計	<u>\$ 714,461</u>	<u>\$ 320,419</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	<u>\$ -</u>	<u>(\$ 799)</u>
非流動項目：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27,048	\$ 127,048
評價調整	(14,520)	(20,058)
合計	<u>\$ 112,528</u>	<u>\$ 106,99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39,404 及\$473。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金融商品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資產-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u>2,000仟元</u>	109.12.01~110.01.21
負債-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u>3,000仟元</u>	109.12.21~110.01.26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797,975	\$ -
受限制定期存款	22,810	22,810
合計	<u>\$ 820,785</u>	<u>\$ 22,810</u>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805 及\$94。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574	\$ 73,57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77,809	477,809
小計	566,383	551,383
評價調整	470,835	232,615
合計	<u>\$ 1,037,218</u>	<u>\$ 783,99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第二季出售光芯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處分價款計\$3,780，因處分而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180。
2.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37,218 及 \$783,998。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46,242	(\$ 97,247)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18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3,643	\$ 14,454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883	\$ 8,873
應收帳款-一般	1,279,119	1,642,9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15	16,880
減：備抵損失-一般	(8,235)	(8,020)
	<u>\$ 1,290,782</u>	<u>\$ 1,660,666</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為\$1,482,823。

1.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4,883	\$ 8,873

以上帳齡區間之計算係以票面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276,743	\$ 1,618,397
逾期180天內	9,156	34,823
逾期181-360天	-	4,771
逾期361天以上	8,235	1,822
	<u>\$ 1,294,134</u>	<u>\$ 1,659,813</u>

以上帳齡區間之計算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料	\$ 312,443	\$ 196,857
物料	332,712	252,103
在製品	247,104	261,112
半成品	133,769	88,817
製成品	243,965	356,700
合計	<u>\$ 1,269,993</u>	<u>\$ 1,155,589</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178,187	\$ 3,840,19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1,723)	106,291
	<u>\$ 4,166,464</u>	<u>\$ 3,946,488</u>

2. 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因產品價格上升，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金額減少。

3. 民國 109 年度本集團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係自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費損。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5,394	\$ 8,7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489)	(3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3,217)
處分轉投資價款	(3,663)	-
投資成本增加	70,000	-
處分投資利益	(1,591)	-
其他權益變動	(5)	218
12月31日	<u>\$ 65,646</u>	<u>\$ 5,394</u>
	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顛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65,646	\$ -
VML TECHNOLOGIES B. V.	-	5,394
	<u>\$ 65,646</u>	<u>\$ 5,394</u>

本集團之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處分持有 VML TECHNOLOGIES B. V. 之全數股份，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已將相關處分價款全數收回。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41,199	\$ 5,444,530	\$ 1,050,132	\$ 707,319	\$ 13,288	\$ 81,650	\$ 1,937,717	\$ 114,523	\$ 11,390,358
累計折舊	(1,193,941)	(4,277,941)	(931,593)	(597,978)	(8,104)	(69,172)	(1,570,993)	-	(8,649,722)
累計減損	(59)	(35,388)	-	-	-	(19)	(37)	-	(35,503)
	<u>\$ 847,199</u>	<u>\$ 1,131,201</u>	<u>\$ 118,539</u>	<u>\$ 109,341</u>	<u>\$ 5,184</u>	<u>\$ 12,459</u>	<u>\$ 366,687</u>	<u>\$ 114,523</u>	<u>\$ 2,705,133</u>
1月1日	\$ 847,199	\$ 1,131,201	\$ 118,539	\$ 109,341	\$ 5,184	\$ 12,459	\$ 366,687	\$ 114,523	\$ 2,705,133
增添	4,270	12,225	3,026	2,460	-	2,705	7,122	437,312	469,120
處分	-	(246)	-	-	-	(132)	-	-	(378)
重分類	-	96,674	10,545	22,230	-	9,983	17,268	(156,700)	-
折舊費用	(58,858)	(273,232)	(19,632)	(14,939)	(1,358)	(6,664)	(58,237)	-	(432,920)
提列資產減損	-	(77,577)	-	-	-	-	-	-	(77,577)
淨兌換差額	658	181	-	-	3	-	-	-	842
12月31日	<u>\$ 793,269</u>	<u>\$ 889,226</u>	<u>\$ 112,478</u>	<u>\$ 119,092</u>	<u>\$ 3,829</u>	<u>\$ 18,351</u>	<u>\$ 332,840</u>	<u>\$ 395,135</u>	<u>\$ 2,664,220</u>
12月31日									
成本	\$ 2,047,020	\$ 5,443,283	\$ 1,063,703	\$ 731,271	\$ 12,758	\$ 89,523	\$ 1,962,107	\$ 395,135	\$ 11,744,800
累計折舊	(1,253,692)	(4,441,091)	(951,225)	(612,179)	(8,929)	(71,153)	(1,629,230)	-	(8,967,499)
累計減損	(59)	(112,966)	-	-	-	(19)	(37)	-	(113,081)
	<u>\$ 793,269</u>	<u>\$ 889,226</u>	<u>\$ 112,478</u>	<u>\$ 119,092</u>	<u>\$ 3,829</u>	<u>\$ 18,351</u>	<u>\$ 332,840</u>	<u>\$ 395,135</u>	<u>\$ 2,664,220</u>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28,554	\$ 5,625,019	\$ 1,118,047	\$ 717,932	\$ 8,703	\$ 78,865	\$ 1,949,344	\$ 116,824	\$ 11,643,288
累計折舊	(1,135,179)	(4,381,982)	(974,309)	(594,031)	(7,337)	(66,858)	(1,567,562)	-	(8,727,258)
累計減損	(59)	(6,742)	-	-	-	(19)	(83)	-	(6,903)
	<u>\$ 893,316</u>	<u>\$ 1,236,295</u>	<u>\$ 143,738</u>	<u>\$ 123,901</u>	<u>\$ 1,366</u>	<u>\$ 11,988</u>	<u>\$ 381,699</u>	<u>\$ 116,824</u>	<u>\$ 2,909,127</u>
1月1日	\$ 893,316	\$ 1,236,295	\$ 143,738	\$ 123,901	\$ 1,366	\$ 11,988	\$ 381,699	\$ 116,824	\$ 2,909,127
增添	3,112	36,949	4,054	2,204	2,155	4,735	13,511	230,489	297,209
處分	-	(4,959)	(13,275)	(1,149)	-	(66)	(11,448)	-	(30,897)
重分類	8,846	173,523	5,131	1,230	2,425	(16)	41,651	(232,790)	-
折舊費用	(58,320)	(275,039)	(21,109)	(16,845)	(762)	(4,188)	(58,726)	-	(434,989)
提列資產減損	-	(35,585)	-	-	-	-	-	-	(35,585)
淨兌換差額	245	17	-	-	-	6	-	-	268
12月31日	<u>\$ 847,199</u>	<u>\$ 1,131,201</u>	<u>\$ 118,539</u>	<u>\$ 109,341</u>	<u>\$ 5,184</u>	<u>\$ 12,459</u>	<u>\$ 366,687</u>	<u>\$ 114,523</u>	<u>\$ 2,705,133</u>
12月31日									
成本	\$ 2,041,199	\$ 5,444,530	\$ 1,050,132	\$ 707,319	\$ 13,288	\$ 81,650	\$ 1,937,717	\$ 114,523	\$ 11,390,358
累計折舊	(1,193,941)	(4,277,941)	(931,593)	(597,978)	(8,104)	(69,172)	(1,570,993)	-	(8,649,722)
累計減損	(59)	(35,388)	-	-	-	(19)	(37)	-	(35,503)
	<u>\$ 847,199</u>	<u>\$ 1,131,201</u>	<u>\$ 118,539</u>	<u>\$ 109,341</u>	<u>\$ 5,184</u>	<u>\$ 12,459</u>	<u>\$ 366,687</u>	<u>\$ 114,523</u>	<u>\$ 2,705,13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度	109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59	\$ 960
資本化利率區間	0%~0.53%	0.24%~1.38%

2. 本集團考量未來營運計劃，分別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及 109 年 6 月評估因應產業轉型及部分機台不符未來營運之生產需求，呈現閒置跡象，經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分別提列減損損失\$77,577 及\$35,585；本集團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折現率分別以 13%及 9.82%計算。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廠房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08,202	\$ 223,498
房屋	2,318	4,635
運輸設備(公務車)	3,838	5,400
辦公設備(網路設備)	2,090	2,602
	\$ 216,448	\$ 236,135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5,316	\$ 15,314
房屋	2,318	2,926
運輸設備(公務車)	2,511	3,294
辦公設備(網路設備)	1,279	949
	\$ 21,424	\$ 22,483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717 及\$7,52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082	\$ 4,35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8,798	\$ 10,582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2,612 及\$35,155。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9 月提前終止租賃子公司辦公室，認列租賃中止利益\$5，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434 及\$502，本集團並未因提前中止合約而支付違約金。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	109年
	土地	土地
1月1日	\$ 399,307	\$ -
增添—源自購買	-	399,307
12月31	\$ 399,307	\$ 399,307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410,640，係依本集團採用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參酌公告現值等資訊評估而得。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410,640，係依獨立評鑑專家之評價結果。

2.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 無形資產

	<u>110年</u>	<u>109年</u>
	<u>電腦軟體成本</u>	<u>電腦軟體成本</u>
1月1日		
成本	\$ 40,624	\$ 38,298
累計攤銷	(26,306)	(24,069)
	<u>\$ 14,318</u>	<u>\$ 14,229</u>
1月1日	\$ 14,318	\$ 14,229
增添	17,844	15,179
攤銷費用	(18,122)	(15,090)
12月31日	<u>\$ 14,040</u>	<u>\$ 14,318</u>
12月31日		
成本	\$ 31,902	\$ 40,624
累計攤銷	(17,862)	(26,306)
	<u>\$ 14,040</u>	<u>\$ 14,31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 9,095	\$ 4,366
營業費用	9,027	10,724
合計	<u>\$ 18,122</u>	<u>\$ 15,090</u>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34,047</u>	<u>\$ 230,758</u>
借款利率區間	<u>0.6%-5%</u>	<u>0.51%-5.25%</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2,930	\$ 186,138
應付員工酬勞	189,670	115,354
應付董事酬勞	63,674	38,410
其他	239,434	279,140
合計	<u>\$ 765,708</u>	<u>\$ 619,042</u>

(十四) 長期借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u>借款性質</u>	<u>貸款總額度</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109年12月31日</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4家金融機構聯貸(無擔保)	\$1,200,000	108.02.20~111.02.20	1.169%~ 1.797%	\$ 811,5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2,960)
\$ 748,55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四家金融機構簽訂十二億元之聯合授信案，本公司承諾：

- (1)每半年度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 (4)有形淨值維持五十億元(含)以上

如未能符合前開財務比率或發生多數授信銀行團認定之違約情事時，銀行團將停止動撥款項並要求提前償付全數未受清償債權餘額。

2. 民國 111 年 2 月 20 日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因財務規劃考量，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提前清償借款。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及經理人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興華電子按月分別就薪資總額 2.68%及 3.1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興華電子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一次或分次提足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0,675	\$ 551,9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3,900)	(365,3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6,775</u>	<u>\$ 186,613</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551,918	(\$ 365,305)	\$ 186,613
當期服務成本	6,111	-	6,111
利息費用(收入)	2,146	(1,417)	729
	<u>560,175</u>	<u>(366,722)</u>	<u>193,4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389)	(8,38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943	-	94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871)	-	(18,871)
經驗調整	(6,611)	1,847	(4,764)
	<u>(24,539)</u>	<u>(6,542)</u>	<u>(31,081)</u>
提撥退休基金	-	(6,030)	(6,030)
支付退休金	(84,961)	75,394	(9,567)
12月31日餘額	<u>\$ 450,675</u>	<u>(\$ 303,900)</u>	<u>\$ 146,77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648,021	(\$ 448,157)	\$ 199,864
當期服務成本	8,000	-	8,000
利息費用(收入)	5,300	(3,661)	1,639
	<u>661,321</u>	<u>(451,818)</u>	<u>209,5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020)	(15,02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62)	-	(16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811	-	35,811
經驗調整	(21,285)	-	(21,285)
	<u>14,364</u>	<u>(15,020)</u>	<u>(656)</u>
提撥退休基金	-	(22,234)	(22,234)
支付退休金	(123,767)	123,767	-
12月31日餘額	<u>\$ 551,918</u>	<u>(\$ 365,305)</u>	<u>\$ 186,613</u>

- (4) 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訂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興華電子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經理人	正式員工	
折現率	0.5%	0.75%	0.39%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分別係按照台灣壽險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本公司及興華電子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0.5%	~0.5%	~0.5%	~0.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756) \$ 13,275 (\$ 12,947) \$ 12,512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1,350) \$ 45,456 \$ 44,026 (\$ 40,5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500。

(7)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經理人及正式員工之退休金計劃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3 年及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3,572
1~2年		35,667
2~5年		36,025
5年以上		406,169
	\$	<u>491,433</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興華電子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紹興歐柏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825 及 \$34,799。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0.07.20	7,588	-	立即既得

轉讓限制於兩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以企業確定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2. 本公司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0.07.20	31.60	12.95	40.63%	0.01~0.02年	-	0.1241%	13.91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110年度
	\$ <u>105,473</u>

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形。

(十七) 負債準備

	110年	109年
保固		
1月1日	\$ 22,841	\$ 24,017
當期估列之負債準備	5,831	8,17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773)	(9,348)
兌換差額	-	(5)
12月31日	<u>\$ 25,899</u>	<u>\$ 22,841</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 6,831	\$ 4,033
非流動	<u>\$ 19,068</u>	<u>\$ 18,808</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八) 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分為 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386,228，分為 438,62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扣除庫藏股股數)：

	(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375,541	377,868
現金增資	60,000	-
買回庫藏股	(6,566)	(2,327)
庫藏股轉讓員工	7,588	-
12月31日	<u>436,563</u>	<u>375,541</u>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私募有價證券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因尚未尋覓適當策略性投資人而未能執行，故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不繼續辦理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因應公司長遠發展之策略合作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60,000 仟股，每股以新台幣 22.93 元發行，股款共計\$1,375,800，該股款業已收訖。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以申請上市(櫃)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單位：仟股)	
		110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05	\$ 31,782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755	23,172
		<u>2,060</u>	<u>\$ 54,954</u>
		109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327	\$ 58,849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755	23,172
		<u>3,082</u>	<u>\$ 82,021</u>

-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於未轉讓前股份無表決權。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7,500,000 股，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新台幣\$3,103,739，截至買回期間屆滿日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共計買回 4,294 仟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計\$109,251。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7,500,000 股，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新台幣\$3,482,361，截至買回期限屆滿日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共計買回 4,599 仟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計\$112,006。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轉讓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2.95 元，此案業經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並將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將庫藏股計 8,893 仟股轉讓員工(實際轉讓庫藏股計 7,588 仟股)。
- (6)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7)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8)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73,792	\$ 60,256	\$ 82,760	\$ 186,300	\$ 703,108
現金增資	775,800	-	-	-	775,8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4,105)	-	(4,105)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3,968	-	-	13,96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051	-	1,051
12月31日	<u>\$ 1,149,592</u>	<u>\$ 74,224</u>	<u>\$ 79,706</u>	<u>\$ 186,300</u>	<u>\$ 1,489,822</u>

	109年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73,792	\$ 60,256	\$ 82,617	\$ 186,300	\$ 702,965
子公司清算	-	-	143	-	143
12月31日	<u>\$ 373,792</u>	<u>\$ 60,256</u>	<u>\$ 82,760</u>	<u>\$ 186,300</u>	<u>\$ 703,108</u>

(二十)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

(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4) 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5) 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584		\$ 60,04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20)		(4,649)	
現金股利	514,927	\$ 1.39	-	\$ -
合計	<u>\$ 571,191</u>		<u>\$ 55,399</u>	

- (1) 民國 109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業經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情形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原擬分配現金股利 \$378,623，每股股利 1 元，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股東就承認暨討論事項之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出修正案「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為 0 元，即每股配發 0 元，董事會並應依股東會決議而續行決議辦理之，本公司復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盈餘分配案，修正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 元。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4,063)	\$ 191,414	\$ 187,3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評價調整-集團	-	238,220	238,220
- 評價調整之稅額	-	8,022	8,02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4,756	-	4,756
- 關聯企業	(340)	-	(340)
- 子公司處分關聯企業除列	335	-	335
12月31日	<u>\$ 688</u>	<u>\$ 437,656</u>	<u>\$ 438,344</u>
	109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9,372)	\$ 288,841	\$ 279,4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評價調整-集團	-	(137,595)	(137,595)
- 評價調整之稅額	-	40,348	40,348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180)	(18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5,091	-	5,091
- 關聯企業	218	-	218
12月31日	<u>(\$ 4,063)</u>	<u>\$ 191,414</u>	<u>\$ 187,351</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6,143,243</u>	<u>\$ 5,590,046</u>

1. 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可細分如下：

	110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049,639	\$ 787,247	\$ 306,357	\$ -	\$ 6,143,243	
	109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446,496	\$ 854,651	\$ 262,415	\$ 26,484	\$ 5,590,046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83,611	\$ 44,086	\$ 30,360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40,845	\$ 12,978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510	\$ 9,615
附買回債券利息	661	1,511
其他利息收入	8	108
	\$ 9,179	\$ 11,234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80	\$ 81
股利收入	18,763	14,454
什項收入	36,550	41,076
	\$ 55,393	\$ 55,611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4)	(\$ 30,897)
處分投資損失	(1,591)	(5,44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2	(36,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39,404	4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7,577)	(35,585)
租賃終止利益	-	5
其他損失	(1,270)	(395)
	(\$ 40,966)	(\$ 108,250)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11,985	\$ 23,101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82	4,35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159)	(960)
	15,908	26,492
其他財務費用	1,318	1,119
	\$ 17,226	\$ 27,611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491,807	\$ 1,347,187
折舊費用	454,344	457,47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8,122	15,090
合計	\$ 1,964,273	\$ 1,819,749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303,616	\$ 1,131,655
離職福利	40,000	51,231
勞健保費用	86,573	87,398
退休金費用	40,665	44,438
其他用人費用	20,953	32,465
	<u>\$ 1,491,807</u>	<u>\$ 1,347,18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0%-1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修改員工酬勞提列比例為依獲利狀況提撥 10%-20%，董事酬勞提列比例為不高於 10%。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7,978 及\$115,17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659 及\$38,39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均以 15%及 5%估列。前述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民國 110 年度因該公司刻正辦理清算程序中，故未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7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1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於民國 109 年度以 10%及 1%估列。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圳資產(股)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69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1,01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於民國 110 年度以 5%及 3%估列。
5.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7,738	\$ 4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3	27,2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335	(25,3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89,346</u>	<u>2,41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040)	42,214
所得稅費用	<u>\$ 183,306</u>	<u>\$ 44,62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在衡量數	\$ 6,243	\$ 1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022)	(40,348)
合計	<u>(\$ 1,779)</u>	<u>(\$ 40,21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4,248	\$ 123,36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533	2,82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16,682)	(2,12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	(7,802)	(26,494)
稅資產或負債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3,363)	(18,30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3,764	(36,5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35	(25,3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3	27,254
所得稅費用	<u>\$ 183,306</u>	<u>\$ 44,62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認列於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其他綜合 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004	(\$ 4,919)	\$ -	\$ 2,085
預期信用損失	-	2,934	-	2,934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4,568	612	-	5,180
減損損失	7,631	10,361	-	17,992
淨退休金成本	1,096	(1,641)	-	(54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6,309	-	(6,243)	20,066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200)	-	8,022	(33,178)
其他	(57)	(1,307)	-	(1,364)
合計	<u>\$ 5,351</u>	<u>\$ 6,040</u>	<u>\$ 1,779</u>	<u>\$ 13,170</u>
	109年			
		認列於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其他綜合 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358	(\$ 7,354)	\$ -	\$ 7,004
預期信用損失	8,530	(8,530)	-	-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4,696	(128)	-	4,568
減損損失	4,921	2,710	-	7,631
淨退休金成本	13,886	(12,790)	-	1,09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6,546	(106)	(131)	26,309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548)	-	40,348	(41,200)
其他	10,906	(10,963)	-	(57)
課稅損失	5,053	(5,053)	-	-
合計	<u>\$ 7,348</u>	<u>(\$ 42,214)</u>	<u>\$ 40,217</u>	<u>\$ 5,351</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金額
101年	\$ 10,332	\$ 10,332	\$ 10,332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金額
100年	\$ 7,266	\$ 7,266	\$ 7,266
101年	10,332	10,332	10,332
	\$ 17,598	\$ 17,598	\$ 17,598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0,381	\$ 169,393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829,371	393,116	\$ 2.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6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829,371	396,679	\$ 2.09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75,133	377,806	\$ 1.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18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75,133	384,991	\$ 1.49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9,120	\$ 297,20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72,150	3,94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943)	-
本期支付現金	\$ 537,327	\$ 301,152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230,758	\$ 811,515	\$ 236,266	\$ 869	\$ 1,279,408
籌資活動現金 流量變動	103,289	(811,515)	(19,732)	2,111	(725,847)
利息支付數	-	-	(4,082)	-	(4,082)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4,082	-	4,082
租賃本金增加數	-	-	1,717	-	1,7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2月31日	\$ 334,047	\$ -	\$ 218,251	\$ 2,980	\$ 555,278
	109年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249,640	\$ 814,504	\$ 249,496	\$ 1,545	\$ 1,315,185
籌資活動現金 流量變動	(18,882)	(2,989)	(20,221)	(676)	(42,768)
利息支付數	-	-	(4,351)	-	(4,351)
租賃本金增加	-	-	7,521	-	7,521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4,351	-	4,351
本期減少數	-	-	(502)	-	(5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8)	-	(28)
12月31日	\$ 230,758	\$ 811,515	\$ 236,266	\$ 869	\$ 1,279,40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註1)
巨錄科技(股)公司(巨錄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註3)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台灣日亞)	該公司為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註4)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學)	該公司為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集團母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 V.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5)
深圳市光芯視覺科技(有)公司(深圳光芯)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註2)
香港光芯視覺科技(有)公司(香港光芯)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註2)
穎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穎天光電)	該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光磊醫療公益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註1：民國109年6月16日本公司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該公司亦於民國109年6月18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本公司與該公司已非彼此之法人董事，故自民國109年6月18日起非為關係人。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該公司董事長已非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28日辭任董事職務，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

註4：民國110年7月1日股東常會決議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該公司於增資基準日民國110年8月30日後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註5：子公司-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處分持有VML TECHNOLOGIES B. V.之全數股份，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23,475	\$ 240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83,287	-
- 其他關係人	241,763	234,463
合計	<u>\$ 348,525</u>	<u>\$ 234,703</u>

上述銷貨價格與一般之銷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關係人授信期間均為 45~136 天，部分關係人採預收貨款後出貨方式，一般客戶平均之授信期間均為 90~150 天。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8,797	\$ -
- 其他關係人	94,122	181,343
合計	<u>\$ 142,919</u>	<u>\$ 181,343</u>

上列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關係人平均付款期間均為 60~120 天，一般廠商平均付款期間為 90~12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其他關係人	\$ -	\$ 16,880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5,015	-
合計	<u>\$ 15,015</u>	<u>\$ 16,880</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60,499	\$ -
- 其他關係人	-	51,920
合計	<u>\$ 60,499</u>	<u>\$ 51,920</u>
其他應付款：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10	\$ -
- 其他關係人	-	211
合計	<u>\$ 210</u>	<u>\$ 211</u>

5. 預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942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預付設備款)

	110年度	109年度
顛天光電	<u>\$ 246,567</u>	<u>\$ -</u>

(2) 取得金融資產

				110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普通股股票	<u>\$ 70,000</u>

109 年度：無。

7. 租賃

(1) 租金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600	\$ 2,400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800	-
	<u>\$ 2,400</u>	<u>\$ 2,4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約按月收付租金，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2,180</u>	<u>\$ 4,518</u>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6	\$ 104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6	-
	<u>\$ 62</u>	<u>\$ 104</u>

8. 其他交易

	110年度	109年度
捐贈支出：		
-財團法人光磊醫療公益基金會	<u>\$ 50,000</u>	<u>\$ -</u>
勞務支出：		
-關聯企業	<u>\$ 20,000</u>	<u>\$ -</u>

109年度：無。

捐贈目的主要係用於社會上所需的醫療急難救助，及醫療科技合作開發等用途，另上述捐贈本集團與捐贈對象無重大約定事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9,653	\$ 93,772
退職後福利	296	464
總計	<u>\$ 189,949</u>	<u>\$ 94,23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對象	種類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表列「其他流動 資產」)	<u>\$ 22,810</u>	<u>\$ 22,810</u>	彰化商業銀行及 遠東國際商業銀 行	土地及宿舍 租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由銀行保證金額如下：

保證機構	性質	金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履約保證	\$ 19,450
彰化商業銀行	關稅記帳保證	15,000
彰化商業銀行	履約保證	3,3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履約及保固保證	7,05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履約保證	75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融資背書保證	96,968
		<u>\$ 142,591</u>

2.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金額(仟元)
NTD	27,380
JPY	7,795
USD	770

3. 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九)。

4.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進貨履約保證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等事項開立之保證票據為\$4,021,808。

5.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為\$124,4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經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規定，將本公司「系統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新設後 100%持股之既存子公司「光磊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以落實專業分工、並依效能規劃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已於分割基準日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完成分割作業，分割之營業價值淨額計\$200,000。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47.73%)及(36.52%)。

(二) 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6,989	\$ 427,4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7,218	783,9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67,411	3,100,16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785	22,810
應收票據	4,883	8,873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285,899	1,651,793
其他應收款	16,027	20,218
存出保證金	17,732	11,763
	<u>\$ 7,476,944</u>	<u>\$ 6,027,025</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7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4,047	\$ 230,758
應付票據	-	1,75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43,624	717,846
其他應付款	765,708	619,04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811,515
存入保證金	2,980	869
	<u>\$ 1,946,359</u>	<u>\$ 2,381,787</u>
租賃負債	<u>\$ 218,251</u>	<u>\$ 236,26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主要之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執行財務活動期間，須確實遵循於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所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未實現 兌換(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914	27.63	\$ 1,075,194	1%	\$ 10,752	\$ -	(\$ 3,116)
日幣:新台幣	333,627	0.2385	79,570	1%	796	-	(1,091)
人民幣:新台幣	15,222	4.4319	67,462	1%	675	-	224
美金:人民幣(註)	477	6.3720	13,203	1%	132	-	(229)
<u>非貨幣性項目: 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517	27.73	\$ 568,936	1%	(\$ 5,689)	\$ -	\$ 1,489
日幣:新台幣	430,400	0.2425	104,372	1%	(1,044)	-	538
美金:人民幣(註)	738	6.3720	20,428	1%	(204)	-	-
<u>非貨幣性項目: 無。</u>							

	109年12月31日			109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未實現 兌換(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188	28.43	\$ 1,341,555	1%	\$ 13,416	\$ -	(\$ 33,270)
日幣:新台幣	295,326	0.2743	81,008	1%	810	-	(483)
人民幣:新台幣	25,061	4.3520	109,065	1%	1,091	-	(97)
美金:人民幣(註)	877	6.5091	24,644	1%	246	-	136
<u>非貨幣性項目: 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37	28.53	\$ 919,722	1%	(\$ 9,197)	\$ -	\$ 24,369
日幣:新台幣	508,001	0.2783	141,377	1%	(1,414)	-	(265)
美金:人民幣(註)	45	6.5091	1,265	1%	(13)	-	(51)
<u>非貨幣性項目: 無。</u>							

註: 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以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國內基金價格上升或下跌 5%，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20% 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8,437 及 \$26,71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8,791 及 \$86,97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628 及 \$8,29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與通路商間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或與其他客戶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299,017	\$ 1,299,017
備抵損失	\$ -	\$ 8,235	\$ 8,235

	個別	群組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997	\$ 1,663,689	\$ 1,668,686
備抵損失	\$ 4,997	\$ 3,023	\$ 8,020

G.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金額分別為 \$1,290,782 及 \$1,660,666。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8,020	\$ 21,8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98	2,48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983)	(16,288)
12月31日	\$ 8,235	\$ 8,020

I. 本集團往來之銀行與金融機構均為信譽良好之對象，故本集團不預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將存有信用風險。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0,785	\$ -	\$ -	\$ 820,785

	109年度12月31日			合計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10	\$ -	\$ -	\$ 22,810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34,376	\$ -	\$ -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843,624	-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765,708	-	-	-	-
租賃負債	22,847	19,398	18,285	35,639	150,53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31,089	\$ -	\$ -	\$ -	\$ -
應付票據	1,757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717,846	-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619,042	-	-	-	-
租賃負債	23,642	22,305	18,933	35,782	168,13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74,285	751,637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799	\$ -	\$ -	\$ -	\$ -
--------	--------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571,389	\$ -	\$ -	\$ 571,389
權益證券	143,072	-	112,528	255,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50,693	-	786,525	1,037,218
合計	\$ 965,154	\$ -	\$ 899,053	\$ 1,864,207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320,248	\$ -	\$ -	\$ 320,248
權益證券	-	-	106,990	106,990
遠期外匯合約	-	171	-	1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5,789	-	698,209	783,998
合計	\$ 406,037	\$ 171	\$ 805,199	\$ 1,211,407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99	\$ -	\$ 799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屬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下表列示權益證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805,199	\$ 951,466
本期新增(出售)	-	(3,600)
認列於(損)益	5,538	1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8,316	(142,804)
12月31日	\$ 899,053	\$ 805,199

8.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9.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公司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由本集團財務部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86,52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3.05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本益比乘數	11.72~18.9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企業價值倍數	13.22~15.71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35%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12,528	淨資產價值 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9.25%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98,20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22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本益比乘數	18.63~22.76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企業價值倍數	14.01~16.60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35%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06,990	淨資產價值 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9.25%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 5%	\$ 1,341	(\$ 1,341)	\$ 18,180	(\$ 18,180)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 5%	\$ 1,275	(\$ 1,275)	\$ 15,582	(\$ 15,582)	

(四) 民國11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影響說明

全球疫情反覆不定，因防疫措施干擾及貨運運輸緊縮，全球供應鏈面臨不同程度的衝擊，在需求端搶補庫存下，使得原物料價格走高，本集團將持續追蹤以及時調整策略因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訊：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現階段 LED 供應鏈相當冗長，從上游原料、單晶、磊晶片、中游製作電極、晶粒切割、晶粒測試，到下游固晶、打線到封裝，最後走入應用端。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產品別的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半導體產品、系統產品、封裝產品(LED 元件封裝)等主要營業項目，其收入來源之產品類型分述如下：

1. 半導體事業群：

半導體產品包括：

(1) 發光元件：目前在 LED 發光元件上有各種發光波長、尺寸大小及不同亮度功率的晶粒，皆因應市場客戶需求開發，產品涵蓋可見光發光二極體晶粒及紅外線發光二極體晶粒等，該產品部門長年持續調整製程以臻完美，目前已趨成熟。發光元件產品範圍廣泛且多樣，亦可因應客製需求，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

(2) 感測元件：本公司採用最先進的製程，能為客戶提供彈性的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產品涵蓋檢光二極體晶粒、檢光電晶體晶粒、光閘流體晶粒、稽納二極體晶粒等。

2. 系統事業群：

系統產品包括：

LED 顯示屏、LED 建築舞台燈具、LED 照明燈具、LED 車用照明等，該團隊有著深厚的技術背景與創新的研發團隊，靈活的研製實力，能夠提供客戶完整的客製化 LED 解決方案。

3. 封裝事業群：

封裝產品特點在於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光學效率最佳化產品，能夠達到 Light On Demand 的目的。除標準化，大量產製的 Lamp-LED、SMD-LED 外，針對客製化需求提供家電用 LED 指示燈，數碼顯示器用途等產品。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以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5,049,639	\$ 787,247	\$ 306,357	\$ -	\$ 6,143,243
部門損益	\$ 1,055,148	(\$ 109,426)	\$ 9,910	\$ 57,047	\$ 1,012,679
109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4,446,496	\$ 854,651	\$ 262,415	\$ 26,484	\$ 5,590,046
部門損益	\$ 771,825	(\$ 77,376)	\$ 5,107	(\$ 79,800)	\$ 619,756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損益，與損益表內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系統及封裝產品之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發光元件	\$ 1,491,158	\$ 1,486,955
感測元件	3,556,474	2,979,337
系統產品	777,912	845,023
封裝產品	306,357	207,698
其他	11,342	71,033
	<u>\$ 6,143,243</u>	<u>\$ 5,590,046</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781,034	\$ 2,797,002	\$ 1,591,111	\$ 2,846,182
中國大陸	1,994,784	131,677	2,039,152	139,976
其他國家	<u>2,367,425</u>	<u>-</u>	<u>1,959,783</u>	<u>-</u>
	<u>\$ 6,143,243</u>	<u>\$ 2,928,679</u>	<u>\$ 5,590,046</u>	<u>\$ 2,986,15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甲客戶	<u>\$ 1,105,200</u>	<u>\$ 961,963</u>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 2)	公司名稱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3	1,938,777	100,048	97,055	89,190	-	1%	4,846,942	Y	N	Y	-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額之 50% 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1. \$9,693,884 仟元 x 20% = \$1,938,777 仟元。
2. \$9,693,884 仟元 x 50% = \$4,846,942 仟元。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	AXT,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100 股(特)	\$ -	-	\$ -	註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545,143	0.45%	545,143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	光頤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3,994	235,668	2.45%	235,668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	陸竹開發(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08,725	112,528	6.38%	112,528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	巨錄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0,491	18,798	15.00%	18,798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	信越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222,584	10.00%	222,584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15,025	0.00%	15,025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	鼎益鑫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0	-	16.67%	-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4,543	53,648	0.17%	53,648	無
東圳投資(股)公司	股票	華邦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8,000	143,072	1.06%	143,072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1,133	80,797	不適用	80,797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7,862	61,251	不適用	61,251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基金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5,150	50,098	不適用	50,098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65,267	92,290	不適用	92,290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47,290	96,668	不適用	96,668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7,819	95,140	不適用	95,140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34,275	95,145	不適用	95,145	無

註：本公司持有 AXT, Inc. 之股數 124 仟股係屬特別股。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集團母公司	銷貨	(\$ 324,800)	(5.54%)	45 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5,015	1.19%	無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註五)	交易條件	
0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1,085	註四	0.1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售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授信期間為 30-85 天。

註五：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 258,348	\$ 258,348	1,298,800	100%	\$ 21,286	\$ 31,198	(\$ 2,751)	子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話機、照相機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薄膜式按鍵等電子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50,170	50,170	4,993,562	99.87%	149,578	67,549	1,883	子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171,332	-	5,100,000	100%	54,368	11,260	6,803	子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42,343	42,343	5,000,000	50%	53,494	22,533	11,267	子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400,000	29,800	40,000,000	100%	427,155	27,193	27,193	子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光磊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生產及銷售	1,000	-	100,000	100%	1,000	-	-	子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穎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4,000	-	1,000,000	5%	13,129	(11,021)	(8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眾投資(股)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V.	荷蘭	系統產品設計製造	-	37,436	-	-	-	(555)	(1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東圳投資(股)公司	穎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56,000	-	4,000,000	20%	52,517	(11,021)	(3,4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	171,332	-	-	-	11,260	4,457	曾孫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68,421	168,421	5,000,000	50%	53,935	22,533	11,267	曾曾孫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匯出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或收回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 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317,341	(2)	\$ 317,341	\$ -	\$ 317,341	\$ 22,533	100.00%	\$ 22,533	\$107,870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即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投資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認列。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 317,341	\$ 317,849	\$ 5,816,330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 11,085	0.18%	\$ -	-	\$ 4,047	0.31%	\$ 97,055	銀行授信額 度保證	\$ -	\$ -	-	\$ -	"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8,811,822	20.24%

說明：若公司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112 號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3,340 仟元及新台幣 58,295 仟元。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驗證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七)；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四)及附註十二(三)。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899,053 仟元。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並考量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等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該等評價技術涉及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屬查核過程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評價專家，其評價報告所採用評價方式及參數之合理性，包含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資產價值、可類比公司具可比較性，及可比較公司之股票於市場交易具有流通性，並評估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17,141	25	\$ 2,857,629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571,389	4	320,41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三)				
	產—流動		820,785	7	22,8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883	-	8,8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236,081	10	1,602,38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9,062	-	21,0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739	-	19,689	-
130X	存貨	六(六)	1,215,045	10	1,126,850	11
1410	預付款項		98,558	1	64,4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8	-	8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00,111	57	6,044,925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28	1	106,99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四)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7,218	9	783,998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20,010	6	246,89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537,066	21	2,568,311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13,270	2	232,87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99,307	3	399,30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4,040	-	14,0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46,348	-	48,4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04,776	1	34,9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84,563	43	4,435,843	42
1XXX	資產總計		\$ 12,184,674	100	\$ 10,480,768	100

(續次頁)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45,367	2	\$ 139,92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799	-
2170	應付帳款		741,958	6	627,51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224	-	56,03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749,651	6	597,57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2,792	2	25,9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6,831	-	4,0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9,103	-	19,5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	-	62,9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二)及七	82,758	1	42,1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89,684</u>	<u>17</u>	<u>1,576,55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748,555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19,068	-	18,80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3,178	-	42,96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99,148	2	216,70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49,712	1	187,49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1,106</u>	<u>3</u>	<u>1,214,523</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490,790</u>	<u>20</u>	<u>2,791,079</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386,228	36	3,786,228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489,822	12	703,10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786,944	6	729,36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3	-	3,7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5,077	22	2,361,920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438,344	4	187,351	2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54,954)	-	(82,021)	(1)
3XXX	權益總計		<u>9,693,884</u>	<u>80</u>	<u>7,689,689</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2,184,674</u>	<u>100</u>	<u>\$ 10,480,76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陳姻歡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5,847,971	100	\$ 5,337,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3,954,955)	(68)	(3,765,252)	(70)
5900 營業毛利		1,893,016	32	1,572,618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41)	-	(9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8	-	10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92,673	32	1,572,629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6,456)	(2)	(112,675)	(2)
6200 管理費用		(667,120)	(11)	(441,59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393)	(2)	(326,03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98)	-	(2,4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0,167)	(15)	(882,714)	(17)
6900 營業利益		992,506	17	689,91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8,083	-	10,75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46,973	1	38,6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70,323)	(1)	(96,23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2,675)	-	(22,6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3,525	-	(6,0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83	-	(75,511)	(1)
7900 稅前淨利		1,008,089	17	614,40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78,718)	(3)	(39,271)	(1)
8200 本期淨利		\$ 829,371	14	\$ 575,133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31,220	1	6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二十一)	238,220	4	(137,595)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779	-	40,217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1,219	5	(96,722)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4,756	-	5,09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340)	-	2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16	-	5,3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5,635	5	(\$ 91,41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5,006	19	\$ 483,720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	\$ 2.11		\$ 1.5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	\$ 2.09		\$ 1.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陳姻歡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益	保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786,228	\$ 702,965	\$ 669,312	\$ 8,392	\$ 1,841,481	(\$ 9,372)	\$ 288,841	(\$ 23,172)		\$ 7,264,675
本期淨利	-	-	-	-	575,133	-	-	-		575,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十五)(二十一)	-	-	-	525	5,309	(97,247)	-	(91,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5,658	5,309	(97,247)	-		483,720
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048	-	(60,04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49)	4,649	-	-	-	-	-
子公司清算	六(七)(十九)	143	-	-	-	-	-	-	-	1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六(四)	-	-	-	180	-	(180)	-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八)	-	-	-	-	-	-	(58,849)	(58,849)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86,228	\$ 703,108	\$ 729,360	\$ 3,743	\$ 2,361,920	(\$ 4,063)	\$ 191,414	(\$ 82,021)		\$ 7,689,689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86,228	\$ 703,108	\$ 729,360	\$ 3,743	\$ 2,361,920	(\$ 4,063)	\$ 191,414	(\$ 82,021)		\$ 7,689,689
本期淨利	-	-	-	-	829,371	-	-	-	-	829,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十五)(二十一)	-	-	-	24,977	4,416	246,242	-		275,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4,348	4,416	246,242	-		1,105,006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584	-	(57,58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0)	1,320	-	-	-	-	-
現金股利	-	-	-	-	(514,927)	-	-	-	(514,927)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600,000	775,800	-	-	-	-	-	-	1,375,800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八)	-	-	-	-	-	-	(162,408)	(162,408)	-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八)(十九)	-	13,968	-	-	-	-	189,475	203,443	-
子公司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十一)	-	-	-	-	335	-	-	335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六(十九)									
長期投資變動	-	(4,105)	-	-	-	-	-	-	(4,105)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1	-	-	-	-	-	-	1,051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386,228	\$ 1,489,822	\$ 786,944	\$ 2,423	\$ 2,645,077	\$ 688	\$ 437,656	(\$ 54,954)		\$ 9,693,8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陳姻敏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8,089	\$ 614,4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98)	(108)
未實現銷貨利益		441	97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七)	436,030	439,082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七)	17,850	14,5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98	2,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五)	(7,307)	(47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8,083)	(10,75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3,643)	(14,454)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五)	-	5,44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1,429	21,6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六(七)	(43,525)	6,0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五)	164	30,8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77,577	35,5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05,4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150,000)
應收票據		3,990	4,178
應收帳款		364,101	(221,7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7	13,634
其他應收款		3,316	(1,599)
存貨		(88,195)	85,807
預付款項		(34,109)	(21,273)
其他流動資產		(611)	2,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70	7,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4,442	9,7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94	(24,012)
其他應付款		153,451	67,774
負債準備		3,058	(639)
其他流動負債		40,564	9,0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57)	(12,4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8,356	912,422
收取之利息		8,717	11,375
收取之股利		13,643	26,781
支付之利息		(12,801)	(23,016)
支付之所得稅		(27,761)	(78,1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0,154	849,386

(續次頁)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7,975)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三十一)	(529,492)	(296,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10)	4,5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3,7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28,232)	(29,8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399,30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7,844)	(14,635)
子公司減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	24,8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3,471)	(707,1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953,356	669,167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847,912)	(685,41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811,515)	(2,98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9,732)	(19,76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二)	2,197	(6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514,927)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1,375,800	-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八)	(162,408)	(58,849)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六)	97,9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829	(98,5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9,512	43,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7,629	2,813,8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7,141	\$ 2,857,6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陳姻叡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84 年 5 月 2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水電設備	6年 ~ 25年
防治污染設備	5年 ~ 20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7年
其他設備	3年 ~ 2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取得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直接可歸屬之支出。直接可歸屬支出包括法律服務費、不動產移轉之稅捐及其他交易成本等，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費用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

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需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產品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

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 收入認列

1. 產品銷售

(1) 本公司主要製造與銷售半導體元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於客戶接受該產品時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未有或極少情況下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系統產品銷售及安裝服務

(1) 本公司之客戶合約中包含系統產品銷售及安裝服務。本公司提供之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係屬客製化，多數客戶合約之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係視作單一不可區分之履約義務；部份客戶合約將安裝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其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本公司分別於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收入。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考量歷史保固經驗於該義務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三十一) 組織重整

在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採用帳面價值法。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受到市場價格變動及生命週期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215,045。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並考量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等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該等評價技術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不確定性。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899,05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 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98,182	451,422
定期存款	1,955,959	2,048,206
約當現金-附買回公債	363,000	358,000
合計	<u>\$ 3,017,141</u>	<u>\$ 2,857,62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土地及宿舍租約保證用途受限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為\$22,81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565,000	\$ 315,000
評價調整		
國內基金	6,389	5,248
遠期外匯	-	171
合計	<u>\$ 571,389</u>	<u>\$ 320,419</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	\$ -	(\$ 799)
非流動項目：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27,048	127,048
評價調整	(14,520)	(20,058)
合計	<u>\$ 112,528</u>	<u>\$ 106,99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7,307 及\$473。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金融商品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資產-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u>2,000仟元</u>	109.12.01~110.01.21
負債-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u>3,000仟元</u>	109.12.21~110.01.26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797,975	\$ -
受限制定期存款	22,810	22,810
合計	<u>\$ 820,785</u>	<u>\$ 22,810</u>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805 及 \$94。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574	\$ 73,57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77,809	477,809
小計	566,383	551,383
評價調整	470,835	232,615
合計	<u>\$ 1,037,218</u>	<u>\$ 783,99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第二季出售光芯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處分價款計 \$3,780，因處分而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 \$180。
2.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37,218 及 \$783,998。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本公司	\$ 246,242	(\$ 97,247)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本公司	\$ -	\$ 18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3,643	\$ 14,454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883	\$ 8,873
應收帳款-一般	1,244,316	1,610,4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62	21,009
減：備抵損失-一般	(8,235)	(8,020)
	<u>\$ 1,260,026</u>	<u>\$ 1,632,262</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430,750。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246,788	\$ 1,590,972
逾期180天內	8,355	33,845
逾期181-360天	-	4,771
逾期361天以上	8,235	1,821
	<u>\$ 1,263,378</u>	<u>\$ 1,631,409</u>

以上帳齡區間之計算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4,883</u>	<u>\$ 8,873</u>

以上帳齡區間之計算係以票面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相關信用風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料	\$ 306,035	\$ 188,597
物料	330,878	250,039
在製品	237,778	253,618
半成品	128,291	83,845
製成品	212,063	350,751
合計	<u>\$ 1,215,045</u>	<u>\$ 1,126,85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954,379	\$ 3,657,967
存貨跌價損失	576	107,285
	<u>\$ 3,954,955</u>	<u>\$ 3,765,252</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246,899	\$ 260,3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3,525	(6,0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12,326)
發放股利予子公司調整資本公積	1,05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51	5,309
處分投資收益(說明2)	-	(5,443)
子公司清算股款匯回(說明2)	-	(24,868)
因組織架構重組轉入數(說明3)	-	143
本期新增投資	428,232	29,8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4,105)	-
其他	(343)	11
12月31日	<u>\$ 720,010</u>	<u>\$ 246,899</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706,881	\$ 246,899
關聯企業	13,129	-
	<u>\$ 720,010</u>	<u>\$ 246,899</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及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境外子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TIG) 及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光磊澳門)辦理解散清算作業，OTIG 業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解散清算完成，光磊澳門業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解散清算完成。
3. 本公司原透過 OTIG 持有境外控股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50% 股權，OTIG 解散清算完成後，本公司概括承受其資產直接持有 Everyung 50% 股權。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華)辦理解散清算作業，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清算程序刻正常進行中。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793,199	\$ 5,223,295	\$ 1,050,132	\$ 707,320	\$ 11,895	\$ 69,576	\$ 1,937,717	\$ 114,523	\$ 10,907,657
累計折舊	(1,052,056)	(4,086,561)	(931,593)	(597,978)	(7,059)	(57,603)	(1,570,993)	-	(8,303,843)
累計減損	(59)	(35,388)	-	-	-	(19)	(37)	-	(35,503)
	<u>\$ 741,084</u>	<u>\$ 1,101,346</u>	<u>\$ 118,539</u>	<u>\$ 109,342</u>	<u>\$ 4,836</u>	<u>\$ 11,954</u>	<u>\$ 366,687</u>	<u>\$ 114,523</u>	<u>\$ 2,568,311</u>
110年									
1月1日	\$ 741,084	\$ 1,101,346	\$ 118,539	\$ 109,342	\$ 4,836	\$ 11,954	\$ 366,687	\$ 114,523	\$ 2,568,311
增添	2,950	7,664	3,026	2,460	-	751	7,122	437,312	461,285
處分	-	(246)	-	-	-	-	-	-	(246)
重分類	-	96,674	10,545	22,230	-	9,983	17,268	(156,700)	-
折舊費用	(50,024)	(264,554)	(19,632)	(14,940)	(1,237)	(6,082)	(58,238)	-	(414,707)
提列減損損失	-	(77,577)	-	-	-	-	-	-	(77,577)
12月31日	<u>\$ 694,010</u>	<u>\$ 863,307</u>	<u>\$ 112,478</u>	<u>\$ 119,092</u>	<u>\$ 3,599</u>	<u>\$ 16,606</u>	<u>\$ 332,839</u>	<u>\$ 395,135</u>	<u>\$ 2,537,06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796,149	\$ 5,284,855	\$ 1,063,703	\$ 731,271	\$ 11,356	\$ 79,385	\$ 1,962,106	\$ 395,135	\$ 11,323,960
累計折舊	(1,102,080)	(4,308,582)	(951,225)	(612,179)	(7,757)	(62,760)	(1,629,230)	-	(8,673,813)
累計減損	(59)	(112,966)	-	-	-	(19)	(37)	-	(113,081)
	<u>\$ 694,010</u>	<u>\$ 863,307</u>	<u>\$ 112,478</u>	<u>\$ 119,092</u>	<u>\$ 3,599</u>	<u>\$ 16,606</u>	<u>\$ 332,839</u>	<u>\$ 395,135</u>	<u>\$ 2,537,066</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782,219	\$ 5,404,370	\$ 1,118,047	\$ 717,932	\$ 7,314	\$ 66,404	\$ 1,949,323	\$ 116,824	\$ 11,162,433
累計折舊	(1,002,340)	(4,196,418)	(974,309)	(594,030)	(6,468)	(54,965)	(1,567,548)	-	(8,396,078)
累計減損	(59)	(6,741)	-	-	-	(19)	(84)	-	(6,903)
	<u>\$ 779,820</u>	<u>\$ 1,201,211</u>	<u>\$ 143,738</u>	<u>\$ 123,902</u>	<u>\$ 846</u>	<u>\$ 11,420</u>	<u>\$ 381,691</u>	<u>\$ 116,824</u>	<u>\$ 2,759,452</u>
109年									
1月1日	\$ 779,820	\$ 1,201,211	\$ 143,738	\$ 123,902	\$ 846	\$ 11,420	\$ 381,691	\$ 116,824	\$ 2,759,452
增添	2,133	33,550	4,054	2,204	2,155	4,481	13,511	230,489	292,577
處分	-	(4,959)	(13,275)	(1,149)	-	-	(11,443)	-	(30,826)
重分類	8,847	173,522	5,131	1,229	2,426	(17)	41,652	(232,790)	-
折舊費用	(49,716)	(266,393)	(21,109)	(16,844)	(591)	(3,930)	(58,724)	-	(417,307)
提列減損損失	-	(35,585)	-	-	-	-	-	-	(35,585)
12月31日	<u>\$ 741,084</u>	<u>\$ 1,101,346</u>	<u>\$ 118,539</u>	<u>\$ 109,342</u>	<u>\$ 4,836</u>	<u>\$ 11,954</u>	<u>\$ 366,687</u>	<u>\$ 114,523</u>	<u>\$ 2,568,31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793,199	\$ 5,223,295	\$ 1,050,132	\$ 707,320	\$ 11,895	\$ 69,576	\$ 1,937,717	\$ 114,523	\$ 10,907,657
累計折舊	(1,052,056)	(4,086,561)	(931,593)	(597,978)	(7,059)	(57,603)	(1,570,993)	-	(8,303,843)
累計減損	(59)	(35,388)	-	-	-	(19)	(37)	-	(35,503)
	<u>\$ 741,084</u>	<u>\$ 1,101,346</u>	<u>\$ 118,539</u>	<u>\$ 109,342</u>	<u>\$ 4,836</u>	<u>\$ 11,954</u>	<u>\$ 366,687</u>	<u>\$ 114,523</u>	<u>\$ 2,568,31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度	109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59	\$ 960
資本化利率區間	0%~0.53%	0.24%~1.38%

2.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計劃，分別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及 109 年 6 月評估因應產業轉型及部分機台不符未來營運之生產需求，呈現閒置跡象，經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分別提列減損損失\$77,577 及\$35,585；本公司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折現率分別以 13%及 9.82%計算。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廠房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05,024	\$ 220,239
房屋	2,318	4,635
運輸設備(公務車)	3,838	5,400
辦公設備(網路設備)	2,090	2,602
	<u>\$ 213,270</u>	<u>\$ 232,876</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5,215	\$ 15,215
房屋	2,318	2,317
運輸設備(公務車)	2,511	3,294
辦公設備(網路設備)	1,279	949
	<u>\$ 21,323</u>	<u>\$ 21,775</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717 及\$7,49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082	\$ 4,34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7,648</u>	<u>\$ 8,228</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1,462 及\$32,333。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提前終止租賃公務車，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 33 及 \$ 33，本公司並未因提前終止合約而支付違約金。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	109年
	土地	土地
1月1日	\$ 399,307	-
增添－源自購買	-	399,307
12月31日	<u>\$ 399,307</u>	<u>\$ 399,307</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410,640，係依本公司採用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參酌公告現值等資訊評估而得。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410,640，係依獨立評鑑專家之評價結果。
2.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 無形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1月1日		
成本	\$ 40,080	\$ 37,760
累計攤銷	(26,034)	(23,802)
	<u>\$ 14,046</u>	<u>\$ 13,958</u>
1月1日	\$ 14,046	\$ 13,958
增添	17,844	14,635
攤銷費用	(17,850)	(14,547)
12月31日	<u>\$ 14,040</u>	<u>\$ 14,046</u>
12月31日		
成本	\$ 31,902	\$ 40,080
累計攤銷	(17,862)	(26,034)
	<u>\$ 14,040</u>	<u>\$ 14,04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9,094	\$ 4,366
營業費用	8,756	10,181
合計	<u>\$ 17,850</u>	<u>\$ 14,547</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245,367	\$ 139,923
借款利率區間	<u>0.6%~1.34%</u>	<u>0.53%~1.22%</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3,327	\$ 177,138
應付員工酬勞	187,978	115,175
應付董事酬勞	62,659	38,392
其他	235,687	266,867
合計	<u>\$ 749,651</u>	<u>\$ 597,572</u>

(十四)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無。

借款性質	貸款總額度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9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四家金融機構聯貸(無擔保)	\$ 1,200,000	108.02.20~111.02.20	1.169%~1.797%	\$ 811,5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2,960)
				<u>\$ 748,555</u>

1.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5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四家金融機構簽訂十二億元之聯合授信案，本公司承諾：

- (1)每半年度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 (4)有形淨值維持五十億元(含)以上

如未能符合前開財務比率或發生多數授信銀行團認定之違約情事時，銀行團將停止動撥款項並要求提前償付全數未受清償債權餘額。

2. 民國 111 年 2 月 20 日到期之長期借款合同，本公司因財務規劃考量，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提前清償借款。

(十五)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及經理人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6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一次或分次提足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0,675	\$ 550,2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3,900)	(363,4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6,775</u>	<u>\$ 186,752</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550,210	(\$ 363,458)	\$ 186,752
當期服務成本	6,111	-	6,111
利息費用(收入)	<u>2,146</u>	<u>(1,417)</u>	<u>729</u>
	<u>558,467</u>	<u>(364,875)</u>	<u>193,5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8,389)	(8,38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943	-	94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871)	-	(18,871)
經驗調整	<u>(4,903)</u>	<u>-</u>	<u>(4,903)</u>
	<u>(22,831)</u>	<u>(8,389)</u>	<u>(31,220)</u>
提撥退休基金	-	(6,030)	(6,030)
支付退休金	<u>(84,961)</u>	<u>75,394</u>	<u>(9,567)</u>
12月31日餘額	<u>\$ 450,675</u>	<u>(\$ 303,900)</u>	<u>\$ 146,77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646,313	(\$ 446,430)	\$ 199,883
當期服務成本	8,000	-	8,000
利息費用(收入)	5,300	(3,661)	1,639
	<u>659,613</u>	<u>(450,091)</u>	<u>209,5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15,020)	(15,02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62)	-	(16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811	-	35,811
經驗調整	(21,285)	-	(21,285)
	<u>14,364</u>	<u>(15,020)</u>	<u>656</u>
提撥退休基金	-	(22,114)	(22,114)
支付退休金	(123,767)	123,767	-
12月31日餘額	<u>\$ 550,210</u>	<u>(\$ 363,458)</u>	<u>\$ 186,752</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訂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一般員工	經理人	
折現率	0.75%	0.5%	0.39%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係按照台灣壽險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2,756)</u>	<u>\$ 13,275</u>	<u>(\$ 12,947)</u>	<u>\$ 12,512</u>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41,350)</u>	<u>\$ 45,456</u>	<u>\$ 44,026</u>	<u>(\$ 40,53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500。

(7)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經理人及正式員工之退休金計劃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3 年及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3,572
1~2年		35,667
2~5年		36,025
5年以上		406,169
	\$	<u>491,433</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743 及\$33,056。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0.07.20	7,588	-	立即既得

轉讓限制於兩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以企業確定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2.本公司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0.07.20	31.60	12.95	40.63%	0.01~0.02年	-	0.1241%	13.91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u>110年度</u>
	\$ <u>105,473</u>

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形。

(十七) 負債準備

保	固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22,841	\$ 23,480
當期估列之負債準備		5,831	8,70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773)	(9,348)
12月31日		\$ <u>25,899</u>	\$ <u>22,841</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 <u>6,831</u>	\$ <u>4,033</u>
非流動	\$ <u>19,068</u>	\$ <u>18,808</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八)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分為 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386,228，分為 438,62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扣除庫藏股股數)：

	(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375,541	377,868
現金增資	60,000	-
買回庫藏股	(6,566)	(2,327)
庫藏股轉讓員工	7,588	-
12月31日	<u>436,563</u>	<u>375,541</u>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私募有價證券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因尚未尋覓適當策略性投資人而未能執行，故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不繼續辦理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因應公司長遠發展之策略合作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60,000 仟股，每股以新台幣 22.93 元發行，股款共計\$1,375,800，該股款業已收訖。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以申請上市(櫃)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0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05	\$ 31,782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755	23,172
		<u>2,060</u>	<u>\$ 54,954</u>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9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327	\$ 58,849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755	23,172
		<u>3,082</u>	<u>\$ 82,021</u>

-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於未轉讓前股份無表決權。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7,500,000 股，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新台幣\$3,103,739，截至買回期間屆滿日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共計買回 4,294 仟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計\$109,251。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7,500,000 股，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新台幣\$3,482,361，截至買回期限屆滿日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共計買回 4,599 仟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計\$112,006。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轉讓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2.95 元，此案業經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並將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將庫藏股計 8,893 仟股轉讓員工(實際轉讓庫藏股計 7,588 仟股)。
- (6)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7)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8)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73,792	\$ 60,256	\$ 82,760	\$ 186,300	\$ 703,108
現金增資	775,800	-	-	-	775,8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4,105)	-	(4,105)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3,968	-	-	13,96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051	-	1,051
12月31日	<u>\$ 1,149,592</u>	<u>\$ 74,224</u>	<u>\$ 79,706</u>	<u>\$ 186,300</u>	<u>\$ 1,489,822</u>
	109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73,792	\$ 60,256	\$ 82,617	\$ 186,300	\$ 702,965
子公司清算	-	-	143	-	143
12月31日	<u>\$ 373,792</u>	<u>\$ 60,256</u>	<u>\$ 82,760</u>	<u>\$ 186,300</u>	<u>\$ 703,108</u>

(二十)保留盈餘

-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議分派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為限。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584		\$ 60,04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20)		(4,649)	
現金股利	<u>514,927</u>	\$ 1.39	-	\$ -
合計	<u>\$ 571,191</u>		<u>\$ 55,399</u>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76,070	\$ 35,773	\$ 28,301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32,485	\$ 10,961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414	\$ 9,135
附買回債券利息	661	1,511
其他利息收入	8	108
合計	\$ 8,083	\$ 10,754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80	\$ 81
股利收入	13,643	14,454
什項收入	33,250	24,164
合計	\$ 46,973	\$ 38,699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利益	\$ 7,307	\$ 47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11	(24,5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4)	(30,826)
處分投資損失	-	(5,4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7,577)	(35,585)
其他損失	(800)	(286)
合計	\$ 70,323	\$ 96,230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7,506	\$ 18,265
租賃負債利息	4,082	4,34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59)	(960)
	11,429	21,649
其他財務費用	1,246	1,050
合計	\$ 12,675	\$ 22,699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413,827	\$ 1,257,185
折舊費用	436,030	439,08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7,850	14,547
合計	\$ 1,867,707	\$ 1,710,814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236,053	\$ 1,060,025
退職福利	40,000	44,553
勞健保費用	81,392	82,908
退休金費用	36,583	42,695
其他用人費用	19,799	27,004
	<u>\$ 1,413,827</u>	<u>\$ 1,257,18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0%~15%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修改員工酬勞提列比例依獲利狀況提撥 10-20%，董事酬勞提列比例為不高於 10%。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7,978 及 \$115,17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2,659 及 \$38,39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均以 15% 及 5% 估列。前述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3,815	\$ 4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2	27,2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37	(25,3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84,584</u>	<u>2,41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866)	36,85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866)</u>	<u>36,856</u>
所得稅費用	<u>\$ 178,718</u>	<u>\$ 39,271</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243	\$ 1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022)	(40,348)
合計	<u>(\$ 1,779)</u>	<u>(\$ 40,21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1,618	\$ 122,881
按稅法規定加計或應剔除項目之 所得稅影響數	1,533	1,47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10,701)	1,67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	(7,677)	(22,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16,539	(47,9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37	(25,33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3,363)	(18,3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2	27,254
所得稅費用	<u>\$ 178,718</u>	<u>\$ 39,27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 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005	(\$ 4,920)	\$ -	\$ 2,085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	2,934	-	2,934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4,568	612	-	5,180
減損損失	7,630	10,361	-	17,991
淨退休金負債	1,206	(1,752)	-	(54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6,310	-	(6,243)	20,06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200)	-	8,022	(33,178)
其他	6	(1,369)	-	(1,363)
合計	<u>\$ 5,525</u>	<u>\$ 5,866</u>	<u>\$ 1,779</u>	<u>\$ 13,170</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 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357	(\$ 7,352)	\$ -	\$ 7,005
預期信用損失	8,530	(8,530)	-	-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4,696	(128)	-	4,568
減損損失	4,921	2,709	-	7,630
淨退休金成本	13,996	(12,790)	-	1,20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6,441	-	(131)	26,310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1,548)	-	40,348	(41,200)
其他	10,771	(10,765)	-	6
合計	<u>\$ 2,164</u>	<u>(\$ 36,856)</u>	<u>\$ 40,217</u>	<u>\$ 5,52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0,381</u>	<u>\$ 168,76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829,371	393,116	\$ <u>2.1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6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829,371</u>	<u>396,679</u>	\$ <u>2.09</u>
	109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75,133	377,806	\$ <u>1.5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18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575,133</u>	<u>384,991</u>	\$ <u>1.49</u>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1,285	\$ 292,57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72,150	3,94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943)	-
本期支付現金	\$ <u>529,492</u>	\$ <u>296,520</u>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39,923	\$ 811,515	\$ 236,266	\$ 740	\$ 1,188,444	
籌資活動現金流 量變動	105,444	(811,515)	(19,732)	2,197	(723,606)	
利息支付數	-	-	(4,082)	-	(4,082)	
租賃本金增加	-	-	1,717	-	1,717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4,082	-	4,082	
110年12月31日	\$ <u>245,367</u>	\$ -	\$ <u>218,251</u>	\$ <u>2,937</u>	\$ <u>466,555</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56,167	\$ 814,504	\$ 248,562	\$ 1,415	\$ 1,220,648	
籌資活動現金流 量變動	(16,244)	(2,989)	(19,761)	(675)	(39,669)	
利息支付數	-	-	(4,344)	-	(4,344)	
租賃本金增加	-	-	7,498	-	7,498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4,344	-	4,344	
本期減少數	-	-	(33)	-	(33)	
109年12月31日	\$ <u>139,923</u>	\$ <u>811,515</u>	\$ <u>236,266</u>	\$ <u>740</u>	\$ <u>1,188,44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註3)
巨鎔科技(股)公司(巨鎔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註4)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台灣日亞)	該公司為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註5)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學)	該公司為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集團母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V.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6)
深圳市光芯視覺科技(有)公司(深圳光芯)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註7)
光芯視覺(股)公司(光芯視覺)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註7)
香港光芯視覺科技(有)公司(香港光芯)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註7)
財團法人光磊醫療公益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穎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穎天光電)	該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1：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進入清算程序。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109年9月29日完成解散清算作業，詳附註六、(六)2.說明。

註3：民國109年6月16日本公司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該公司亦於民國109年6月18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本公司與該公司已非彼此之法人董事，故自民國109年6月18日起非為關係人。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28日辭任董事職務，故該日起非屬關係人。

註5：民國110年7月1日股東常會決議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該公司於增資基準日民國110年8月30日後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註6：子公司-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處分持有VML TECHNOLOGIES B.V.之全數股份，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

註7：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該公司董事長已非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1,085	\$ 10,286
-關聯企業	23,475	240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83,287	-
-其他關係人	241,763	234,463
合計	\$ 359,610	\$ 244,989

上述銷貨價格與一般之銷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110年及109年度關係人授信期限均為45~136天，部分關係人採預收貨款後出貨方式，一般客戶平均之授信期限均為90~150天。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2,749	\$ 6,398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8,797	-
-其他關係人	94,122	181,207
合計	\$ 145,668	\$ 187,605

上列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之進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110年及109年度關係人平均付款期間均為60~120天，一般供應商平均之付款期間均為90~120天。

3.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4,047	\$ 4,129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5,015	-
-其他關係人	-	16,880
合計	<u>\$ 19,062</u>	<u>\$ 21,009</u>

4.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725	\$ 4,110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0,499	-
-其他關係人	-	51,920
合計	<u>\$ 61,224</u>	<u>\$ 56,030</u>
其他應付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10	-
-其他關係人	-	211
合計	<u>\$ 210</u>	<u>\$ 211</u>

5. 預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u>	<u>\$ 43,032</u>

本公司向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取得孫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所預付之款項。

6. 預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942</u>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u>	<u>\$ 98,613</u>

8. 租賃

(1) 租金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600	\$ 2,400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800	-
	<u>\$ 2,400</u>	<u>\$ 2,4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約按月收付租金，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2,180</u>	<u>\$ 4,518</u>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6	\$ 104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6	-
	<u>\$ 62</u>	<u>\$ 104</u>

9.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預付設備款)

	110年度	109年度
穎天光電	\$ 246,567	\$ -

(2)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0年度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普通股股票	\$ 14,000

10. 其他交易

	110年度	109年度
捐贈支出：		
-財團法人光磊醫療公益基金會	\$ 50,000	\$ -
勞務支出：		
-關聯企業	\$ 20,000	\$ -

捐贈目的主要係用於社會上所需的醫療急難救助，及醫療科技合作開發等用途，另上述捐贈本集團與捐贈對象無重大約定事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9,553	\$ 93,754
退職後福利	296	464
合計	\$ 189,849	\$ 94,21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對象	種類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10	\$ 22,810	彰化商業銀行及遠 東國際商業銀行	土地及租約 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外由銀行保證金額如下：

保證機構	性質	金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履約保證	\$ 19,450
彰化商業銀行	關稅記帳保證	15,000
彰化商業銀行	履約保證	3,3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履約及保固保證	7,05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履約保證	75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融資背書保證	96,968
		\$ 142,591

2.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金額(仟元)
NTD	27,380
JPY	7,795
USD	770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九)。

4.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進貨履約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等事項開立之保證票據為\$4,021,808。

5.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為\$124,4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經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規定，將本公司「系統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新設後 100% 持股之既存子公司「光磊系統科技(股)公司」承受，以落實專業分工、並依效能規劃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已於分割基準日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完成分割作業，分割之營業價值淨額計 \$200,000。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40.04%)及(32.57%)。

(二) 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83,917	\$ 427,409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37,218	783,998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820,785	22,810
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7,141	2,857,629
應收票據	4,883	8,873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255,143	1,623,389
其他應收款	15,739	19,689
存出保證金	16,387	11,377
	<u>\$ 6,851,213</u>	<u>\$ 5,755,174</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	\$ 7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5,367	\$ 139,92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03,182	683,546
其他應付款	749,651	597,5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811,515
存入保證金	2,937	740
	<u>\$ 1,801,137</u>	<u>\$ 2,234,095</u>
租賃負債	<u>\$ 218,251</u>	<u>\$ 236,266</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本公司主要之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執行財務活動期間，須確實遵循關於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風險，所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未實現 兌換(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371	27.63	\$ 1,060,191	1%	\$ 10,602	\$ -	(\$ 4,854)
日幣：新台幣	333,627	0.2385	79,570	1%	796	-	(1,091)
人民幣：新台幣	15,222	4.4319	67,462	1%	675	-	224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人民幣	-	-	-	1%	-	-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543	27.73	\$ 569,657	1%	(\$ 5,697)	\$ -	\$ 1,491
日幣：新台幣	430,400	0.2425	104,372	1%	(1,044)	-	538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9年12月31日			109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未實現 兌換(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908	28.4300	\$ 1,248,304	1%	\$ 12,483	\$ -	(\$ 31,638)
日幣：新台幣	290,236	0.2743	79,612	1%	796	-	(469)
人民幣：新台幣	25,061	4.3520	109,065	1%	1,091	-	(97)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人民幣(註)	-	-	-	1%	-	-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37	28.5300	\$ 919,722	1%	(\$ 9,197)	\$ -	\$ 24,369
日幣：新台幣	508,001	0.2783	141,377	1%	(1,414)	-	(265)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註：由於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以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國內基金價格上升或下跌 5%，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20% 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9,822 及 \$26,71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8,791 及 \$86,97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963 及 \$7,61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以顯著增加。
- C. 本公司與通路商間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或與其他客戶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268,261	\$ 1,268,261
備抵損失	\$ -	\$ 8,235	\$ 8,235

	個別	群組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	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997	\$ 1,635,285	\$ 1,640,282
備抵損失	\$ 4,997	\$ 3,023	\$ 8,020

G.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金額分別為 \$1,260,026 及 \$1,632,262。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8,020	\$ 20,700
減損損失提列	2,198	2,40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983)	(15,088)
12月31日	\$ 8,235	\$ 8,020

I. 本公司往來之銀行與金融機構均為信譽良好之對象，故本公司不預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將存有信用風險。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 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 820,785	\$ -	\$ -	\$ 820,785
	109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 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2,810	\$ -	\$ -	\$ 22,810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以確保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5,551	\$ -	\$ -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803,182	-	-	-	-
其他應付款(含 關係人)	749,651	-	-	-	-
租賃負債	22,847	19,398	18,285	35,639	150,53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0,100	\$ -	\$ -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683,546	-	-	-	-
其他應付款(含 關係人)	597,572	-	-	-	-
租賃負債	23,642	22,305	18,933	35,782	168,13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74,285	751,637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799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571,389	\$ -	\$ -	\$ 571,389
權益證券	-	-	112,528	112,5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50,693	-	786,525	1,037,218
合計	\$ 822,082	\$ -	\$ 899,053	\$ 1,721,135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320,248	\$ -	\$ -	\$ 320,248
遠期外匯合約	-	171	-	171
權益證券	-	-	106,990	106,9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5,789	-	698,209	783,998
合計	\$ 406,037	\$ 171	\$ 805,199	\$ 1,211,407
負債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99	\$ -	\$ 799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屬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下表列示權益證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805,199	\$ 951,466
本期購買(處分)	-	(3,600)
認列於(損)益	5,538	1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8,316	(142,804)
12月31日	<u>\$ 899,053</u>	<u>\$ 805,199</u>

8.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9.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公司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由本公司財務部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86,52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3.05
			本益比乘數	11.72~18.90
			企業價值倍數	13.22~15.71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35%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12,528	淨資產價值 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9.25%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98,20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22
			本益比乘數	18.63~22.76
			企業價值倍數	14.01~16.6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35%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06,990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9.25%

11.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5%	\$ 1,341	(\$ 1,341)	\$ 18,180	(\$ 18,180)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5%	\$ 1,275	(\$ 1,275)	\$ 15,582	(\$ 15,582)	

(四) 民國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營運影響說明

全球疫情反覆不定，因防疫措施干擾及貨運運輸緊縮，全球供應鏈面臨不同程度的衝擊，在需求端搶補庫存下，使得原物料價格走高，本集團將持續追蹤以及時調整策略因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 2)	公司名稱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0	本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3	1,938,777	100,048	97,055	89,190	-	1%	4,846,942	Y	N	Y	-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額之 50% 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1. \$9,693,884 仟元 x 20% = \$1,938,777 仟元。
2. \$9,693,884 仟元 x 50% = \$4,846,942 仟元。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	AXT,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100 股(特)	\$ -	-	\$ -	註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545,143	0.45%	545,143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	光頤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3,994	235,668	2.45%	235,668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	陸竹開發(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08,725	112,528	6.38%	112,528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	巨錄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0,491	18,798	15.00%	18,798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	信越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222,584	10.00%	222,584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15,025	0.00%	15,025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	鼎益鑫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0	-	16.67%	-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4,543	53,648	0.17%	53,648	無
東圳投資(股)公司	股票	華邦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8,000	143,072	1.06%	143,072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1,133	80,797	不適用	80,797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7,862	61,251	不適用	61,251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基金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5,150	50,098	不適用	50,098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65,267	92,290	不適用	92,290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47,290	96,668	不適用	96,668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7,819	95,140	不適用	95,140	無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34,275	95,145	不適用	95,145	無

註：本公司持有 AXT, Inc. 之股數 124 仟股係屬特別股。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日亞化學工業 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本公司採權 益法之集團母公司	銷貨	\$ 324,800)	(5.54%)	45 天	與一般交易 相當	-	\$ 15,015	1.19%	無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註五)	交易條件	
0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1,085	註四	0.1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售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授信期間為 30-85 天。

註五：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 258,348	\$ 258,348	1,298,800	100%	\$ 21,286	\$ 31,198	(\$ 2,751)	子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話機、照相機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薄膜式按鍵等電子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50,170	50,170	4,993,562	99.87%	149,578	67,549	1,883	子公司 (註)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171,332	-	5,100,000	100%	54,368	11,260	6,803	子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42,343	42,343	5,000,000	50%	53,494	22,533	11,267	子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400,000	29,800	40,000,000	100%	427,155	27,193	27,193	子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光磊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生產及銷售	1,000	-	100,000	100%	1,000	-	-	子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顛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4,000	-	1,000,000	5%	13,129	(11,021)	(8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眾投資(股)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V.	荷蘭	系統產品設計製造	-	37,436	-	-	-	(555)	(1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東圳投資(股)公司	顛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56,000	-	4,000,000	20%	52,517	(11,021)	(3,4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	171,332	-	-	-	11,260	4,457	曾孫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68,421	168,421	5,000,000	50%	53,935	22,533	11,267	曾曾孫公司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公司辦理解散清算作業，清算作業刻正進行中。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或收回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 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317,341	(2)	\$ 317,341	\$ -	\$ 317,341	\$ 22,533	100.00%	\$ 22,533	\$ 107,870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即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投資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認列。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 317,341	\$ 317,849	\$ 5,816,330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 11,085	0.18%	\$ -	-	\$ 4,047	0.31%	\$ 97,055	銀行授信額 度保證	\$ -	\$ -	-	\$ -	"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8,811,822	20.24%

說明：若公司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683,483	6,306,500	1,376,983	21.83
長期投資		1,215,392	896,382	319,010	35.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4,220	2,705,133	(40,913)	(1.51)
其他資產		782,264	733,412	48,852	6.66
資產總額		12,345,359	10,641,427	1,703,932	16.01
流動負債		2,246,692	1,733,564	513,128	29.60
長期負債		401,149	1,214,537	(813,388)	(66.97)
負債總額		2,647,841	2,948,101	(300,260)	(10.18)
股本		4,386,228	3,786,228	600,000	15.85
資本公積		1,489,822	703,108	786,714	111.89
保留盈餘		3,434,444	3,095,023	339,421	10.97
其他權益		438,344	187,351	250,993	133.97
庫藏股票		(54,954)	(82,021)	27,067	33.00
非控制權益		3,634	3,637	(3)	(0.08)
股東權益總額		9,697,518	7,693,326	2,004,192	26.05

本年度增減比率超過 20%之變動項目，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承作基金及購買國內上市櫃股票，且三個月以上定存增加所致。
2. 長期投資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其他應付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4. 長期負債減少：主係長期借款償還所致。
5.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6.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金融資產評價增加所致。
7. 庫藏股票減少：主係庫藏股轉讓員工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143,243	5,590,046	553,197	9.90
營業成本	4,166,464	3,946,488	219,976	5.57
營業毛利	1,976,779	1,643,558	333,221	20.27
營業費用	965,991	954,411	11,580	1.21
營業利益	1,010,788	689,147	321,641	46.67
營業外收入(支出)	1,891	(69,391)	71,282	102.7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1,012,679	619,756	392,923	63.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306	44,627	138,679	310.75
停業部門利益(損失)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829,373	575,129	254,244	44.2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增加：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減少、外幣兌換利益增加及金融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本年報第1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項目	年度	110度	109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7.28	52.19	25.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84	121.51	20.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7	5.14	1.2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 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467,411	1,512,202	3,923,148	1,056,465	—	—
<p>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係預期營運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p> <p>(2)投資活動：預期持續提升產能而增加資本支出及預計新增轉投資所致。</p> <p>(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p> <p>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110年度轉投資獲利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認列之利益。
2.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努力核心事業之成長，轉投資政策則以配合產品趨勢作上下游整合為主，公司將持續督導及協助各子公司，以加速公司提升獲利，未來並配合市場整體趨勢，將適時調整產品策略，提升投資效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占營收淨額比率	占營業淨利比率
利息收支淨額	(6,729)	0.11%	0.67%
兌換損益淨額	302	0.01%	0.03%
營業收入	6,143,243	-	-
營業淨利	1,010,788	-	-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體制健全且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得以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並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調整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部位，基於風險考量，本公司之現金管理仍會以穩健操作為原則。

2. 匯率變動

由於公司營運對於外幣（美元、日圓等）有實質的需求，因此本公司將視全球總體經濟的走勢，除以自然避險減少需避險之部位，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業損益影響外並以即期換匯、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匯率選擇權搭配運用的方式來規避匯率波動的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通貨膨脹對公司的影響不大，不過本公司將致力於產品結構及生產流程之改造，亦持續進行成本樽節，以因應通貨膨脹。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1)本公司的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為因應轉投資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透過內部專責單位評估風險及有效控管，同時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循證期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相關制度進行管理及風險評估，且定期查核執行情形。

(2)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對象為具控制力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性質，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1)依循本公司訂定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規避公司營運與財務風險為目標，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較負債部位高，新台幣呈升值走勢，故產生匯兌損失。

(3)未來因應本公司需要，仍將於適當時機承做遠期外匯、交換合約及選擇權等，並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以規避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高功率LED開發	磊晶及製程開發	10,000,000	111/12	關鍵磊晶技術開發及製程穩定性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開發	磊晶及製程開發	27,000,000	111/12	關鍵磊晶技術開發及製程穩定性
帶通NIR / SWIR光感測元件	磊晶及製程開發	14,000,000	111/12	關鍵磊晶技術開發及製程穩定性
穿戴裝置之NIR / SWIR LED	磊晶及製程開發	44,000,000	111/12	關鍵磊晶技術開發及製程穩定性
生物感測微型化模組及演算法優化 化保密保護開發 非侵入式血糖趨勢檢測驗證開發	執行中	35,000,000	111/12 - 112/03	關鍵各式波長發光與接收晶片量產與特殊感測模組封裝量產建立及生理參數特殊演算法驗證與保護。
High Speed Photo coupler PTR 晶片開發驗證、整合系統建立	執行中	10,000,000	111/12	各式封裝驗證建立與檢測設備組織
車用高壓 Zener 保護元件開發	開發設計中	1,500,000	111/12	產品設計與產品特性。
Triac 產品開發	客戶驗證中	1,000,000	111/12	產品設計與產品特性。
APD 產品開發	客戶驗證中	1,500,000	111/12	產品設計與產品特性。
Silicon cap 產品開發	客戶驗證中	1,000,000	111/12	產品設計與製程控制能力。
穿戴式感測元件產品開發	開發設計中	1,500,000	111/12	產品設計與產品特性。
Flip type 感測元件產品開發	客戶驗證中	1,500,000	111/12	產品設計與製程控制能力。
高速光耦元件開發	開發設計中	10,000,000	111/12	產品設計與製程控制能力。
大眾運輸旅客資訊系統開發	設計進行中	2,000,000	111/12	依據軌道運輸系統承攬商之需求，進行LED資訊顯示系統設計。
智慧型交通號誌燈開發	設計進行中	2,000,000	111/12	可依道路現場條件利用無線傳輸控制交通號誌燈，並可進行全彩動畫顯示增加產品附加功能。
室內輕量化無框架顯示屏開發	進行中	3,000,000	111/12	跳脫既有顯示屏框架概念，創造差異化產品。 減少安裝時間，提升客戶購買意願。
新版BillBoard 顯示屏及智慧控制系統開發	進行中	6,000,000	111/12	更優異之顯示效果及規格。 全新智慧具感測能力之控制系統。
3D系統架構應用	進行中	3,000,000	111/06	提升產品應用範圍，增加不同客源需求。 異業合作，創造新應用需求。
植物成長照明系列燈具及其控制系統開發	設計進行中	1,500,000	111/06	領先市場之先進頻譜設計。 整合環境偵測能力之控制系統。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政府政策及國家法令；對於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管理處均能確實掌握且遵行，並依循政策法令之變動適時調整公司營運活動及治理方向，以維持公司營運之順暢，截至目前本公司並無遭致法令主管或監理機關懲罰、或其他重大財務或聲譽損失。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多家台灣公司遭受駭客攻擊，許多案例顯示駭客長期鎖定目標進行進階式攻擊，讓企業營運上蒙受重大損失，為因應層出不窮的駭客攻擊，除了日常的軟硬體資產保持經常性更新，透過資安教育訓練加強員工資安意識，針對內部員工實施社交工程攻擊演練，為了防範突如其來的資安事件，內部經常性進行災難復原演練，以期在事件發生後，確保可容忍的時間內能恢復系統運作。

為確保在科技運用上的自主性與合法性，不僅由自有的研發團隊開發新技術，並積極與國內各研究單位合作研究新興技術，以確保在技術上的領先；在資通安全方面，制定嚴密的管理機制及加強員工的訓練，以防堵資通風險。此外，避免新開發的技術被其他同業搶先註冊專利，而喪失龐大商機，在新技術開發完成後即積極向歐、美、日、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以確保研發成果與商業利益的維護，並降低整體的營運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110年變更公司名稱為「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轉型之路邁向新的里程碑，並努力朝向光電半導體產業發展。除此之外，在公司內部亦深化本公司核心價值，建立全體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與向心力，進而在工作崗位上恪盡職守，落實本公司「專業」、「信賴」、「創新」、「彈性」的價值。在管理層面上，本公司要求員工之行為操守務必符合公司的經營理念、提供客戶優良的產品與服務品質，並依循政府之政策與法令，推行相關制度及作業內容，以確實維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事件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鑑於產業界的景氣起伏不定，Fab2矽電半導體的擴產計劃以因應市場的需求，藉由瓶頸區域的分析，擴充重點的生產設備。

對於擴產之後的潛在風險，目前Fab2矽電半導體的措施除了硬體擴充方式有所選擇外，也藉由客戶下單與全球景氣的觀察，做為危險狀況的預警。另外，配合新產品的開發與市場的調查，尋求新的應用領域，也是針對潛在的風險所做的因應措施。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採購皆有2家以上供貨，進貨比例最高單一供應商僅占全公司進貨比例15.38%，並無集中進貨的風險。
2.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知名廠商，銷貨比例最高僅占全公司銷貨比例17.99%，並無集中銷貨之情形及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發生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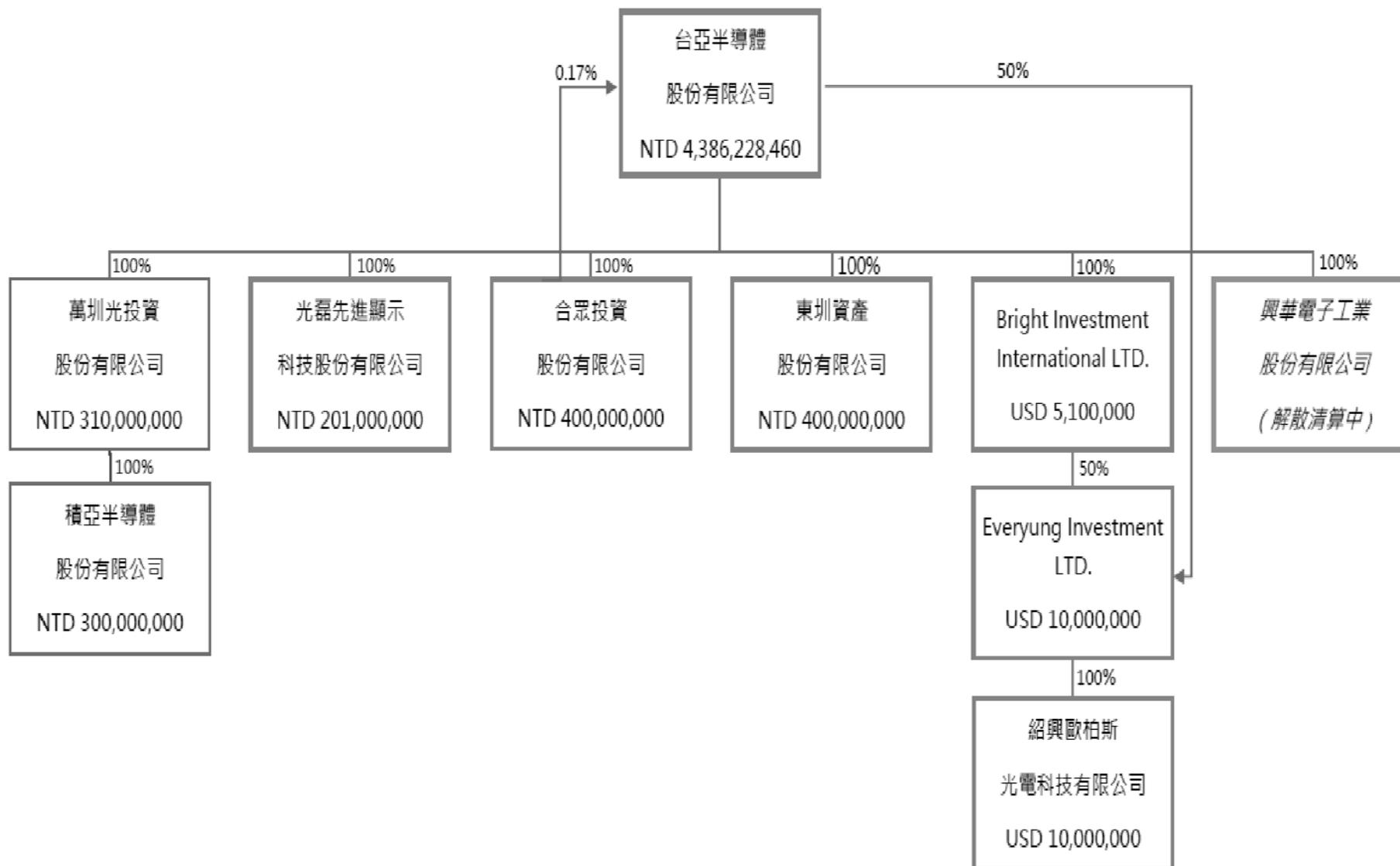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編製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請參閱第194至第199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無。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62.03.01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59號11樓	49,999	發光二極體製造銷售
合眾投資(股)公司	87.03.24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363號2樓	400,000	一般投資業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1.09.19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陽明北路696號	317,341	發光二極體製造銷售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09.11.25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日興一街18號11樓	400,000	一般投資業、不動產買賣業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9.16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五路1號8樓	201,000	照明設備製造業、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1.19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日興一街18號11樓	310,000	一般投資業
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1.03.30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五路1號8樓	300,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91.07.31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71,332	控股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91.07.31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1225 APIA, SAMOA	317,331	控股公司

註1：本表列示相關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各該公司原始投資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表示。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解散清算，興華電子刻正辦理解散清算作業中。

註3：合眾投資(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111年2月24日。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設立100%子公司-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公司(原：光磊系統科技(股)公司)，並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經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將本公司「系統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分割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月28日。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為感測半導體之製造、銷售及服務據點，另有部分為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業務。

(2)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A、本集團關係企業，主要從事感測半導體相關應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B、投資公司主要跟隨集團投資策略，適時選擇合適投資標的物進行投資，為集團創造更大獲利。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年0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王虹東	-	-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林姿君	-	-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陳姻叡	-	-
監察人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陳重江	-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10,000,000	100.00
		鄭丁南	-	-
	董事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10,000,000	100.00
		林姿君	-	-
	董事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10,000,000	100.00
		戴呈易	-	-
監事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10,000,000	100.00	
	陳姻叡	-	-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戴呈易	-	-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李國光	-	-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林姿君	-	-
監察人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陳重江	-	-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010,000	100.00
		李國光	-	-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010,000	100.00
		陳姻叡	-	-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010,000	100.00
		戴呈易	-	-
監察人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010,000	100.00	
	陳重江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100.00
		李國光	-	-
	董 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100.00
		陳姻叡	-	-
	董 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100.00
		戴呈易	-	-
監察人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100.00	
	陳重江	-	-	
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簡萬財	-	-
	董 事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戴呈易	-	-
	董 事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郭翊樞	-	-
監察人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陳重江	-	-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董 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100.00
		王虹東	-	-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董 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王虹東	-	-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合眾投資(股)公司	12,988	75,044	110	74,934	0	(243)	31,198	24.02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49,999	153,362	150	153,212	0	(3,763)	67,549	13.50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1,332	54,368	0	54,368	0	0	11,260	不適用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317,331	107,870	0	107,870	0	0	22,533	不適用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317,341	262,561	154,691	107,870	309,117	25,667	22,533	不適用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34,032	6,878	427,154	0	(3,394)	27,193	0.68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1,000	0	1,000	0	0	0	0.00

註1. 本表列示相關金額涉及外幣者，除資本額係以各該公司原始投資之兌換率換算，其餘以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表示。

註2.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設立100%子公司-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公司(原:光磊系統科技(股)公司)，並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經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將本公司「系統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分割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月28日。

註3. 萬圳光投資(股)公司、積亞半導體(股)公司於111年設立，尚未有年度財務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0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 年 07 月 0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股票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 通過不超過 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 需求，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為私募定價日。本公司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計算較高者定之。前一日收盤價為 25.55 元，前三日收盤均價為 25.63 元，前五日收盤均價為 25.47 元，前三十日收盤均價為 24.79 元，二基準計算價格計算較高之訂定參考價為 25.47 元。依股東常會決議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之九成為依據。本次私募定價為 22.93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須為策略性投資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俾增加資金來源之彈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8 月 25 日至 110 年 8 月 27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	60,000 仟股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1,375,800 千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參考價為 25.47 元，私募定價為 22.93 元，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90.03%；符合股東常會決議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之九成為依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挹注、知識、業務、財務或通路等相關能力及經驗，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能力，對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與長期發展有相當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預定支用金額 (111 年第一季)	實際支用金額 (111 年第一季)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及其百分比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畫
	681,048,781	13,488,910	708,240,129 / 51.48%	未支用餘額:667,559,871 用途說明:未支用餘額將用於新廠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作業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對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與長期發展有相當助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合眾	400,000	自有資金	100%	—	—	—	—	754,543 股 31,653 仟元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虹東





財團法人台亞醫療公益基金會 TASC Health Care & Charity Foundation



TASC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www.tascsemi.com